

# 司法改革

85°

July/August 2011

封面故事

## 有了法官法 然後呢？

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一起來做公益

法官法的未竟之功

邱和順案

司法不願面對的刑求真相

令人拍案叫絕的事實認定

夜宿週年

## 農民重返凱道 呼喊土地正義

那一夜在凱道，人愈來愈多

搶水圈地 土徵條例猶如強盜



NT\$ 150

ISSN 977-1680-77500-7



9 771680 775007

08

個案徵求

原來

無知也犯罪?!

小天急著找工作，在應徵時，公司告訴他要把薪水匯入他的戶頭，要求他提供存摺和提款卡。兩個星期後離開公司時，小天雖然有拿回存摺和提款卡，但卻開始被警察傳訊，才知道自己的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他跟警察、檢察官、法官都說不知道帳戶被盜用，但還是被判幫助詐欺，得易科罰金。

有人為了類似的訟累，疲於奔命、暗夜哭泣，甚至因官司纏身、身心俱疲而全家燒炭自殺！但真正的詐騙集團卻仍逍遙法外！這樣的判決合理嗎？！

若您知道類似案件，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3 蕭先生

## 司法的自律與他律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因為自己兒子的車禍肇逃事件涉及關說，被司法院公懲會處以休職6個月的處分。最近，蕭法官休職期滿之後申請復職，原本這件事不會在大眾面前曝光，但因為身為司法院人審會委員的台北地院法官林孟皇看不下去了，投書媒體「爆料」，並且聲明如果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竟同意這樁人事案，他就要辭去人審委員職務，「以免落得同為共犯的惡名」。這下媒體一片譁然，各方痛罵紛至，司法院承受了極大的壓力。

司法院是如何回應的呢？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表示：「蕭仰歸是聰明、明理的人，相信他不會錯估情勢，司法院盡力與蕭溝通，希望事情圓滿落幕。」一方面，根據司法院公懲會的懲處規定，蕭法官原本有復職的權利；另一方面，司法院秘書長又認為蕭法官「不適合再擔任審判工作」，其自打嘴巴、自相矛盾的程度實在是無以復加。在這個案例中，清楚顯示司法院沒有自律的能力，司法體系中仍有許多操守人格高尚的好法官，但是這些法官無法透過體制內的管道改變現狀，為了阻止司法沉淪，他們不得已只能訴諸媒體他律。

「自律與他律」一直是司法改革中的重大爭議焦點。在本期封面故事文章「《法官法》的未竟之功」中，分析目前《法官法》所設計的外部監督機制，由於官方掌握了大部份外部人選推薦及遴任的權力，事實上已經被拔去了「老虎牙齒」，該文預測，《法官法》在日後實務運作之中，此一缺陷將逐漸「圖窮匕見」。無獨有偶，往「司法民主化」方向努力的國民參審制，也因為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會變成操弄民粹」、「會影響法官獨立審判之專業」的考量之下，變成國民「觀審制」。在保守派的眼中，所有的他律都是不好的，都需要抵抗。

確實有許多看似「人民正義」的司法他律相當危險。本期「司改評論」的一篇文章「侏儸紀公園紀事」，即深入淺出地探討了最近「恐龍法官縱放性侵司機」的案例，相當值得深思。被干夫所指的板橋地院法官盧軍傑其實做了正確的裁決，他抗拒了「重罪羈押」的誘惑，他的裁決根據檢察官羈押聲請書的內容，而非主動依職權調查（如檢方記者會宣稱他應該如此做），才是符合實務見解及人權保障的觀念。但是在網民的群眾壓力之下，在「恐龍法官」的簡單口號背後，容不得較細緻的法律推理及進步觀念的運用，而這最終對每個國民來說都是不利的。

但這樣的發展應該怪誰呢？是媒體嗎？還是那個在蕭仰歸案例中充份顯現無能自律、在《法官法》中拔掉外部監督機制、將國民參審變成參觀審判的司法院？保守勢力強烈抗拒他律的結果，其實導向的是最壞的一種他律——亦即媒體他律。¶

3	編輯手記	司法的自律與他律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挪威慘案的啓示 ——莫向右派沉淪！	張娟芬
8		催生檢察官法的關鍵轉折	林峯正
10	行動紀實	We Are Earth Writing! ——蘇案20年，813拼出司法正義	黃雅玲
12		邱案：虛構的情節 判定死刑 ——令人拍案叫絕的事實認定	林俊宏
14		「速審法」殺了邱和順 ——邱案死刑定讞 民間司改會聲明稿	編輯部
15		「不願面對的刑求真相」 ——邱和順案律師團記者會 新聞稿	邱和順案律師團
16	封面故事	《法官法》過了 然後呢？	編輯部
18		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怎麼辦？ ——《法官法》教戰手冊	司改會申訴中心
23		《法官法》的未竟之功	林峯正
26	焦點話題	人民觀審不應是參「觀審」判	林峯正
28		人民只觀審？應從頭參與到尾	林裕順
29		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騙局？	王兆鵬、黃國昌、林裕順
30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	林峯正
31		只裝上水龍頭，水不會來的	田蒙潔
32	他山之石	南韓陪審團制 可行？	孔傑榮
34		觀審制度「虛·實」「光·影」 ——觀審制度之評析	林裕順
37	司改評論	台灣應力拚成為一個有正義公理的社會	陳美津
38		侏儸紀公園紀事	黃丞儀
42	法庭觀察	除了希望，也要作為 ——「警察執法過當」國賠案開庭有感	陳育青
45		帳戶被竊 變成詐欺幫助犯！ ——法官有罪心證 怎能發現真實？	洪嫻晴
46	國際傳真	在法國，一個披著學生外衣的台灣「女」律師	李晏榕
50		一道無解的難題？ ——談刑事訴訟中的「發現真實」	黃俊凱
53	廢死特區	司法能多正確？ ——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	邱顯智
55		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需要怎樣的正義？ ——回應〈實拉登、梅克爾、德國法官與廢死的另類思考〉一文	李仰桓
57	特別企劃	農民的怒吼在凱道迴響 ——大埔事件一週年	編輯部
58		政府虧欠農民的帳，我們凱道算	詹順貴
60		從凱稻到凱道 ——土地正義行動一週年記實	林樂昕
62		夜已深，民衆不減反增 ——716夜宿行動紀實	陳寧
64		土徵條例 猶如強盜 ——從現行制度談民間版修正草案之理念	陳平軒
67		強盜政府 遍地是黃金	徐世榮
68		2011全國農民重返凱道宣言 ——《堅持土地正義、力抗搶水圈地》	捍衛農鄉聯盟、台灣農村陣線
70	法律人語	糧食安全也是國家安全 ——農地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	詹順貴
72	法治教育	小天才·大門「法」 ——大學生與小學生學習「正義」的經驗小分享	張媛婷
74	司改預備隊	在民主聖地呼喊司法改革 ——NGO工作者看司改（一）	周德彥
76		種下一顆種子 ——NGO工作者看司改（二）	陳燦慈
78		我們會有未來 ——高中生看司改	江家綺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洪鼎堯、高涌誠  
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陳宜倩  
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奕嵩、邱麗玲、夏傳位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 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吳志光、李念祖、李茂生  
林志剛、陳玲玉、陳傳岳、黃旭田  
黃瑞明、詹森林、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王泰升、何榮幸、吳信賢、林 端  
陳昭如、謝銘洋、顧忠華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皇、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執行長／林峯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琍琳、林偉勝、邱麗玲、陳長風  
黃柏瑋、黃淑娟、蕭逸民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但昭偉、林安邦、康義勝、賴崇賢  
蘇俊雄  
諮詢委員／李岳霖、周瑞廷、周燦雄、林佳範  
洪鼎堯、高涌誠、張迺良、張澤平  
陳俊鋒、黃旭田、黃啓倫、謝佳伯  
主任／李岳霖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秘書／古億琪、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 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鵬  
蔡兆誠、顏華欽  
執行秘書／黃柏瑋

封面攝影／陳文發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文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1年8月31日

## 司改大事記

2011.7.1

### 法官收賄重判

台北地院審理「司法官集體收賄案」宣判，法官痛斥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陳榮和、李春地、房阿生等人「將法官身分視為發財良機」，向承審案件被告何智輝、張炳龍收賄共900萬元後，竟改判何、張兩名被告無罪，「惡性重大，使法官承受社會污名」，跨涉兩案的蔡光治，被依貪污罪重判20年，沒收不法所得100萬元，另併科罰金350萬元。

2011.7.14

### 江國慶案大轉折 陳肇敏追訴時效未必過期

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出現重大轉折！原本特偵組以追訴權時效完成，不起訴當時任職空軍司令陳肇敏等9名軍官。但高檢署認為，陳肇敏等9人是否涉嫌「濫權追訴致死罪」、「私行拘禁致死罪」以及陳肇敏是否構成殺人罪的不純正不作為犯，檢方均漏未審酌；若是這些罪名成立，陳肇敏等人的追訴時效即未完成，所以將本案發回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

2011.7.19

### 聲押提抗告受阻 律師指控檢察官電話恫嚇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偵辦貪瀆案聲押被告獲准後，律師林國泰提抗告卻被他要求撤回，否則移送懲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質疑吳涉嫌恫嚇律師，侵害辯護權及被告人權，要求法務部調查並懲處。

2011.7.20

### 廉政署正式掛牌

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是國內唯一整合防貪、反貪、肅貪的專責廉政機關。

2011.7.26

### 司院防恐龍法官 設性侵量刑系統

針對性侵案輕判、「恐龍法官」頻傳，司法院推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該軟體系統分析近4年共5000多件性侵判決，找出年齡、是否攜帶兇器、口交等227個關鍵字變項，未來法官只要在系統中勾選特定變項，就可找到過去類似案件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判刑刑度等資訊，作為酌量量刑的參考。

2011.7.27

### 司法院推出人民觀審制

司法院研擬「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條例」草案，未來凡是年滿23歲、高中程度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沒有不能擔任的消極資格和事由，經法官、檢察官和被告律師共同遴選通過，就可擔任觀審員，坐在法檯上和一審法官一起審判案件。

2011.7.29

### 陸正案纏訟23年 主嫌判死定讞

纏訟23年的新竹國小學童陸正遭綁架撕票案判決定讞。創下被羈押23年最久紀錄的主嫌邱和順，因攬人勒贖、強盜殺害女保險員柯洪玉蘭，被最高法院維持更11審判決，判2個死刑定讞，邱和順當年的女友吳淑貞、共犯林坤明，則各被判刑10年、17年。

2011.7.30

### 大法官畫紅線 狗仔不得侵擾行動自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狗仔跟追」作成釋字第689號解釋，畫出一道新聞採訪界線。凡與公益性有關事由，可視為合法「跟追」，惟不得侵擾受跟追人行動自由，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處罰的規定並不違憲。

2011.8.5

### 荒唐 關說法官將復職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替涉及肇事逃逸的兒子關說，被懲處休職6個月，最近屆滿立即申請復職，司法院只能依法讓他回任。

2011.8.10

### 烏龍發監8年 法官送懲處

搶銀行的強盜殺人犯陳泰益，未經判決確定即被發監執行的烏龍案，高等法院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受命法官邱同印坦承是他與書記官的疏忽，願意接受所有懲處結果。自律會討論後，認為這個烏龍案雖對陳泰益的權益沒有影響，但邱同印確實有疏失，為免該院自行懲處遭議，一致決議移送司法院人審會懲處。

# 挪威慘案的啓示

莫向右派沉淪！

◎張娟芬 作家，著有《殺戮的艱難》等書

最近挪威持槍濫射慘案除了在全世界引發同情與反省之外，也意外引起台灣對於死刑存廢的討論。《聯合報》的社論（註一）認為，此後挪威將失去反對死刑的立場：「歐盟屢屢向台灣施壓的『廢除死刑』，在遇上布雷維克這種極端冷血殺手後，其進退失據，不已一目了然？」

## 面對暴力要更多人性，而不是天真

其實挪威不是歐盟會員國，而且挪威官方與民間逢此至痛，也並未如台灣媒體所臆測的，就轉向支持死刑。挪威首相在第一時間就發表談話說：「我們不能放棄我們的價值，我們要證明我們的開放社會能通過這場考驗。面對暴力的答案，是更多民主、更多人性，但絕不是天真。」

挪威臉書上有一則7月22日發起的投票（註二），題目是「挪威是否應該修改現行法律，以判處布雷維克死刑？」74.4%的人說，不應該。至於網路上盛傳的「80%挪威人主張恢復死刑」之說，則除了新華網的未註明出處的報導以外，未見任何可靠來源。

英國的BBC（註三）引用挪威媒體Aftenbladet與Dagbladet，來表達挪威面對這起恐怖攻擊的國家立場：「我們不應放任恐懼滋生，癱瘓了我們清明的思考。」「我們必須避免被恐懼佔領，像911之後的美國那樣。」國際媒體描繪的挪威，是一個悲傷但冷靜自持的挪威，努力要戰勝恐懼。他們是不屈服的可敬戰士。唯台灣媒體將自身的驚恐投射在挪威身上，矮化了挪威對民主核心價值的堅持。

極右派份子瘋狂濫殺，不是廢死國家的專利。美國有的州保留死刑、有的州已廢除，著名的兩起濫殺事件「奧克拉荷馬爆炸案」與「科倫拜校園濫殺」，均發生於有死刑的州。最熱烈擁抱死刑的中國，每年執行人數均列為最高機密，但國際人權組織估計約在5000之譜；如果死刑有遏止濫殺之神效，該國想必可以高枕無憂；但去年中國各地連續發生闖進小學或幼稚園濫殺無辜的慘案。

## 怎能譴責暴行 又接受兇手的合理化？

《聯合報》另刊李宜峰先生投書（註四），謂挪威慘案起於太過重視人權。這就令人不寒而慄了，因為兇手布雷維克正是以此合理化自己的暴行。布雷維克這種極右派

正是認為，政府太重視人權了，而太多人不配享有；對他而言，殺戮毫不艱難，殺戮是可以使用的手段。但我們怎能一邊譴責暴行，一邊接受兇手的合理化？我們怎能一邊譴責他以殺戮為手段，一邊主張以殺戮為手段？布雷維克殺人，就是為了要逼挪威政府「不要再那麼尊重人權」；我們如果對於慘案的受害者真心同情，怎能隨兇手起舞，也主張限縮人權？

## 譴責江案的狗官 卻縱容刑求邱案的警察

挪威兇手布雷維克稱許台灣，我們心裡頭不痛快。可是台灣確實正在朝右派價值墮落中。性別平等教育受到某些基督教團體的抵制，因為他們認為聖經不接受同性戀；他們以「真愛」的名義，要讓校園成為一個容不下同性戀與多元性別的地方，而他們認為那叫「純潔」。邱和順案的刑事事證明確，警詢錄音帶裡，嫌犯慘叫連連；而最高法院仍然認為自白可採，死刑定讞。殺戮果真一點也不艱難！我們怎能一邊譴責江國慶案裡「國防部的狗官」刑求逼供，一邊縱容邱和順案裡的警察刑求逼供？我們能夠承受一而再、再而三的恐怖錯殺嗎？

挪威慘案為何發生？答案很明確：兇手是右派極端份子。那麼如何預防這種恐怖屠殺發生在台灣？答案也很清楚：提防那種認為「殺戮並不艱難」、「多元文化不應容忍」的右派思維。□

### 註釋：

1. 請參照〈極端主義趁多元主義的虛弱而起〉，《聯合報》社論，2011年7月27日，<http://udn.com/NEWS/OPINION/OP11/6488048.shtml#ixzz1THpbvCYX>，2011年8月2日存取。
2. 請參照〈Burde Norge endre sine lover, slik at Anders Behring Breivik kan få dødsstraff?〉，[https://www.facebook.com/home.php?sk=question&id=238348079520483&q&\\_ref=qts](https://www.facebook.com/home.php?sk=question&id=238348079520483&q&_ref=qts)，2011年8月2日存取。
3. 請參照〈Viewpoint: Attacks strike at Norway's values〉，Liss Goril Anda, Journalist, Stavanger, Norway，<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4260743>，2011年8月2日存取。
4. 請參照〈面對恐怖屠殺 要死刑或人權？〉，《聯合報》民意論壇，2011年7月29日，<http://udn.com/NEWS/OPINION/X1/6492781.shtml>，2011年8月2日存取。

# 催生檢察官法的關鍵轉折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又見檢察官砲打長官，對象是法務部部長、檢察總長，還有總統。

為了不滿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在4年任期只完成1年的情況下，遭法務部不按常規調職到金門高分檢，檢察官協會與檢察官改革協會罕見地同時發表聲明，質疑法務部在總統、立委大選前調動五都選舉時查賄績效第1名的邢泰釗，根本是政治調動，他們不會再相信法務部，且強調在政治力面前，檢察官絕不低頭。另一方面，法務部長則全盤否認以上的指控，並要求檢察官不要以訛傳訛；檢察總長在檢察官論壇表示對此事不知情；總統則默不作聲。

翻開檢察官與上級長官對抗的歷史，最廣為週知的應屬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高新武，在1989年1月11日司法節當天，跨越轄區到台北拘提、搜索司法院第4廳長吳天惠與其律師妻子蘇岡。在甫解嚴不久的台灣，高新武抗命不依規定知會台北地檢署的行為，於檢察高層而言，簡直是離經叛道，不可思議，但就民間的角度視之，咸認為是司法界的一股清流。不過，抗命檢察官高新武，只能在短暫堅持後黯然去職。

之後，還有知名的許阿桂檢察官，積極偵辦華隆案，富商翁大銘及時任交通部長的張建邦，通通成為她的查辦對象。當然，許檢察官的上級也不知道她何時要辦何人，與高新武對抗上級如出一轍。

耐人尋味的是，歷經20年以上的衝撞，總是檢察官敗下陣來，而他們想要對抗的體制，卻有如永遠打不死的怪獸，可說是歷久彌新，屹立不搖。時至今日，基層檢察官們仍在重複相同的戲碼，儘管人物主角隨時代更動，但結局依然，掌握權力的一方佔盡先機，面對質疑時只要能臉不紅氣不喘，對於批評唾面自乾，保證新聞熱潮一過，又是一尾活龍，好官我自為之。



以上的結果實不難預料。簡言之，《憲法》保障審判獨立，經過長期的努力，法官系統至少在制度面上朝向審判獨立方向去改進，縱有零星個案受社會質疑，但整體的社會氣氛確實不容許審判獨立受到不法不當的影響，完成法官審判獨立改革的機率自然大增。

檢察系統的情形卻千差萬別。基層檢察官雖然堅持自己是「司法官」，是當然的公益代表人，辦案獨立是基本要求。不過，《憲法》上從未出現「司法官」或「檢察官」的字眼，所謂審判獨立的《憲法》要求，是否可以解釋為檢察官辦案獨立不受干涉即有疑問。更糟的是，檢察官隸屬於行政院下的法務部，行政權隨著選舉更迭，怎可能不受政治影響。再者，學理上公認檢察一體，上級指揮下級辦案的基本原則，形成行政指導的辦案模式，行政權更透過政治上的權力控制檢察高層人事，事實上獨立辦案空間會有多大？只要上級不滿意，隨時可以整肅辦案的檢察官。

負責政策的法務部長本是內閣閣員，人選是不折不扣的政治任命；負責個案偵辦的檢察總長，則是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而任命，若總統掌握國會多數，檢察總長雖不能說是總統的囊中物，至少也是總統可以一手掌握。當檢察高層人事完全由政治決定，再搭配檢察一體這樣的指揮利器，基層檢察官能獨立辦案者幾希？也難怪堅持獨立辦案的檢察官若不願仰人鼻息，也只能在對抗不成後選擇離開，被秋後算帳也不是什麼太奇怪的事。

甫三讀通過的《法官法》固然同意檢察官得以準用《法官法》的規定，尤其是法官身分保障的部份，但若不能徹底檢討檢察一體制度的流弊，提出改善之道，例如上級指揮辦案的時機、要件、程序，留下事後檢證的可能，及下級檢察官不服指揮的救濟方式等，只怕如此便宜的準用方式不過是淪為打混、攀附權勢檢察官的護身符，對於堅持獨立辦案原則的檢察官難有幫助。是以，值此基層檢察官再度槓上檢察及行政高層的當下，檢察系統內的有識

之士是否應順勢啟動檢察制度的改革，思考推動一部為檢察官量身訂做的《檢察官法》？否則，只見基層檢察官三不五時攻擊干預辦案的腐臭勢力，卻未能在制度面為獨立辦案的理想奠立基石，再多的道德呼喊終將成為空谷足音，消失地無影無蹤，支持檢察官獨立辦案的社會大眾也只能對發出餿味的醜惡勢力咒罵兩句抒發怨氣而已，根本於事無補。

誠盼，刑泰釗檢察長調職事件能匯聚檢察制度的改革動能，成為催生《檢察官法》的關鍵轉折。□



# We Are Earth Writing !

## 蘇案20年，813拼出司法正義

◎黃雅玲 \_蘇案排字志工（「無」字A1區B6）



蘇案平反行動大隊面對即將到來的第21年，在「還可以做些什麼？」心情的驅使下，產生了這一場「813拼出司法正義」活動。8月13日這一天是江國慶在1997年冤死槍下的日子，也是蘇建和案（三人在1991年8月15日遭到逮捕）邁入第21年的前夕。已經20年了，司法纏訟的日子究竟何時才能落幕？沒有人可以回答。唯一可以確定，冤錯案之所以一再發生，都是因為司法漠視「無罪推定」所造成。

「無罪」是此次活動主軸，地點則選在101大樓旁的信義廣場。透過人體排出「無罪」的行動藝術，

希望帶給建和三人支持的力量，也在這特別的日子，用行動訴求司法應儘速落實無罪推定。

活動於下午3點開始報到，雖然天公不作美，下起雷陣雨，現場還是擠滿來自四面八方的志工，有從森林小學畢業的國、高中生，各大專院校學生、上班族、攜家帶眷的民衆，更有挺著5個半月身孕的孕婦，以及多位外籍人士共襄盛舉。不論平日的角色為何，這一刻大夥擁有同樣的意志與使命。儘管外頭的雨下得精彩，一點也無損報到台前的熱鬧。

4點鐘，大約200名志工將信義行政中心川堂擠得水洩不通，大夥接連穿起雨衣，坐在地板上聆聽活動說明。黃色的塑膠雨衣穿起來十分悶熱，卻聽不到一句怨言。

### 經濟發展起飛冲天 司法人權趴在地球上

抬頭望去就是高聳入天的台北101大樓，仰視的角度使其更顯巨大。台北101大樓象徵著台灣經濟發展的指標，但是司法卻是遠遠不及經濟發展的脚步；沒有直接證據只有刑求的自白，卻可以讓建和三人陷入司法纏訟20年，即使請到李昌鈺博士提出專業鑑定報告，足證20年前的汐止命案應為一人所為，高等法院二度的無罪判決，仍再次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進入再更三審。兩相對比，在台北101大樓旁的這一場活動，顯得格外諷刺：台灣的經濟早就起飛冲天，而司法人權卻依舊在地上掙扎。

進入廣場，大夥就定位後坐下來，等待整理隊形及攝影。整個活動進行約40分鐘，大雨毫不留情夾



雜雷聲滂沱下著，打在身上的雨彷彿考驗著我們追求正義的信心，也像這一路走來的層層障礙。左右兩旁的志工雖未必相識，卻都相互鼓勵；即使淋些雨也無妨，尋找正義的過程總得付上代價！

排字活動結束，大夥再度回到行政中心川堂，一同參與活動的建和三人逐一致詞感謝大家。

在深深的90度鞠躬之後，建和說：「謝謝大家，這20年來，我心裡頭的悲哀是無法言喻。不過我還是希望司法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嚴守證據法則。我希望在明天，以及明天的明天，司法正義永存！」

林勳則說：「真是謝謝大家，這一路走來，我知道司法改革不只是我們三人的事，而是關係到全民的權益，大家也加油，謝謝！」

秉郎靦腆的微笑道：「十分感謝大家長期的支持，不知道要用什麼言語來表達我對大家的感謝。還是只能謝謝大家！」

儘管不擅言詞，建和、林勳、秉郎三人還是努力

表達，哪怕只有一句謝謝，大夥也都收到這份謝意。更何況，正如林勳所言，無罪推定不是只跟蘇案有關，而是關係到每個人能否安心的生活，否則也不會吸引這麼多自發性的志工前來參與活動。

整個活動圓滿結束，雨勢才明顯趨緩，天色也逐漸亮起來。台北101大樓見證了我們排出的「無罪」，但我們要問的是：在信義路另一端的博愛特區司法大樓裡的法官們，何時才能真正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讓冤案消失？只見台北101大樓仍舊聳立，默然無語。¶



# 邱案：虛構的情節 判定死刑

## 令人拍案叫絕的事實認定

◎林俊宏 — 邱和順案義務律師團成員

23年前，竹苗地區發生了2件震驚社會的重大刑事案件，其一是學童陸正綁票案；另一件是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遭殺人分屍案。2案都在案發後約1年偵結起訴，但是2案的審理期卻長達23年，直到近日才由最高法院駁回被告邱和順等人的上訴，而宣告確定。

多數人是透過媒體瞭解這2個案子，知道這案子審了23年，知道陸正被綁票、撕票，知道陸正的家屬很悲傷，知道柯洪玉蘭慘遭殺人分屍……。但是大眾所不知道的是，這2個案子不是檯面上被指為被告的人所為，兇手另有其人，而被告只是代罪羔羊，法院的判決不但沒辦法為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討回公道，反只會徒增一條無辜的冤魂。

大家會問，如果不是被告邱和順所為，那真兇是誰？老實說，筆者也無法回答。但可以確信，被告邱和順等人並非兇手。

誠如目前大家所知，這2個案子有明確的刑求證據，被告邱和順等人在警方不人道的刑求之下，做出了犯罪的自白，承認犯行，並交待了所謂的犯罪過程。檢方及院方就依據這些偵辦成果，對被告邱和順等人提起公訴，並對邱和順判處死刑。

### 刑求堆砌的虛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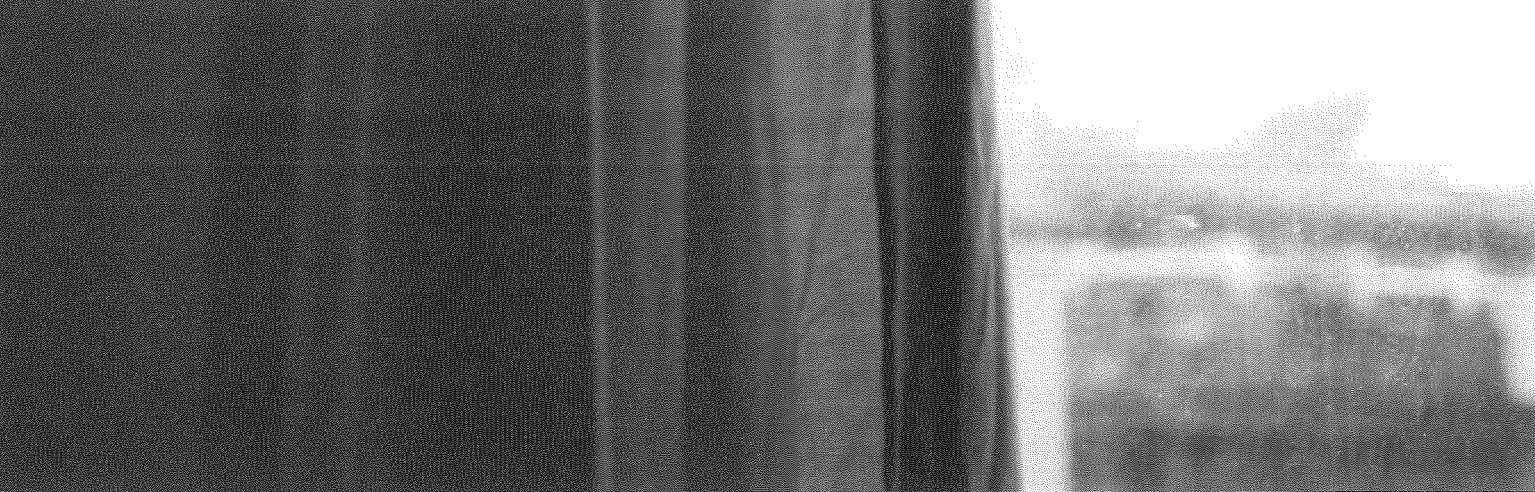
法院依據被告等人的自白，堆砌了陸正案的故事：一群缺錢花用的被告們，在案發當日早上先到陸正就讀的學校附近找綁票目標，因為陸正看起來很有

錢的樣子，所以就隨機選定了陸正為目標。眾人在校外由早等到晚，待陸正放學後尾隨至陸正之補習班外守候，嗣陸正自補習班出來後，將他攆上車。陸正遭攆上車後，反抗呼喊，被告邱和順忿而將陸正殺死，然後棄屍。陸正雖死亡，被告等人仍向陸正家人勒索，並撥打數通勒索電話，最後自陸正家屬取得100萬元的贖款。

而柯洪玉蘭的故事，也是法院依被告等人的自白所架構：一群缺錢花用的被告們因為知道柯洪玉蘭很有錢，所以就打算強盜柯洪玉蘭。案發當日，被告等人到柯洪玉蘭的公司附近，藉故要找出柯洪玉蘭，柯洪玉蘭下來後，就上了被告等人的車上（當天被告共有10位男性，分別駕駛2台車輛）。被告等人將柯洪玉蘭押往邱和順的住處，開口向她要求50萬元。柯洪玉蘭不從，眾人就將她押往竹南「輝煌牧場」並毆打她，同時繼續向她要錢。柯洪玉蘭雖遭眾人毆打，但依舊不從，邱和順就將柯洪玉蘭殺死，並取走她皮包中的現款13萬元。隨後，眾人再將柯洪玉蘭的屍體載往頭份分屍，分屍後就將屍體及四肢分為2包分別棄置於不同地點。

### 自白內容違反經驗法則

在陸正的故事中，有許多極度不合理的情節。首先，目標是隨機選定。既然是隨機選定，就表示眾人不認識陸正，但是這群被告卻可以早上在一群身著相同制服的小朋友中鎖定目標，到了下午放學後再認出目標進而綁票，認人之能力，至為了得。



再者，眾人鎖定陸正的原因，是因為陸正看起來很有錢，至於為什麼會認為陸正看起來很有錢，有被告表示，是因為案發當天陸正是由家人接送，坐私家車去上課，所以認為陸正應該是有錢，這個說法非常合理。但是，陸正家屬卻說，案發當日陸正是坐公車去上學的。

陸正被擄上車後，邱和順立刻就將陸正殺死，但是，邱和順等人捉陸正的目的不是要勒贖嗎，為什麼一上車就把肉票殺了？更何況，本件是隨機犯案，被告等人根本不認識陸正，要勒贖至少要先知道綁的人是誰？要打電話跟誰要錢？電話號碼幾號？而在陸正的故事中，邱和順等人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就把陸正幹掉了，這實在令筆者全然無法理解。

至於陸正的案屍地點，更是撲朔迷離。經過整理後發現，自白內容中至少有8個版本，而且8個地方相距甚遠，雖然最後決定以「崎頂海邊」做為故事的終點，但還是沒找到陸正的屍體，讓法院所認定的故事留下了點遺憾。

### 柯女抵擋眾漢毆打、砍斷手腳 簡直好漢一條！

柯洪玉蘭的故事更是令人拍案。眾人一開始本來是要搶錢，但卻在沒拿到錢的情況下，就把柯洪玉蘭殺了，而且竟然還把柯洪玉蘭分屍，好似被告等人與柯洪玉蘭有天大的仇恨。再者，柯洪玉蘭被押走當時，身上明明就有13萬元現金，被告等人既已掌控柯洪玉蘭的人身自由，為何要等到柯洪玉蘭被殺死之後，才動手拿錢？被告等人不是要錢嗎？

而故事中的柯洪玉蘭也令人稱奇，一群大男人開車找她，她竟然在沒有任何抗拒之下就上了這10個大男人的車，實在是勇敢。再者，柯洪玉蘭在被押走之後，面對10個大男人的毆打，竟然可以堅毅不屈，直到被殺為止，真是好漢一條。此外，在被告的自白中，甚至還提到他們是以砍斷手腳的方式逼迫柯洪玉蘭給錢，就是先砍斷一支手，但柯洪玉蘭仍然不從，接著再砍斷一條腿，柯洪玉蘭依舊不從。這段情節的柯洪玉蘭簡直是超人！

柯洪玉蘭故事中有一段小插曲，柯洪玉蘭被被告等人押走後一直到被殺的這段時間裡，其實有3個人看到柯洪玉蘭仍自由地在外騎車，而這3個證人是柯洪玉蘭的親戚，再加上有人表示見到柯洪玉蘭時，有跟她打招呼，所以理應不會認錯。但是這段插曲因為會破壞法院所認定的故事，所以法院就說，這些柯洪玉蘭的親戚應該是記錯了，所以不影響柯洪玉蘭的故事走向。真巧，3個人都記錯了。

礙於篇幅，沒辦法把2個故事其他精彩的内容一次寫完，希望上面的部分可以讓讀者重新思考邱和順案。

這邊想表達的是，有一部分的人認為即便有刑求，但如果這些人的自白都是真的，刑求也只是剛好而已。不過從前面所提到的故事內容，可以明顯的知道，被告等人的自白似乎不如想像中真實，也和一般的經驗法則不符，如果是如此，這些透過刑求所得自白建構的故事，真的能夠相信嗎？真的能夠用來判處被告死刑嗎？

2011年07月28日下午17:30發出

# 「速審法」殺了邱和順

## 邱案死刑定讞 民間司改會聲明稿

針對最高法院於今日（7月28日）駁回被告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3人之上訴，其中邱和順部份判決死刑定讞，本會發表聲明如下：

第一、本件於今年5月12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被告邱和順等3人有罪，被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於6月初始收到全案卷證，辯護律師在6月3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1份上訴理由狀，目前仍陸續補充中。迄今為止，最高法院以不到2個月的時間審結纏訟24年，更審已11次的案件，且判處邱和順死刑確定，令人匪夷所思，這是草率速斷。

第二、本件有清楚的刑求事實，經監察院調查確認，最高法院竟無視此一明顯瑕疵，仍堅持判決邱和順死刑，這是草菅人命。

第三、最高法院以罕見的審理速度迅速審結死刑案件，顯然係受到《刑事妥速審判法》（註一）羈押上限8年的規定將在明年5月生效施行的影響，惟恐無法及早審結即應釋放被告。然而，「速審法」應是要保障被告迅速受審的權利，如今卻成法院迅速判處邱和順死刑的壓力來源，若說是「速審法」殺了邱和順，亦不為過。

第四、江國慶冤死案殷鑒不遠，邱和順與江國慶一樣，都是刑求的受害者，本會仍會循各種管道，繼續救援邱和順，阻止憾事發生。

註釋：

1. 簡稱「速審法」，於2010年05月19日公佈，第5條第2~4項自公布後2年（即2012年5月19日）施行。

### 刑求取得自白欠缺物證支持

#### 陸正案

1. 勒贖字條上七枚指紋非被告所留。
2. 勒贖錄音聲紋鑑定與邱和順不符，且錄音母帶在起訴時已不知所蹤。
3. 法院認定取贖所用繩索共四條，但自邱和順住處只扣得一條，另三條來源不明。
4. 陸正被綁架時及陸家接獲勒贖電話期間，邱和順在他處租車（請見下頁新聞稿第三點）。

#### 柯洪玉蘭案

1. 法醫楊日松稱被害人被殺經過與所有被告之自白均不相符。
2. 被害人隨身攜帶的印泥、鋼夾在被告以外之人住處尋獲。
3. 自白稱被害人在中午過後不久被押走，卻有三位被害人親戚目擊被害人在當天傍晚騎機車經過。
4. 被害人遺體旁發現黑色塑膠袋，內裝被害人皮鞋、殺豬刀、獸用注射針筒、男性內褲等物品均與所有被告毫無關聯。

備註：更多細節請見新聞稿

# 「不願面對的刑求真相」

## 邱和順案律師團記者會 新聞稿

- 一、今年5月12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被告邱和順等三人有罪後，被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於6月初始收到全案卷證，惟竟以不到2個月的時間審結纏訟24年，11次更審的案件，並且判處邱和順死刑確定，法院於判決中對本件事實之認定，實已脫離常人之經驗法則，更令人匪夷所思，草率速斷，罔顧作為刑事訴訟法基石的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寧殺不辜，為此我們表示最沈痛的失望及憤怒！
- 二、本件判決完全是以被告等人之自白為依據，但是被告等人於偵查階段曾遭辦案警員先後飽以老拳、遍灌辣椒水等不正方式刑求取供，**已有偵訊錄音、錄影可證（請參見司改會網站）**，並經監察院調查後加以糾正，參與刑求之警員亦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也因被告等人所述自始與客觀證據資料不相符合，反而暴露被告們確實對於真實案情無知，不可能犯下本案，因而檢警對被告等人之筆錄內容必須再三更迭，最終竟製作多達近300份警、偵訊筆錄。然而，本件關鍵證人羅濟勳(舉發人)已於前審審理時向法院說明本案係經警方刑求後，方為不實之陳述之事實，且被告等人及羅濟勳本人事實上並未涉犯本案。但是，法院對舉發人已切結之證述，仍視而不見，逕自將被告等人經刑求後所為不實且前後矛盾之自白，恣意取捨、剪貼拼湊，另行憑空編造事實，而有罪判決。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是基於什麼樣的經驗、論理法則，讓法院無視前開刑求之事實，採用這種前後矛盾之自白作為判人死罪之證據？
- 三、況且，於陸正案中尚有下列客觀證據資料，可證明被告邱和順等人確屬無辜：(一)依卷內888租車行之租車契約（詳見司改會網站）明確記載：「承租期間自76年12月21日19點40分起，至76年12月23日20時為止，共計2天」。然陸正係於76年12月21日當晚18時10分至15分之間被擄走，當晚18時40分至19時30分之間陸家即接獲3通勒贖電話。故前開租車契約除能證明被告自白與真實不符外，亦可證明被告租車係在案發之後，並無犯案可能；(二)警方已由勒贖字條上取得七枚指紋，並取得真實歹徒13通電話之勒贖錄音帶，如被告邱和順之自白係為真實，曾參與取贖且並撥打勒贖電話，則以前開指紋何以與被告等人不符，而13卷勒贖錄音帶之聲紋經鑑定後亦無一與被告邱和順相符？(三)被告等人之自白內容，本件乃因目睹陸正早上乘坐高級私家車上學，因而認定陸正家境良好，故於鎖定陸正並協議於陸正下課時進行擄人。惟查，依陸家之證述，陸正當日係搭乘公車上學，被告自白顯與真實不符。(四)除前開疑點外，本件勒贖方式及於高速公路取贖之方法，與涉犯新光綁架案之胡關寶犯罪集團手法相似，且本件不論犯罪時間及地點，皆胡關寶集團與具有一致性，而胡關寶更於執行前向員警自白犯下本案，復參卷內新竹亦曾於古井發現無名男童裸屍，惟未經鑑定即草草埋葬，故無法排除該童屍即為陸正，且可能係為其他兇手所殺害之可能。
- 四、另就法院僅依被告自白認定被告等人涉犯柯洪玉蘭案部分，亦有下列資料足證被告自白之內容並非真實：(一)本件死者柯洪玉蘭屍體鑑驗書之記載，「柯洪之屍體前胸有骨折，背後有拳傷」。而依法醫楊日松博士之本審之鑑定意見略以：「被害人係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倒地，再來被用繩子絞勒脖子致死，這是一連串的動作」。依楊法醫之意見，本件被害人顯係

熟人被後面攻擊後，再以繩索絞勒致死。惟依被告等人之自白係九人共同犯本案並將柯洪玉蘭押至輝煌牧場後行兇，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被告等九人豈有自後方伏擊被害人並自後方強押被害人倒地，進而導致胸骨骨折之必要？況且，綜觀被告等人之近300份之自白，竟無一人提及殺害柯洪所用之繩索，顯見被告等人對真實行兇過程確屬無知，惟法院竟不依證據即可認定犯罪事實，其裁判之基礎何在？判決理由又如何能讓人信服？(二)況且，判決認定被告等人係傍晚擄走柯洪玉蘭。惟查，當日同一時間尚有柯洪玉蘭之親友林宗勝、林吉正、林松鵬等三人目睹柯洪玉蘭行蹤，其證述之事實與被告自白之內容並不相符，法院未就前開證述加以調查，逕於判決中以推測、擬制之方式認定三人係「同時」、「誤記」遇見柯洪玉蘭之時間，其證據之調查及事實之認定，已非適法；(三)再依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之偵查報告：「翌日上午復在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打撈，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一雙黑色塑膠鞋及殺豬刀，長方型小刀、獸醫用不銹鋼注射針筒各壹支，男人白色內褲壹件等物，其黑色塑膠鞋由其女兒其鄰居分別指認確係柯洪玉蘭所有」。前開塑膠袋係於柯洪玉蘭遺體發現不遠處發現，顯係真實兇手所棄置，惟被告等人之近300份自白除未提及該塑膠袋及相關物品，已不符常理外，在該袋中發現殺豬刀，長方型小刀、獸醫用不銹鋼注射針筒各壹支，男人白色內褲經調查，更指向係與柯洪熟識之第三人持有，可合理懷疑真兇另有其人！(四)又於柯洪屍體發現前三日，柯洪玉蘭之女兒於上班處即接獲不明人士之來電，告知青草海邊有一個被分屍的人，可能是柯洪玉蘭。是時，無人知悉柯洪玉蘭已死亡且被兇手分屍之事實，故前開電話極有可能係真實兇手之來電，且可推知真實兇手與柯家之關係非淺，惟被告之自白無一提及前開內容，足證被告等對真實犯罪資訊之無知。

- 五、前開卷證資料，已足使一般人產生本件兇手另有其人，並非被告等人所為之確信。更有甚者，本案在起訴後，包括內有被害人柯洪玉蘭鞋子及殺豬刀、男性內褲等物之黑色塑膠袋、歹徒勒贖錄音帶等重要證物，竟即不知所蹤，實則，本件案發時，被告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人僅係未滿30歲之青年，而羅濟勳等人更係未滿16歲無任何前科記錄之少年，如被告等人確有犯案，何以歷經23年的刑事調查，仍查無任何直接涉案之證據？法院如何能在重要物證付之闕如的狀況下，率以刑求自白定罪，此種結果又如何能令死者瞑目，生者無怨？重要證物竟無故佚失，致使被告無從自證無辜，此等不利益，豈能由被告負擔？有罪判決公平乎？
- 六、本案雖經司法院決定確定，惟仍疑點重重，辯護律師團確信被告未曾涉犯兩案，故將秉持一貫之信念，繼續協助被告昭雪冤情，為被告提出非常上訴、再審等救濟手段，俾挽回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懇請法務部長槍下留人，莫為僅尋求「速審」的司法判決背書，為台灣再添無辜亡魂。

尤伯祥律師、顧立雄律師、魏朝宗律師  
周漢威律師、宋一心律師、林俊宏律師  
李勝雄律師、林鴻文律師、鄭凱鴻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封面故事

# 《法官法》過了 然後呢？







## 大家一起來讓恐龍法官、 檢察官消失

司改會長期以來呼籲、推動《法官法》，也曾強烈批判官方版本的《法官法》。如今《法官法》已通過成爲現實，本期封面故事有2篇文章，其中一篇從《法官法》的制度設計來分析，說明司法院爲了維護既得利益，在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的同時，刻意削弱了外部監督的力道，因此未來真正落實之後，其利弊得失將攤在陽光之下，無從掩蓋。

另一篇文章的目的，則是非常實際地教導大家，在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時，如何運用這套法律來維護自身的權益。說到底，《法官法》這把尚方寶劍要真正有效，還是得靠人民主動、積極地使用，才能真正讓恐龍法官、檢察官消失。

固然申訴法官、檢察官對當事人沒有直接利益，但對整體社會卻有極大的好處。因此有必要呼籲社會大眾挺身而出，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一起來做公益。不要讓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憾事，再度在別人身上重演。



# 遇到不適任法官、 檢察官怎麼辦？

## 《法官法》教戰手冊

©司改會申訴中心

《法官法》已於今（2011）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個案評鑑機制，將於2012年1月6日正式施行。自此，人民有權檢舉法官、檢察官，並透過職務法庭懲戒不適任者。儘管現行《法官法》只得到50分的評價，但相較未立法前0分的情況，總是「無魚，蝦也好！」究竟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應該怎麼辦？《法官法》能提供什麼保障？以下將深入淺出地為大家說明：

### 什麼時候的案件可以適用《法官法》？

依據《法官法》第36條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的時效是2年（註一），以施行日為2012年1月6日倒推2年計算，也就是案件事實發生需在2010年1月6日以後，才能請求個案評鑑。整理各種情況，並舉例說明如下表：

類型	案件起算時點 (需2010年1月6日後)	舉例說明
無涉個案	行為時起，2年內可請求	2012年3月10日某政黨總統候選人造勢晚會，A檢察官以法界代表身份出席，並為其拉票。從當天起算至2014年3月9日止，可以請求個案評鑑。
牽涉個案	案件終結時起，2年內可請求	B法官開庭時辱罵被告是白痴、笨蛋、三字經，並於2010年1月26日宣判有期徒刑7年。從宣判當天起算，2012年1月25日止，可以請求個案評鑑。
案件明顯 重大違誤	裁判確定或法院受理滿6年時起，2年內可請求	C法官明知現場血掌紋與被告不符仍然判決有罪，經上級法院改判無罪確定。地方法院2006年7月8日收案，從無罪定讞隔日起，2年內可以請求個案評鑑；或尚未判決確定但地方法院收案已滿6年，即2012年7月7日起，2年內亦可請求個案評鑑。

要請民眾特別注意的是，由於法官法不允許人民直接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必需以法定機關或團體提出「請求」的時點為準，才算有效。例如：阿美的案件在2010年1月26日宣判，她

選擇向板橋地檢署申訴B法官。如果到2012年1月25日止，板橋地檢署仍未幫阿美提出個案評鑑，阿美的這個案件就再也不能用來申訴B法官。

## 民眾要向什麼單位請求提出個案評鑑？

依據《法官法》第35條規定（註二），民眾不能直接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而須經由：

### 一、官方管道

向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任職的機關申訴，請求提起個案評鑑。此外，依《法官法》第20條和第94條，司法院院長和法務部部長分為法官系統與檢

察官系統之最高監督權限者，認為法官或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亦有權移送個案評鑑。

### 二、民間管道

各縣市均有地方律師公會可以申訴，請求代為提出個案評鑑。其他得請求個案評鑑者為民間公益團體，待明年《法官法》正式施行以後，官方將會依法公布團體名單，屆時民眾可以依案情屬性，自行選擇適合之公益團體請求協助。

## 司法改革基金會申訴中心

**承辦類型：**1. 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申訴。  
2. 重大刑事冤錯案件申訴。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30-下午5:30

**申訴專線：**02-2542-1958（諧音：啊有事呀，你救我吧！）

**中心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e-mail：contact@jrf.org.tw

**業務說明：**因應《法官法》通過施行，本會成立申訴中心，協助民眾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此為公益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請民眾放心利用。但因公益資源有限，本中心將視案情屬性與證據程度，判斷受理或不受理申訴，請民眾申訴時儘量齊備訴訟文書、法庭錄音…等事證，以利提昇工作效能，共同監督司法品質。

## 法官、檢察官什麼樣的行為會被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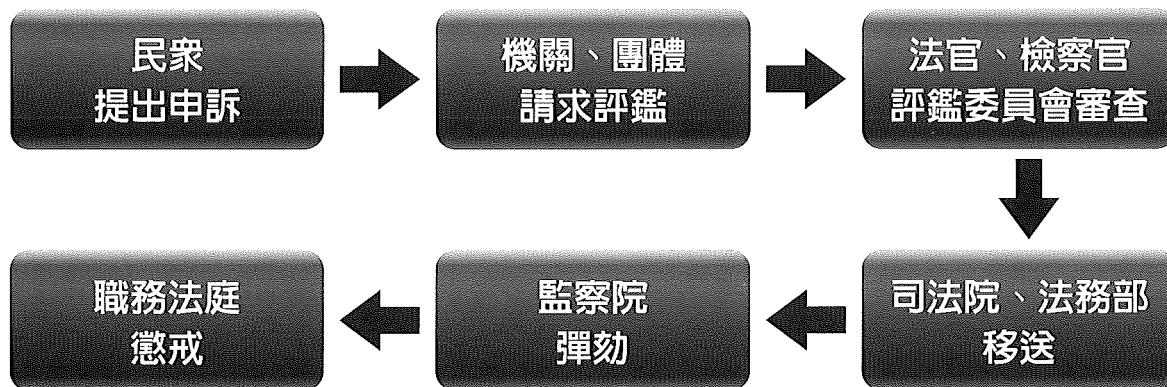
各種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行為樣態，舉例說明如下表：

分類	事由	依據	事例
法官評鑑事由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第30條第2項第1款	D法官未詳閱地籍謄本，逕依原告請求，判決被告應將土地移轉給原告，事後才發現該土地根本非被告所有。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第21條第1項第2款 第30條第2項第2款	E法官未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責，且無視被告前科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諭知被告緩刑。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第30條第2項第5款	F法官承辦毒品、少年案件，應製作裁定書卻未製作，直接以宣示筆錄代替，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30條第2項第7款	G法官開庭時以「笨」、「瘋子」、「垃圾」等詞語辱罵辯護律師多達20餘次。

分類	事由	依據	事例
檢察官評鑑事由	有事實足認案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第89條第4項第1款	H檢察官以簡易處刑為條件，威逼利誘無辜被告認罪。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第89條第4項第2款 第95條第2款	I檢察官查獲走私槍械18至20支，卻謊報50支。以少報多，貪功冒賞。
	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第89條第4項第5款	J檢察官搜索扣押時，帶同媒體到場攝影；並多次接受採訪，公開談論案情。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89條第4項第7款	K檢察官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向其要求性行為或猥褻逞慾。
法官及檢察官共通評鑑事由	法官或檢察官未於擬參與之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而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第30條第2項第2款 第89條第4項第3款	L檢察官的父親 L 議員在選舉前4個月意外過世，他繼承父志投入選舉。
	法官或檢察官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或未退出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而情節重大者	第15條第1項 第30條第2項第2款 第89條第4項第4款	M法官為某總統參選人組織司法界後援會，並擔任主席。
	法官或檢察官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而情節重大者：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16條 第30條第2項第2款 第89條第4項第4款	N檢察官在專辦律師、司法官考試補習班兼課賺錢。
	法官或檢察官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且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而情節重大者	第18條 第30條第2項第2款 第89條第4項第4款	O檢察官受友人之託，以查案為藉口，調閱友人前妻電話通聯記錄，提供友人查知其有無另結新歡。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第30條第2項第6款 第89條第4項第6款	P檢察官無正當理由，承辦案件14件半年未開庭，6件1年未開庭。

如果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確有前開法條規定之情事，則可經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彈劾後，送交司法院職務法庭懲戒。職務法庭對不適任

者，可為免職、撤職、轉職、罰款或申誡等懲戒處分。至於情節輕微或情有可原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移送人事審議委員會，予以行政懲處。



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行為樣態繁多，無法一一列舉，民衆可以到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網站資料庫，查詢過去法官、檢察官被糾彈懲戒的案例，以為參考，並援引為請求個案評鑑的前例（本文舉例

大多取材其中）。至於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倫理規範的詳細內容，可到司法院或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檢索，查詢方法與常用法規如下：

常用查詢 (註三)	
監察院 http://www.cy.org.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點選「監察成果」，查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li> <li>● 請點選「資訊公開→監察院出版品→公報」，查詢監察院公報</li> </ul>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http://jirs.judicial.gov.tw	請點選「選裁判書查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公懲會議決書
司法院主管法規 http://jirs.judicial.gov.tw	請點選「本院主管法規」，常用法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事、民事和行政訴訟法</li> <li>● 法院辦理刑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li> <li>● 法官倫理規範（草案）</li> </ul>
法務部主管法規 http://mojlw.moj.gov.tw	請點選「綜合查詢」，常用法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li> <li>● 檢察官守則</li> </ul>

## 什麼樣的事件不會被受理？

依據法官法第37條規定，有七種情形為不付評鑑的事件，舉例說明如下表：

法官法條文	不付評鑑事件	舉例說明
第37條 第1項第1款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之規定。 (非由合法機關或團體請求)	民衆王先生非由合法機關或團體提出請求，僅以自己名義提出，故不予受理。
第37條 第1項第2款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超過時效)	阿美的案件在2011年12月2日起訴，她向Q基金會申訴檢察官威迫認罪，Q基金會於2013年12月3日才請求個案評鑑，因逾2年時效不予受理
第37條 第1項第3款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非屬法官法第30條、第89條所訂情事)	某人提起之上訴被高院R法官以「上訴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註四)，想對R法官提出個案評鑑，但因事涉及司法政策，非屬《法官法》第30條所訂情事，故不予受理。
第37條 第1項第4款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49條第1項、第89條第5項)	S法官以涉及刑求者非依法有審判職務之人，只能適用輕罪處罰，惟該罪之追訴權時效已過。若以此要求個案評鑑，則會因事涉法律見解被拒絕受理。
第37條 第1項第5款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一事不再理)	公懲會已議決關說兒子肇逃的T法官休職6個月，則其後不得再有團體因同一事由請求個案評鑑。
第37條 第1項第6款	受評鑑法官死亡。 (行政罰之一身專屬性)	老蘇終於無罪定讞，想對當年濫權起訴的U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但若U檢察官已去世，就會被拒絕受理。
第37條 第1項第7款	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35條第2項)	某團體請求對V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僅附具V法官判決書數件，未以書狀具體陳述理由與適用法條，也未附上證據，會因顯無具體理由拒絕受理。

在各種不付評鑑的事件中，最受爭議的是「法律見解」不得作為評鑑事由的規定；也就是法官、檢察官適用法律是否正確的爭議，原則上只能透過上訴上級法院的方式救濟，不得依《法官法》對其進行個案評鑑。不過，法官審理案件分成「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兩個部分，而民衆不滿意者多為事實認定的爭議，也就是所謂的「濫用自由心證」。現行《法官法》能就「濫用自由心證」提出個案評鑑。

何謂濫用自由心證呢？可以略分為：

一、未經合法調查或欠缺證據，卻認定事實

例如：沒有找到兇器，法官就認定兇器是開山刀、水果刀。

二、不依調查所得或證據內容，認定事實

例如：有紀錄證明被告在苗栗市租車，但法官卻認定被告當時在新竹市犯罪。

三、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

例如：檢察官起訴認定被告有畜養「小鬼」

四、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

例如：現場毛髮並非被告所有，法官反而認定被告清洗現場之供述實在，不能反證未犯案。

至於濫用自由心證要依《法官法》那一項條款檢舉，則類繁難以詳述，需視個案而定。

## 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怎麼辦？

假若不幸遇到很糟糕的法官、檢察官，建議在每次開庭後，聲請閱卷與法庭錄音光碟，完整保留法官、檢察官審理案件的詳細過程；不但日後可以用來追究責任，積極地閱卷和複製光碟更可以傳達重視自己權利的訊息給法官和檢察官，提醒他們妥慎處理案件，以免日後被申訴。

以上簡介《法官法》處理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重要規定，但條文是死的，需要「人」來活用。一旦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最能保護自己權益的方法，就是聘請優秀的律師代理訴訟；也惟有透過律師的專業知能，民衆才能運用司法制度為自己服務，制

衡大權在握的司法人員。如果沒有錢聘請律師，可以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與訴訟費的扶助。

## 結語一

### 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一起來做公益

《法官法》所建立的個案評鑑制度，是人民制衡司法人員濫權的重要工具。然而依現行規定，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就算被懲戒，申訴人的案件也無法因此得到救濟，造成民衆提出申訴的意願大幅降低，這也是《法官法》另一重大缺失。

固然申訴法官、檢察官對當事人沒有直接利益，但對整體社會卻有極大的好處。因為一位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每年要審理成百上千的案件，如果沒有加以淘汰，隨時可能造成數以萬計的冤案誤判。在此，本會呼籲社會大眾挺身而出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一起來做公益。不要讓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憾事，再度在別人身上重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眾多的公益團體必定全力以赴，做申訴人最有力的後盾，共同監督司法人員，汰劣留良，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文化。☐

#### 註釋：

1. 法官法第36條：「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2. 法官法第35條：「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3. 以下網頁的使用方式皆為2011年7月21日最後存取。

4.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

# 《法官法》的未竟之功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立法院甫結束會期的最後一天傍晚，當立法院長敲下議事槌，高聲說「法官法，三讀通過」的那一刻，意謂著官方與民間過去20多年來，因著《法官法》的立法所生的協調、對抗、妥協都在瞬間劃下句點。從此以後，《法官法》不再是一個目標，它搖身一變成為一部活生生的法律。同時，它也必須擔負一部分司法改革成敗的責任。

不可諱言，《法官法》的立法過程曲折冗長，始終得不到政治人物及政黨的青睞，難以排上政治議程。主要的原因便是，若立法完成其影響必然深遠，故稍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包含政府的五院，還有民間，均不願等閒視之，可說無處不爭，幾乎到了錙銖必較的程度，任何一個環節都有不同的立場和意見，協商起來猶如處於戰國時代，想要獲得清楚的共識絕非易事，再加上縱能順利完成立法，也非立竿見影，其效果之展現仍有賴進一步的實踐考驗，休想立即收割政治成果。是以，自政治人物的角度視之，《法官法》的立法根本欠缺誘因。不過，自去年夏天起連番發生法官貪污、關說及判決品質遭嚴重質疑的司法事件以後，司法改革話題搶佔媒體頭版，《法官法》草案立刻由冷凍櫃解凍，不到2個月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完成1讀，並快速在這個會期結束前的最後一刻闖關成功。

可想而知，兩黨在高度政治壓力下，都不想承擔阻擋《法官法》的罵名，反而在最後時刻呈現政治飆車的狀態，以特快車的速度完成協商，但最終3讀通過的版本卻與民間長期的訴求與期待相去甚遠。也因



此形成國民黨遺憾、民進黨不滿意，民間只給50分的怪現象，可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就以法官監督機制的建立，這個民衆企盼最殷的《法官法》立法使命為例，在尊重憲法審判獨立的要求之下，至少需以資訊透明及引進他律2個基本前提，方才可能稍稍揭開司法的神祕面紗，也才能改善司法自律長期效果不彰，導致裁判品質不為民衆肯定的現狀。茲以《法官法》中與此目的相關的3個機制為例，即知為何外界對立法完成的版本批評甚烈。

首先，掌理法官人事升遷、獎懲、考核的司法院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本全由法官組成，固然有票選產生的法官參與其中，但其作成的決定仍時受外界非議，甚至與決議結果相關的法官也槍口對內指責決議不公平，《法官法》3讀通過前一週，適巧發生宜蘭地院黃瑞華院長不滿委員會懲處法官的決定過輕，引發軒然大波。因此，立法院同意在此委員會中引入外部機制，呼應民間要求資訊透明的主張，在27名委員中容納了3位非法官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惟此般人選的產生方式，乃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聯會各推薦3人，再由司法院長由此6人中遴任3人。換言之，民間原本只是要求在全由職業法官掌握的委員中加入3人的透氣窗口以示透明，並未要求引進他律機制，已是對法官人事獨立的尊重，殊不知外部則外

部矣，但卻不脫由司法院長所指定外部人員的色彩，恐將有淪為外部花瓶的危機。

其次，全民最為關注的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如何設立，一直是近年來台灣社會在《法官法》立法過程中最為念茲在茲之處。理想上，既然此一機制就是要擔當挑錯，且對象是壞法官的艱鉅工作，本該是完完整整的外部機制，也就是完全他律的建立。監察院在現階段就是明確的法官他律機關，可惜的是其效能發揮有限，尚不能為民衆所信賴。是以，在司法院外另設一獨立的機關來掌理法官評鑑事宜，向來就是民間版本法官法的重點。不過，這個要求受到司法院的強力抵制，最終雙方妥協的結果是各退一步，民間接受在司法院內部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安排，但司法院則同意在這個委員會有過半的外部成員。只是，委員會全部11人之組成，包括法官代表3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所謂外部成員的產生方式即成為下一個爭執的焦點。

其中，律師代表是由全體律師票選產生，其外部性與民主正當性尚無疑問，但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產生方式，則與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外部委員相同，都是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薦4人，再由司法院長由8人中遴任4人。這個結果告訴我們，本來4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與3位票選律師代表，可視為在11位法官評鑑委員中的過半外部機制，雖非





完全他律，但勉強可稱為接近他律，然經由司法院長過濾後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究竟花落誰家不免又令外界心生疑慮，極可能造成形式外部過半，實質不過半的效果，實際運作後是否能達成淘汰壞法官的功能又是個極大的問號。

再者，若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認定應予懲處的法官，將移由監察院依法彈劾，再交由司法院的職務法庭審理，決定最後的懲戒結果。依現行法制，公務員經監察院彈劾後應交由司法院公務懲戒委員會審理，但《法官法》的思維則認為法官身分特殊，是特殊的公務員，即便移付懲戒時，不應與一般公務員相同，因此另行設置職務法庭取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負責法官的懲戒。耐人尋味的是，職務法庭成員5人，均由法官組成，與既有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無異，都是由法官組成，只是人數較少，缺乏外部成員則無二致，因此，不僅他律絕不可能，就連透明的要求也完全不能達成，司法院還一直振振有辭，堅持法官懲戒的決定機關所行使者是司法審判權，若引進非法官成員便有違憲之虞，其理由與反對人民參與審判相同。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是，目前由資深法官、檢察官擔任委員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司法官、檢察官的懲戒決定，最大的質疑便是官官相護。是故，一定程度的外部人員之引進應屬當務之急，且由大法官釋字第378號關於律師懲戒機制的解釋，大法官亦已肯認有學者及律師等非法官參與之律師懲戒覆審委

員會係屬法院之終審決定，足資引為大法官支持非法官亦得參與審判之根據，司法院的堅持只會讓外界更加質疑其維護自家人的本位立場。

除了最重要的3個機制完全無法通過資訊透明及引進他律等2個原則的考驗以外，事關能否有效引進優質人力參與司法審判工作的法官入場機制改革，也是只完成半套。民間長期推動應終結難能選拔優秀人才的法官考試，但最終的結果只是作成一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逐年降低法官考試取才之比例，至10年後只能佔當年度需用法官比例的20%。問題是附帶決議的強度如何？此舉不僅未能徹底拒絕考試選拔法官，也須面臨違反立法院附帶決議的法律效果不明，如何貫徹改革的疑慮。

至於，檢察官是否應適用或準用法官法的問題，長期以來便是《法官法》立法的頭痛問題，截至《法官法》協商的最後階段，法務部仍運作將「待檢察官立法完成後，檢察官不再準用法官法」這段僅有宣示作用的《法官法》文字排除。由此不難窺知檢察官的定位仍是後《法官法》時代不能迴避的難題。

當然，《法官法》3讀通過只是讓攸關人的司法改革站上起跑點，諸多已處理或未處理的問題都將因《法官法》正式施行後，讓民衆親身體驗。屆時，《法官法》沒有完成的事就圖窮匕見了！<sup>[5]</sup>

焦點話題

# 人民觀審不應是參「觀審」判

2008年3月，總統大選結果出爐，台灣人民以選票擇定馬英九先生擔任總統，由其主政4年。鑒於民主監督的基本原理，大塊文化董事長郝明義先生發起，跨越各界56人共同參與「希望地圖」活動，呼籲民衆說出希望，告訴馬總統我們的需要。馬總統就任後，會同行政院選擇41個民衆的願望，作為承諾。主辦單位再逐年請行政院說明他們兌現承諾的進度，交由網友票選評分。

今年的網友評分已經揭曉，其中「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被評為最不滿意的第1名。在過去馬總統執政的3年之中，這個關於司法改革的願望，竟遭網友評為最不滿意的願望計2次。

雖然，由國民黨主導的立法院於6月14日3讀通過《法官法》，象徵司法改革進入另一個起點，若先撇開甫完成立法的《法官法》是否真能讓司法振衰起蔽的爭論不談，先看民衆竟在最新「希望地圖」願望評分活動，將「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這個承諾，列為最不滿意第1名的結果，即知人民對於司法的不耐與不滿，已到了瀕臨爆炸的程度。

正是在這個節骨眼，司法院對外釋出，明年民衆與法官可以一同審案的訊息，此即司法院賴院長於去年10月就任時，向外界表達幾為舉世首創的「人民觀審制」。此次司法院公布此制的重點是，經選定之一般民衆，可在特定種類的重大刑事案件，在審判庭觀察審案過程。全案辯論終結後，觀審員須就被告有罪與否、法律適用、該判多久表示意見，若法官對於判決的意見與觀審員不同，判決書應記載法官不採觀審員意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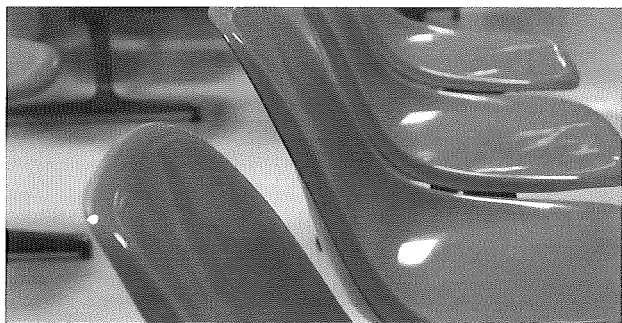
如此規劃明顯參酌了英美陪審制選擇人民進入法庭參與審判的形式，但卻排除了英美陪審制中由陪審員決定被告有罪與否的核心權限。或許司法院是在各種正、負不等的因素考量之下，初步選擇了這個方向，但不可避免的最大質疑應是，我們既然大費周章挑選觀審員，還規定他們有參與審判的法定義務，觀察員所任職的企業須提供有薪假，再由國家發給觀審員旅費及逐日3000元的報酬，耗費龐大資源後，所得到的觀審員意見卻只能提供法官參考。只怕，當法官不能同意觀審員意見時所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衆對司法更大的質疑。據悉，由司法院就「人民觀審」制度之研議，召集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中，多數的學者都對司法院主張，觀審員不具表決權的規劃方向，表達不滿，可惜無法動搖司法院高層的決定。

平心而論，為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若能打造有效能的法官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再引進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對於所參與的案件，有一定程度的決定權，來制衡怠惰恣意的烏龍法官，當能讓民衆對於奄奄一息的司法改革，燃起一線希望。反之，若代之以隔靴搔癢的改革措施，如只是「參觀」、「觀光」審判的「人民觀審制」，要人民對司法平白生出信心，正有如在沙漠種玫瑰一樣的困難。

司法院在賴院長及蘇副院長帶領下，亟思由谷底翻身，整個司法院確實充滿戰鬥氣息，固然不是壞事。不過，若開錯藥方，對長期病弱的司法不僅不能濟事，反而須考慮所引起的後座力是否可以承受！

# 人民只觀審？ 應從頭參與到尾

◎林裕順 \_\_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聯合報》報導，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對於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案件，可由5位民衆擔任「觀審員」與3位法官共同審判。觀審員並可以對於被告有罪、無罪和刑期等陳述意見，法官如不接受，必須於判決書說明理由。

然而，先前雲林縣長蘇治芬被訴貪瀆案件，審判長經陪席法官同意附上不同意見，司法院即聲明調查處分並通令禁止，現卻出爾反爾、自打嘴巴要求民衆參審公開心證云云，同樣撕裂少數服從多數「合議審理」民主機制，並且違反一般民衆參與審判「國民主權」國際潮流。

對照歐陸參審、英美陪審之刑事思潮，以及東亞日、韓裁判員等國民參審民主潮流，民衆參與司法審判用以防止「恐龍法官」食古不化，認事用法與民意脫節、背離人民感情。可是，司法院規劃的觀審制度，民衆代表出庭審理高居法壇，卻是枯坐旁觀、觀而不審。或者，人民參與判決評議側身決策，但是言而無議、議不能決。相關「人民觀審」規劃設計不僅舉世皆無，制度運用彷彿如旁觀看戲、狗吠火車，徒令民衆參與審判意興闌珊、索然無味。

台灣現行司法程序未納人民意見、判斷，判決評議未經民意授權、認可，司法院研擬「人民觀審」或可謂為歷來審判密室鑿洞透光，但民衆多數意見卻無能撼動職業法官見解，人民將仍侷限「司法鳥籠」阻隔「民主禁區」藩籬，一般民衆仍流於職業法官的橡皮圖章，人民與審判、司法疏離故舊依然。

報導中亦指司法院採取「觀審制度」，乃認民衆實際參與證據調查法庭審理，抑是實質參與評議判決左右法官判斷，恐會違反職業法官之身分保障、獨立審判憲法誠命。可是，對照日本憲改演進相關解釋，已是威權戒嚴時代產物。蓋憲法有關法官審判之條文規範，雖未明文肯認「平民擔任」審判，但亦未消極否認「素人參與」審判。換言之，平民素人參與審判若「個案抽選」，沒有必要適用「身分保障」規範。同時，如同現行「合議制」制度設計，少數意見的法官仍要服從多數意見結論，也無違背法官「獨立審判」之意見、說理。法官身分保障、獨立審判應非憲法無限上綱，僅是確保審判公平的方法。

民主法治國家，司法救濟乃社會正義最後防線。我國國民參審制度設計，應非主管機關「由上而下」片面判斷，人民可否分享國家權力、能否擔綱審判專業。國民參審成敗良窳，應繫乎百姓「由下而上」，有否評斷公平正義權利保障、能否共同承擔懲奸罰惡民主意識。換言之，司法院構思國民參審之關鍵，應非「法庭審判，從頭看到尾」、「是非對錯，人民講看瞭」，而是「司法是阮的，從頭參到尾」、「作伙來判斷，大家共承擔」。

# 是司法改革 還是司法騙局？

◎王兆鵬 \_\_ 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黃國昌 \_\_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林裕順 \_\_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翻開報紙，赫然看到司法院宣布已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將在下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作為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的一員，我們深感錯愕與痛心，對於司法院就此重大司法改革議題，竟以如此專斷、粗暴的過程與機制作成決策，更是無法苟同。

針對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於去年年底就任後拋出的「研議採納人民觀審制」之訴求，學界及民間團體早已提出嚴重質疑。該制度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但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不僅「獨步全球」、「舉世罕見」，更是根本違反「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

在受邀參與司法院組成的研議委員會時，我們即詢問司法院是否已有既定立場，是否已決意採行其所獨創、又無理論及實證基礎之「觀審制」，此研議委員會是否只是為背書其政策而設？面對我們的質疑，司法院雖然不斷保證絕無預設立場，表示賦予人民參與判決權力之美國「陪審制」或歐洲「參審制」，仍是可能的選項，一切有待委員會的共同討論與商議。但在接下來的研議過程中，我們看到的卻是司法院不斷進行媒體的公關操作，散布片面、經操控、存有理論上明顯偏誤的「意見調查」結果，聲稱「96%的民眾可以接受觀審制」。

反之，在內部的委員會中，對於最為重要而核心的問題——是否應讓人民享有共同作成判決之權力——為主席之司法院副院長卻不斷迴避而不進行有意義的實質討論。面對上述情勢，我們雖感心灰意冷，但仍期待與相信司法院就此重大司法政策，當不致草

率鹵莽為之。令人驚訝者，從昨日（編按：本文完稿於2011年6月30日）的報導中，明顯可以發現司法院早已定調「人民無參與判決權之『觀審制』」的政策，也早已暗中備妥連委員會成員都未曾與聞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成立「人民參與審判」研議委員會，果真只是為欺騙人民？

作為「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在意的，絕非司法院對委員會欠缺最為基本的尊重，而是在於司法院對於如此重要的政策議題，竟然採取如此草率與專斷的決策模式。

作為長期關心司法體系運作、研究訴訟法學的學界一分子，我們迄今仍無法理解，為什麼我國司法制度目前所存在之種種問題，是可以透過司法院所獨創「人民觀審制」獲得解決？司法院有何理論或實證基礎，得證立「觀審制」較人民有參與判決權力之美國「陪審制」或歐洲「參審制」，更能有效達成其「改革目標」？

在一連串「貪瀆法官」、「恐龍法官」等不幸事件的推波助瀾下，不僅使民間社會再度對司法發出怒吼，也促使了司法院正、副院長的更迭。現任司法院正、副院長承擔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而就任，也公開作出傾聽人民聲音、推動司法改革的莊嚴承諾。然而，迄今為止，司法院先是推出一部充滿自我封閉、保護色彩而遭民間團體譏為「僅有50分」的《法官法》，現在又透過草率恣意的決策程序推出另一部令人無法理解、難以苟同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我們不禁要問，這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還是一場愚弄人民的司法騙局？

#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連續2天，「人民觀審」成了司法院蘇副院長及幾位學者之間的爭議焦點。

7月6日，王兆鵬、黃國昌、林裕順3位學者投書，質疑司法院雖設置「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他們也都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但司法院卻在該委員會尚未就此議題充分討論，作成決定的狀況下，逕自對外宣布《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出爐，不僅欠缺對委員會成員最基本的尊重，且完全無法理解為何司法院對於重要的政策議題，竟採取如此草率與專斷的決策模式。

隔天，司法院蘇副院長撰文回擊，司法院為了思慮週延，就此政策組成「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為了準備在7月下旬司改策進會形成政策，6月底才根據民調結果在院內討論初步定調。他認為決策還沒有定案，草案又從何而來，3位學者對司法院的指責是沒有事實根據的。

值得注意的是，3位學者文章見報當天，司法院刑事廳立即發出澄清新聞稿，否認《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報導《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已送行政院，預計於10月送到立法院審查報導之真實性，並預告相關法案研修工作將於9月下旬完成後，方送立法院審議。

## 民對法官無拘束力

平心而論，截至目前為止，司法院確未公布《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學者們的指責或有誤會之處。不過，由蘇副院長的文章，以及7月1日赴律師公會全聯會全國理事長會議演講的內容可看出，他確實

支持人民不具表決權的「純」觀審制度。學者們則認為，若要將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作如是的變革，只是讓人民「觀審」，人民的決定對法官沒有拘束力，根本不足以改變人民對司法高度不信賴的印象！

蘇副院長只是針對條例草案未正式出爐，反批學者們的質疑缺乏事實根據，但卻也在文中承認觀審的政策走向已在6月底的院內討論初步定調。學者們心中的疑問恐怕是，即將在7月12日召開的委員會，若學者們不認同司法院內初步定調的決策，還有多少建言的空間？更何況蘇副院長也說預計會在7月下旬的司改策進會形成政策，研修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司法院賴院長在司法改革列車座談會嘉義場也指出，明年1月會在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人民觀審制。如此時程安排，就好像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是任何所謂外人可以改變的嗎？

我們可以體會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的急迫感，也贊成應將「人民參與司法」列為下階段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但此種變革應該要傾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絕非簡單作作民調及少數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後，由負責決策的官員在幾個月的時間內匆促決定。就以日本為例，在2009年正式施行的「國民裁判員」制度，也是歷經10年的研議、立法、準備而成。相較之下，司法院新任正副院長上任迄今8個多月就要決定立法政策方向，並向社會宣示明年1月試行上路，似乎也不將立法院看在眼裡？難道學者們質疑決策草率專斷是空穴來風？

民主社會對於政策的決定，應有一定的程序，司法院連公開聽取各界意見的機會都沒給，還能對外空言「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嗎？

# 只裝上水龍頭，水不會來的

◎田蒙潔 美國密蘇里州律師

司法院努力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最快明年民衆就能和法官一同審案。但是觀審員不具表決權，被譏為人民「參觀」審判制度，不是有表決權的真正「參審制度」。觀審或參審，都沒聽說有配套措施，好像只要老百姓坐在法官旁邊參與審理，就能點水成酒，使司法變得清明公正。

美國確認刑事被告享有陪審團審理權的判例，是1968年的Duncan v. Louisiana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陪審團審理重大刑案，可保護被告免於腐敗、過度嫉惡如仇之檢察官的侵害，也可防範固守僵化法律規定、偏執、乖僻的法官的侵害。腐敗表示被私利蒙蔽，過度嫉惡如仇是偏執，固守僵化法律規定也是一種偏執，可見得審判者因私利、偏執和乖僻引發的「情緒反應」，是審判無法公平最大的原因。

2300多年前的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著有《修辭學》一書，探討如何確保審判公平。亞里士多德斥責當時替人打官司的人，只會利用雕蟲小技，訴諸法官和陪審團的情緒，讓他們因為偏見、同情、氣憤、嫉妒或其他情緒反應，失去清晰的判斷能力，達到勝訴的目的。亞里士多德指出，司法審判的公平在於說服力（persuasion），其實質核心是演繹推理的「enthymeme」，能讓審判者專注在「必要」事證上，排除其他一切非必要考量。

日本人將enthymeme譯為「簡略三段論」，因為enthymeme假設邏輯三段論（syllogism）中的大前提或小前提之一為真，而將之省略。enthymeme符合我們的說話方式，但有別於100%精準的數學邏輯，估計可達80%正確。enthymeme已被較廣義的「argument」取代，可譯為邏輯論證或口語邏輯。美

國人從小訓練，根據邏輯論證造句和寫作，美國的法學教育和司法判決更是以邏輯論證為核心。

## 禁挑動陪審團情緒

美國的陪審團只能參與第一審，第一審是事實審，陪審團負責事證，法官負責法律。審理時，檢察官和律師各自提出證據，法官根據證據法維持審理依法進行。美國的證據法建立在邏輯論證上，審理時法官最重要的任務是排除一切非必要的考量，嚴格禁止檢察官和律師挑動（inflare）陪審團的情緒，有權排除刺激陪審團的證據，即使是合法的證據。例如被告是累犯，除非特殊例外，檢察官不能對陪審團指出該事實，以免陪審團因被告是累犯而產生偏見，無法公正的判斷。

至於證據的應用，我國法官享有自由心證的權力，美國的法官卻受邏輯的嚴格限制，因此陪審團也受到約束，全美國50州和聯邦法院都備有「陪審團指引」（jury instruction），作為審理時的依據。例如加州強制性交罪的陪審團指引之一如下：當提出的證據顯示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曾在本案以外發生一次或多次性行為。你若相信該證據，你只能考慮被告對該名被害人之意向或企圖。該證據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們的法學教育沒有提供嚴謹的邏輯訓練，法官審理時不但無法保護觀審或參審的民衆免於情緒的污染，還情緒化的對被告說：「你不要做奇怪的事，大家就會平安無事！」「你是高職畢業，怎麼會聽不懂呢？」無論是觀審或參審，沒有嚴謹的邏輯訓練，沒有配套的陪審團指引，就像把水龍頭插進牆壁一樣，水不會自來的！

# 南韓陪審團制 可行？

◎孔傑榮 — 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

刑案的定罪與量刑，是否應讓普通民衆參與決定？若是，他們又應扮演什麼角色？中國大陸法院向來藉「人民陪審員」處理許多案件，即由1名法官和2名非職業法官的人民陪審員組成混合式合議庭審案，但近來一些法院不滿於此，開始實驗所謂的「人民陪審團」，要求法官判決前先「諮詢」人民陪審團意見。無獨有偶，台灣司法院最近也剛宣布，打算於立法院完成立法後，在一些地方試辦「觀審制」，要求法官判案應參考「觀審員」意見但不受其拘束，至於其他規則還有待細化。

就此，南韓自2008年試行的「諮詢性」陪審團制度，值得海峽兩岸研究借鑑。南韓陪審團制雖仍處試行階段，卻獨樹一格，富有想像力。南韓參考了香港及其他前英國殖民地所繼承的英美法系「陪審制」，並吸取日本2009年實行、由法官和非職業法官組成混合式法庭的歐陸法系「參審制」，在博採衆長的基礎上，設計出一套符合自己國情的制度。

如同大多數東亞國家，過去的南韓似乎不可能允許人民以任何形式參與司法。儘管籠罩在威權統治陰影下，南韓1980年代後期從專制邁向民主的巨大變革，激發了司法民主化的強烈呼聲。1999年，因政治異見而繫獄、並曾被軍法法院判處死刑的總統金大中，任命一委員會提出人民參與審判的建議。2007年，南韓國民議會通過《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開始試行諮詢性質的陪審團制度，為期5年。此制避免了可能因侵犯法官最終裁決權而引發的違憲爭議。5年期滿後，南韓將評估成果，以建立一個永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期能充分體現國家特有文化和現代社會特質。

過去南韓民衆認為法院體系內專制、祕密和腐敗問題叢生，且法院為官員和商界菁英所把持，因此，陪審團實驗的擁護者希望此次改革能增進公衆對法院正當性和公信力的信心。他們也期待此制能夠刺激更廣泛的改革，以終結南韓法院「紙上審判」的弊病，否則庭審多流於形式，僅僅確認審前證詞及其他控方證據，辯方難以進行實質辯護。改革人士的目標，在於創造公開、由當事人主導進行的庭審，強調證人出庭作證，使控、辯雙方得以在公正的職業法官和聽訟的非職業法官面前，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在武器平等的競技場中相互較量。

至今，南韓陪審團僅影響少數案件，其只適用於法定的某些案件、大多為重罪，不含詐欺和侵占等白領犯罪。此外，法官若認為案件不適宜，可裁量決定排除陪審團的適用；被告也可選擇不用陪審團，僅由法官審理。陪審員通常有7名，但在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中則有9名。若被告承認檢方指控的重要部分，法院可決定只用5名陪審員。陪審員為隨機選出，但特定職業人士不具資格，或可豁免陪審義務。準陪審員須到庭經控、辯雙方審查，雙方均可剔除一些陪審員而毋須說明理由，另外也可基於正當理由排除其他陪審員。

原則上，陪審團獨立評議案件，法官不能介入。陪審團「判決」須為一致決。然而，如果過半數陪審員要求，他們可在表決前與審判長討論案件。若第一次投票無法達成一致決，陪審團須聆聽審判長的觀點，之後可採簡單多數決進行投票。審判長也須向陪審員說明量刑準則。陪審團就定罪和量刑的表決對法官不具法律拘束力，但須記錄於案卷。如果法院判決與陪審團意見有出入，法院須向被告解釋差異原因。





雖然現在評估南韓的實驗為時尚早，但可觀察到一些初步情況：當初許多人認為陪審團會加重司法資源負擔，結果不然。事實上，陪審案件數量遠低於預期，因為法院通常剔除複雜案件——大部分陪審案件一天就結束，而且大多數被告選擇僅由法官聽審。另外，不出所料，吸引陪審員或要求他們參與並非易事。然而擔任過陪審員的民衆大多對此經驗給予正面評價，且陪審員的年齡和職業比預期的更加多樣化，他們也聲稱自己理解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案件程序。

在超過90%的初審案件中，陪審團關於定罪的「判決」為法院接受，量刑建議的接受率則更高。此外，陪審案件的上訴駁回率遠低於其他刑案。值得注意的是，陪審案件的無罪率異常地高：一項研究顯示8.8%，另一研究高達10%，大約是非陪審案件的3倍。若要進一步評估，則需要更多更全面的數據，解讀陪審團制度的影響，將是微妙而艱鉅的任務。

然而，有些事情看來相當清楚：顯然陪審團制將在南韓延續，哪怕仍以目前不具拘束力的形式存在。

未來適用的刑案範圍可能擴大，包括詐欺和侵占，以增加陪審案件量。另外可能會明定免除陪審義務的條件，和法官排除陪審團的標準。若要依一些改革者的主張賦予陪審團「判決」拘束力，則可能需要修憲或憲法法院解釋，且將衍生另一個問題：是否應一併賦予刑事被告要求陪審團審判的憲法權利，使其不再侷限於法律規定或法官允許的案件？

南韓的陪審團實驗如同一片肥沃的土壤，為人民參與審判的研究提供了豐富養分。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法律改革者，勢必將對此制度何以運作提出更多問題。許多觀察人士也拭目以待，看南韓是否會往前再跨一步，賦予人民就定罪量刑的表決以拘束力。<sup>[1]</sup>

（孔傑榮，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係協會亞洲研究兼任資深研究員。Jae-in Yoo 和 Hyun-kyung Kim 的研究報告對本文有重要貢獻。原文請參 [www.usasialaw.org](http://www.usasialaw.org)，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陳玉潔譯。）

# 觀審制度「虛·實」「光·影」

## 觀審制度之評析

◎林裕順 \_\_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 觀審研議 果真觀審

日前，媒體大幅報導司法院因應「恐龍法官」的輿論批判，擴大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採行所謂「人民觀審」之政策規劃。對於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案件，由5位民衆擔任「觀審員」與3位職業法官共同進行案件審理。其中，參與審判的觀審員，可以與法官一同坐在法官席上，全程參與案件的證據調查、辯論並可詰問證人、被告，以及評議過程與法官討論案情、表達意見或分享心得。法官在評議及判決時，雖須考量多數觀審員的看法，但若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只須於判決書中說明理由（註一）。亦即，司法院規劃的觀審制度，人民參與判決評議、側身決策，但是「表意」不能「表決」，或者言而無益、議不能決，機制運用仿如旁觀看戲、狗吠火車，徒令民衆參與審判意興闌珊、索然無味（註二）。

2011年1月，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16人組成「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原為釐清、研擬適合「台灣本土」審判體系、實務運用「國民參審」制度內涵（註三）。但是，半年多來筆者忝為委員會一員，經歷十餘次委員會或專家座談等，上述「密室」、「暗地」規劃觀審制度具體內容，亦從「媒體報導」方能得知「決策心證」。每次開會議題設定缺乏邏輯、未能預測，會議發言隨機跳躍、各言爾志，並且「花火」式地間斷論證，未能彼此辯證、交流溝通。再多的意見提供、心得分享，無助反映多元價值、不同立場折衝。所謂提高「機制信任」，只是「空中樓閣」、說說算了。但是，如此因緣際會、機緣巧合，似讓吾人親身體驗置身「廟堂」參與「觀審」，主事者若仍依然故我、無動於衷，更令參與者感受疏離並覺無力、無奈。

### 民氣可用 不能誤用

民主社會政策規劃、制度研擬，觀察輿情反映、傾聽人民心聲，乃為政者應有基本素養。但是，多元的社會「民意如流水」，「民意脈動」的掌握、「民心動向」的解讀，乃展現執政者對待人民的觀感、引領方向的智慧，並彰顯施政格局、視野與魄力。

2011年6月1日到6月4日，「司法院」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電話訪談社會大眾對於「國民參審」觀感、評價，頗值探討。**本項實證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約6~7成民意對於「國民參審」給予正面評價。**並且，認為國民參審「判決更能符合社會常識」、「提升民衆對於司法的信任」。雖然，有同樣比例意見擔憂「民衆被收買或被恐嚇」，或唯恐「民衆的主觀喜好或偏見」影響判決，卻仍對國民參審「樂觀其成」。再者，即使「不懂法律」、「不夠客觀」、「我很忙沒有時間」等等，乃一般民衆參與審判主要困擾，但類似比例民意表達「願意參與」司法審判（註四）。

換言之，本項統計顯示，(1)台灣民情符合「國民主權」、「司法民主」國際思潮。或許(2)人民擔憂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司法獨立」、「公平審判」有所威脅，但台灣民衆選擇「相信人民」、「善的力量」。並且(3)多數民衆願意跨越心理障礙、生活不便，表達願為社會勇於「挑戰邪惡」、「維護公理」的決心。可是，司法院主其事者所解讀者：「從本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所獲致之初步共識，及本院引介、推廣人民觀審制度所得之多數意見來看，現今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時機已告成熟。惟究竟應



該先採取『有拘束力的表意』以觀後效，或逕自仿效德國、日本之參審制，採取『有拘束力的表決』？則**正反意見紛陳、各擅勝場**（註五）本段文字敘述或有所本、尚屬中肯。但是，經上述全國問卷調查及分析之引用，卻是認為：「民衆多數贊成試行人民觀審制度，且較多民衆贊成先試行『有拘束力之表意制』（註六）」則顯見主政者對於「民心向背」判斷，有所跳躍、失焦、脫軌。

## 以管窺天 以蠡測海

蓋由本項研究統計數字來看，民衆願意參加「人民表意·法官決定」，與「官民攜手·一起決定」，兩者比例「差別不大」分別為「72%」、「68%」。再者，多數民衆表示贊成推動民衆參與審判制，比較「法官決定」或是「一起決定」制度類型，前者擁護者「77%」、後者支持度「71%」（註七）。

或許，形式上司法的決策「觀審制度」「些微」領先。但是，本項調查方法：「預定完成1067個樣本，經實際訪問完成1073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心水準估計，最大可能隨機抽象誤差為：正負2.99%。」亦即，有關「人民表意·法官決定」與「官民攜手·一起決定」民意差距，應尚屬統計學上誤差範圍內，另考量委託者「調查者效應」等等，二者差別若稱「不分上下」、「無分軒輊」，應該非屬託言。因此，政策方向的判斷、抉擇與定調，仍取決於主政者綜觀寰宇、解讀輿情、掌握趨勢的政治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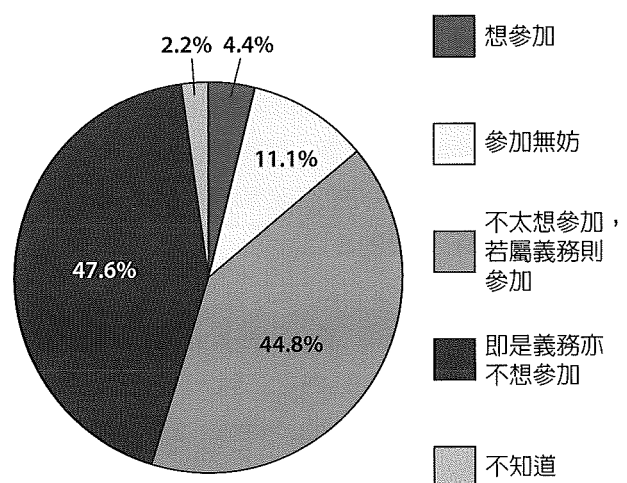
另值得觀察者，前項報告研究結論與建議中，特別提醒：「針對法官決定之觀審類型，民衆不參與的前3項理由分別是：『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不懂法律』，以及『我不相信法官』。這3項理由除了不懂法律外，相關程度反映了『法官決定』模式的限制，及民衆無法參與最後的判決，可能使民衆

因而覺得自己終究沒有決定權而不願參與」（註八）。同時，本項調查中顯示「民衆被收買或被恐嚇」、「民衆的主觀喜好或偏見」的恐懼、擔憂，正是考驗著執政當局制度設計「用心」、「巧思」。例如，對於參審民衆之「匿名報導」或「禁止接近」等等法律保障，或者檢、辯對於參審民衆「挑選除斥」，以及避免主觀、偏見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等訴訟改革。至於，國民參審之憲法疑慮，觀察近年同屬東亞日、韓「國民參審」之推動歷程，或屬國民主權、司法民主反動勢力的「推託飾詞」（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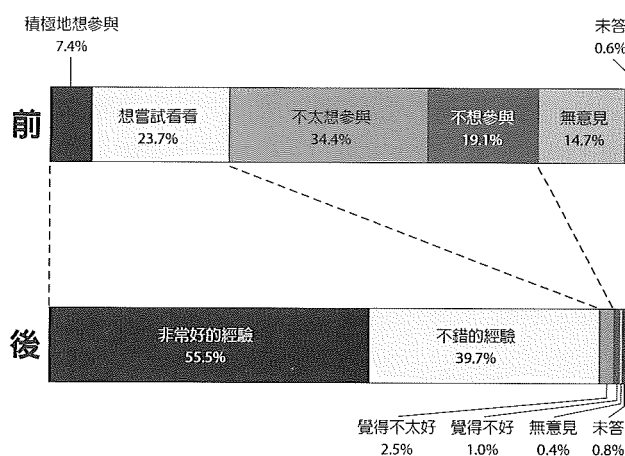
## 為政之道 不在追隨

2011年4月29日，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於司法院演講「日本裁判員制度現況與課題」，曾提供以下參考資料並特為強調。亦即，井上教授對於該國「國民參審」實施前後，民意調查原本多數「反對」、「遲疑」，轉而多數「支持」、「認同」，對於該國國民參審、人民表現頗引為傲（註十）。筆者於井上教授來台演講、交流過程，擔當口譯近身接觸，觀察其對國民參審規劃「真摯諍言」，關鍵繫於：「**相信人民**」、「**感動民心**」、「**爭取民意**」。

日本實施國民參審「前」之全國民調



日本國民擔綱參審「前」「後」評價變動



## 不怕人心 終喚不回

1987年，司法院仿德國「參審制」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99年參考德國「專家參審」而有「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2007年依日本「裁判員制度」研擬「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本次「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擬研修，歷經20餘年來前述法案「三振出局」，捲土重來的集大成或須「戒之在慎」。但是，恐龍法官、食古不化等批評或屬「司法危機」，相較先前改革推動的社會背景、輿論氛圍，民意支持國民參審實為「司法轉機」。對照，日本推動「國民參審」之歷史定位，彷彿司法變革「明治維新」格局氣魄，台灣面對百年難得司改機遇，期待主其事者亦應有「不怕人心終喚不回」的豪情氣概。

「國民參審」制度設計成敗良窳，應非主管機關「由上而下」(top-down)，片面判斷人民「得否」分享審判權力，或「能否」擔綱審判專業。應係著眼社會大眾「由下而上」(bottom-up)，主動參與評斷是非黑

白「自主意願」，以及共同承擔懲奸罰惡的「責任意識」。因此，如何評價「國民參審」——若（多數人）不管有否辭退因素、理由，但為維護社會公義而挺身而出——就是司法改革的成就、成功。□

### 註釋：

1. 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內容，可參王文玲，「最快明年 民眾與法官一同審案」等報導，2011年6月29日，聯合報，A4版。郭良傑、王己由，「觀審制司院通過 人民也能當法官」等報導，2011年7月27日，中國時報，頭版。
2. 簡略評述，參林裕順，〈人民只觀審？應從頭參到尾〉，2011年6月30日，聯合報「民意論壇」。
3. 有關「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並不是為粗糙的思考作背書、確認」；主要處理「人民參與觀審制的可行性評估」。參2011年1月7日司法院人民觀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0、13頁，蘇永欽副院長、林俊益廳長的發言。
4. 詳細統計數字，參游清鑫，〈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續編（七），2011年7月12日，第18、26、31頁等。
5. 參見2011年7月12日，司法院「構想中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工作進度報告，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續編（七），2011年7月12日，第121頁。
6. 同上註。
7. 詳細統計數字，參游清鑫，〈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續編（七），2011年7月12日，第34頁。
8. 參游清鑫，〈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續編（七），2011年7月12日，第34頁。
9. 參林裕順，〈日本「裁判員制度」觀摩與前瞻——國民主權 時勢所趨〉，《月旦法學雜誌》，198期，2011年8月。
10. 以下二圖，分別參考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續編（五），2011年4月29日，第31、84頁。

# 台灣應力拚成為一個有正義公理的社會

(註一)

◎陳美津 華府評論家 譯◎林偉勝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空軍士兵江國慶遭錯殺的案子正引發台灣社會的熱烈討論。江國慶因為遭刑求而認罪，於1997年處死。但是，我們有從這個案例學習到正確的教訓嗎？我們是否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使台灣變成一個公義的社會？

令人慶幸的是，這個案子終於真相大白，但是立法院的討論焦點卻是江家應獲得多少金錢賠償。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如此嚴重的違反正義和侵害人權的事情當初怎麼會發生？我們該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日後人權不會再被這樣侵害？

1996年9月，一名5歲女童於軍營遭殺害，激起媒體高度關注和社會激憤。社會群情激憤造成軍方迅速破案的壓力。軍法體系為求迅速破案，犯了幾個根本上的錯誤，包括侵害基本人權。江國慶和其他3名嫌犯被捕，卻只有江國慶沒有通過測謊。接下來，軍方調派的反情報隊員，透過刑求逼供獲得了江國慶的自白。1996年10月被起訴後，江國慶在法院翻供，並表示被刑求而自白認罪。軍事法庭並無調查刑求指控，反而判處死刑。1997年8月，江國慶被處決，得年21歲。

最初，江案引起江鵬堅律師的注意；江律師於1986年至1987年間擔任民進黨第一任黨主席，1996年為監委。江律師長期為人權奮鬥。1980年春，江鵬堅成為高雄美麗島事件的被告辯護律師團成員，也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創會會長。江鵬堅由於癌症而在2000年去世後，監察院調查江案的工作就被擱在一旁。直到去年，2名新任監委發現審判程序瑕疵而要求重啟調查，這些瑕疵包括軍方調查人員脅迫江國慶自白。今年初，DNA比對證明江國慶清白，許榮洲則因女童殺害案遭到起訴。

現在的問題是：台灣社會該如何回應江案。除了本來就該賠償江家之外，那些造成不義的人不該負責任

嗎？司法體系現在是不是需要改革，以防止日後類似的冤案不再發生？諷刺的是，侵害江國慶人權、將他定罪的軍官個個升官加爵。軍方表示這些軍官由於超過10年追訴期，無法追訴他們在江案的所作所為。

## 侵害人權 不應有追溯期限

但是，這樣侵害人權情事，例如危害人類罪，不應該有追訴期限。這些軍官該為他們的所作所為負責。這不是正義的真正意義嗎？一個文明社會的成員也應擔起責任，依據良心為正義和公理挺身而出。一個有素養和良心的社會不可能讓228事件的「高雄屠夫」彭孟緝總司令，事後在台灣及美國如此公開、自由地在生活數十年。

最近塞爾維亞領導人試圖彌補過去的錯誤，主動的把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殺（Srebrenica massacre）的首犯Ratko Mladic交給在荷蘭海牙的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來審判。如此清算，過去從未在台灣發生過。同樣令人髮指的事件是，1980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的母親和雙胞胎女兒遭殺害的案子，至今兇手仍無下落，因為沒有任何知情人士願意出面說明。

很遺憾的是，台灣社會仍然缺乏良心。我們應該少專注於追逐金錢，而多專注在打造一個有愛和關懷的社會，這樣靠公民的力量才可以確保如228屠殺、林家血案和江國慶冤案等重大暴行不會也不再發生，這樣的過程需要公民拿出道德勇氣，但也需要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來保護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最違反人權的就是死刑。台灣若要邁入第21世紀，廢除死刑是第一步。

註釋：

1. 本文為 "Taiwan must fight for true justice" 之中譯，發表於2011年6月9日，Taipei Times, Page 8

# 侏儸紀公園紀事

◎黃丞儀 中研院法律所助理研究員，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 前言

這是在「恐龍法官縱放性侵司機」新聞事件後，寫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的一則隨筆。我想要溝通的對象，並不是法律專業人士，而是一般社會大眾。因此，一開始，我虛擬了一個案例，希望從最簡單的概念出發，一步一步加入更複雜的因素，讓一般讀者可以慢慢進入法律的抽象思維，了解法律人為什麼會這麼推論，而這些法律原則又和我們所追求的社會正義有什麼關連。很意外地，這篇隨筆引起不少迴響，許多「非法律人」也在臉書上轉貼分享。雖然目前這個事件已經暫時平息下來，但是這背後的一些法律思考或許還有值得大家參考的地方。而這種「法普」文章，也企需更多法律人的投入，好拉近社會大眾與法律專業的距離。

## 法官如何判斷是否准予羈押？

假設有一個狀況，我很討厭我的鄰居，我去報警，說他倒了一杯果汁給我喝之後，我昏迷失去意識，等到醒來後發現我的錢包不見了。假設警察調查後，也覺得我的鄰居**犯罪嫌疑重大**（那天下午只有他來過我家，桌上有一杯果汁，裡面驗出極強的安眠藥，同時在他家門口的垃圾桶發現我的健保卡。）因此把他抓起來，送去給檢察官。檢察官認為這構成了《刑法》第328條的強盜罪（註一），應該處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

《憲法》第8條規定，檢察官要在抓到人的24小時內，把犯罪嫌疑人移送法院，讓法院來決定是否應該羈押（註二）。於是，檢察官就趕緊向法院聲請羈押我的鄰居。不用學法律也知道，羈押就是說在法院還不確定這個傢伙是不是真的有犯罪，還沒有作出確定

判決前，就先把人抓起來關。以後要是被判無罪，再用冤獄賠償的方式來賠錢。

在1995年釋字第392號作成之前，檢察官可以直接決定要不要羈押犯罪嫌疑人，不用請法院裁定。當時為了羈押權到底要歸屬於法官還是檢察官吵翻天，召開了一次非常熱鬧的憲法法庭進行辯論。檢方認為，如果檢察官不能享有羈押權，未來很難辦案。但大法官認為，羈押權對於人身自由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要交由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審查，看看是不是有必要羈押，否則會造成人民權利容易受到國家機關的侵害。當時也正好發生檢察官濫行羈押，導致嫌疑人在羈押後身體出狀況，交保後就死掉了的事情，因此羈押權歸屬於法院在當時是比較符合人民期待的作法。

好，那法官要怎麼判斷是不是該准予羈押呢？直覺的判斷是：如果不押起來，案子就辦不下去，那就該押。哪些情形會造成「不押起來就辦不下去」呢？《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註三）規定有3種狀況：1. 落跑了，或可能會落跑；2. 可能會對證據動手動腳，或是串通共犯證詞；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我的鄰居倒大楣了。按照刑法第328條的規定，他至少要被判5年以上，那正好符合被羈押的要件。他可能午覺一睡醒，就被警察帶到地檢署，接著準備直接進入看守所，被羈押起來了。（然後媒體可能就會報導說：某某大學教授涉嫌強盜，已經收押在看守所。然後網路上就有「恐怖的大學教授滾出校園」的按「讚」活動。）

這裡面有些地方怪怪的吧？法院開始審理了嗎？法院有說「人就是他殺的」嗎？沒有。只有檢察官聲

請羈押的時候，說他犯的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官也覺得他犯罪嫌疑重大，就可以羈押了！然後一被羈押就好像他有罪了。其實，一切都是他的鄰居也就是我設好的圈套，是我捏造出來的。

## 重罪不可當成聲請羈押的唯一理由

當然，跟現實社會的案例比起來，這是非常簡化的假設。但是，大法官在釋字第665號（註四）說了，不可以只以涉及「重罪」，就准予羈押，一定要有另外2項的配合，也就是說：人要落跑了，或是要去「毀屍滅跡」了，才可以「重罪羈押」。大法官在維持重罪羈押的合憲性的同時，也把該條款的適用作了適度的限縮。

其實，多數意見的這種說法，在邏輯上也不通。既然是要另外2項要件才可以依照第3項來聲請羈押，那就表示第3項根本不重要，只要有前面2項就可以了。事實上，也有很多大法官認為「重罪羈押」根本就應該直接宣告違憲，不用這樣幫它留一口活路，以免後患無窮。

從新聞報導的內容來看，警察把嫌疑人送交地檢署時，曾經提及嫌疑人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因此除了所犯為7年以上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因為他開計程車，才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不然一般強制性交罪只有3年以上10年以下，不構成「重罪羈押」的要件），還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有羈押的必要（刑訴第101-1條）。但是檢察官在聲請羈押時，只勾選了「重罪羈押」的理由，沒有勾選其他部份。因此，法官在訊問嫌疑人之後，認為依照前面說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檢察官沒有積極證明嫌疑人會落跑或者會串供滅證，未達到羈押的門檻，因此裁定交保，並且限制住居。

我們剛剛說了，法官在這個審理程序中，是扮演中立第三人的角色，如果他一開始就偏檢察官，那人民一定會說不公平，羈押權還交給法院幹嘛？檢察官自己簽一簽就算了。那法院可以怎麼做？在審查聲押書的時候，除了當場問嫌疑人，就只能依靠檢察官提出的書狀資料了。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資料不夠充分，又不蒞庭說明，而且又明顯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去掉，只有一個「重罪羈押」，法官應該怎麼判？

## 無罪推定：罪名不是檢察官說了算！

之所以不能夠只有「重罪羈押」還有一個原因是，到底嫌疑人犯的是什麼罪，不能夠因為檢察官說了就算。連起訴都還沒起訴，只不過是在審理前的「強制處分」階段，任何人都都有權利保持緘默，被推定為無罪。「重罪羈押」本身就是一個套套邏輯，因為檢察官說他是重罪，所以他犯的是重罪應該被羈押。這等於是羈押權歸屬法院後，留給檢方的一個方便門。檢方要偷懶，就可以走這個方便門。（不過據說實務上，法官以不押為原則。）

當然，我們也可以質疑：警方都已經採集到精液，司機也坦承跟被害人發生性關係，那為什麼還不可以羈押？再一次，羈押的目的是「不押起來案子就辦不下去」，不是定罪。不押，不代表他無罪，只是說在審理程序中，不一定要把他關起來才能夠審理。

那麼，他後來真的落跑啦！可見當初不押是錯的。說實話，如果人類可以預知未來，那其實我們也不太需要司法，因為自己就可以「趨吉避凶」了。不過，高等法院駁回板院羈押裁定時也說了：「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因此，聲請重罪羈押的時候，法院只要有「相當理由」可以確認嫌疑人會脫逃，不用到達絕對的程度，就可以准押。而且，判斷是否構成「相當理由」，只需「綜合考量」，跟「非重罪羈押」的案件不一樣。高院的裁定認為，「非重罪羈押」的案件，要證明脫逃的蓋然性要很高，但是「重罪羈押」因為被指控的是重罪，脫逃的可能性本來就很高，所以法院只要有一點點相信（「相當理由」）就可以押人了。這樣對嗎？

## 犯罪嫌疑重大？誰說了算？

我要說，高院的這個裁定其實已經違背釋字第665號的解釋意旨了。原理還是一樣，如果今天因為「重罪脫逃的可能性很高」，所以檢察官以重罪聲押的時候，其他要件的證明門檻都可以降低，那豈不是讓重罪羈押保有很大的濫權空間。我當檢察官，只要隨隨便便說這個人涉嫌重罪，然後我覺得犯罪嫌疑重大（多重大叫重

大？我說了算！）不管他是不是真的有犯，其他羈押要件通通降低門檻，因為他被指控為重罪，會脫逃乃人之常情，只要他家裡有汽車，他買得起飛機票，通通都可以押！只要一句話「涉嫌重罪」，加上主觀認定的「犯罪嫌疑重大」，一切都好辦。要是「趨吉避凶乃人性之常」，那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不也都如此？何獨被指控為重罪者會跑去躲起來？那是不是所有具有這種「人性」的人都應該不分青紅皂白，立刻收押？

這是我們想要的法治國家嗎？大家都覺得反正檢察官不會亂來，警察也不會隨便逮捕人。這個案子這麼簡單，司機說他有做，只是他「辯稱」是兩情相悅，警察有抓錯人嗎？檢察官有亂聲押嗎？法官要是覺得心證不足，為什麼不叫檢察官蒞庭說明呢？檢察官也有提出其他事證資料，不夠嗎？而且，檢察官的聲押書裡面也寫了嫌疑人使用「動力車輛」犯罪（不然就不是「加重強制性交罪」了），那法院為什麼不能自己判斷說，他有動力車輛，一定會有脫逃之虞，自己加一筆就裁下去了？

坦白說，我們都沒有在現場，基於偵查不公開，檢察官和法官也不能公布羈押庭的審理狀況（雖然報紙都已經報得像是大家都在場一樣。）也許，今天盧法官雞婆一點，不管檢察官聲押的理由是什麼，他自己看一看，覺得這司機真是該死，趕快關起來免得在外面害人，就准了。大家可能會對這個「雞婆」的決定，額手稱慶，他就不再是恐龍法官，反而是包青天。

但我們真的應該讚許這樣的「雞婆」嗎？法官「雞婆」一點，幫檢察官「補正」資料。我作為人民，可能會想說，那當初羈押權何必歸於法院？你們「院檢一家親」，檢方沒說我「會反覆實施」，也沒說我有脫逃之虞，你院方還補我一刀，送我進看守所。那我還能期待什麼？

檢察官自己覺得自己是正義的化身，「魔鬼般的臉孔、天使般的心腸」，所以法院要幫你把你沒做好的功課都補好嗎？那法院要不要順便幫你去查案？板檢今天還說法院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職權調查證據，請問羈押庭是誰聲請的？聲請羈押不把資料

準備好，連聲押書都漏勾，隨隨便便聲押，然後法院就要幫檢方去「調查證據」？那以後只要聲押，法院就要負責去調查事證好了！檢方只會開記者會嗎？檢方至今說明過為何不勾選「反覆實施」那一項嗎？檢察官的心證是什麼呢？是當時打瞌睡了嗎？還是因為檢察官經驗不足，所以出差錯？說明過了嗎？

## 羈押權歸屬於法院

這件事情我們必須回到當初羈押權歸屬於法院的制度意義來思考，才能判斷法官是不是應該「雞婆」一點，用力給他裁下去！

我們是不是還期待法院和檢察署互相幫忙，當事人擺一邊？還是說，我們希望法院扮演好把關的角色，確保正當法律程序，而檢察官盡責地積極蒐證、指揮辦案，該強制處分就提出聲請，彼此分工，既確保人權，又打擊犯罪？坦白說，台灣社會的大多數人可能都還是比較傾向於前者，不分院檢，聯手出擊。很多人都會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是用來保護「壞人」的，他如果沒有做，怎麼會被警察找上門？檢察官怎麼會故意找他麻煩？其實，江國慶在被槍決前，社會大眾也都覺得他就是兇手，死有餘辜。現在呢？

我們還是可以說，這個事情都已經這麼明確了，不要再扯什麼江國慶。司機自己都承認有發生性關係了，為什麼還不能押？

我知道，大家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押人，雖然還不知道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從逮捕到羈押，必須在24小時內完成，恐怕連檢察官都還不知道起訴書要怎麼寫），無論如何，先把壞人押起來再說。我也知道，說再多的「無罪推定」、「人身自由保障」都沒有「打擊犯罪」來得有效。我只是覺得，檢察官當初多寫一點聲押理由，不就好了嗎？要證明犯罪嫌疑重大，不是依賴「嫌疑人駕駛動力車輛」就可以了吧？開車都可以「順便」被認定為構成「犯罪嫌疑重大」的事實，那檢察官乾脆說嫌疑人的性別欄裡面勾的是男性，因此「反覆實施」、「犯罪嫌疑重大」、「逃亡串供」通通都符合了！



很多新聞都說盧法官同一天的另外一件性侵案在補正資料後，就准押了。為什麼這件涉及日本女學生的案子，不能補正？問題是，另外一件案子檢方已經勾選了「會反覆實施」的理由。這跟只勾選「重罪」是完全不一樣的。

也許你會問：「**我不管法官和檢察官怎麼分工。反正案子一定要處理好。**法官難道不能自己判斷嗎？為什麼一定要照檢察官說的？」好。是不是有反覆實施的可能性，是不是會落跑，我想請問一下大家，怎麼判斷？看面相還是看手相？看他有沒有前科？很好，那檢方是不是應該準備一下前科資料？（事實上，實務見解也認為法官應該受到檢察官聲押書的拘束，不能自己另外認定一個理由。參見1998年02月27日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結論（註五）。）

「他是計程車司機，可能會再犯，是行動炸彈。」嗯，計程車司機該死，只要計程車司機被指控為嫌疑人，通通都押起來。

「反正不管，警察都把人抓到了，法院不關起來，還要浪費警力去再逮捕他，浪費國家資源。」在以前那個比較有「效率」的時代，警察也抓過很多人，像是許信良、施明德，抓起來就關起來，保障我們大家的安全。（更有效率的應該是抓到就槍斃，省得監獄還要花錢養罪犯。）

「說了這麼多，那到底我們小老百姓的安全誰來負責？」終於問到重點了！就算把人放回去，警察不能好好盯著嗎？要是他有落跑跡象，檢察官不能馬上再次聲押嗎？更何況也限制住居了呀。其實，裁定發回後，警方也逮到這位犯罪嫌疑人了，這或許也證明盧法官當初的判斷，「就算要落跑，恐怕也跑不遠吧。」

其實這件事情會引起這麼多「眾怒」，是因為性侵害案件的關係吧？如果是一開始舉的強盜、偷竊案件，大家可能就沒那麼大的反應。（而且牽涉到我們最熟悉的外國人之一，日本人。）性侵害案件，非常可惡，沒有錯。不過，最常發生性侵害案件的場合都是在熟人或家庭內，下次碰到這類案件，通通抓起

來。管他三七二十一，先押了再說。像那個倒楣的法國人Dominique Strauss-Kahn，活該，誰叫你老頭這麼好色！不起訴？算你走狗運！

對了，我還是希望大家有空的時候，可以先去看一下盧軍傑法官寫的判決，板橋地院99年易字第1100號判決，裡面針對《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有非常縝密的《憲法》推論，很難得看到這麼認真寫判決的法官。如果你要加入「轟走恐龍法官」的活動，請先看一下這位法官的判決，我相信很多宅男鄉民，應該會覺得那份判決真是寫到心坎裡了！

註釋：

1. 刑法第328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4.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65號：「[...] 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罪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之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惟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是被告縱符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非謂一符合該款規定之羈押事由，即得予以羈押。（下略）」。

5. 1998年02月27日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結論：「法官應受檢察官聲請羈押事由之限制，不得捨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上開事由，逕據訊問後認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定情形裁定將某甲羈押。」

# 除了希望，也要作為

## 「警察執法過當」國賠案開庭有感

◎陳育青 \_自訴案當事人

2011年5月12日下午，揹著孩子坐火車到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和幾位來作法庭觀察的學生打過招呼，一起走往第4法庭。法庭天花板的日光燈閃閃爍爍的亮了，范智達法官、書記官、通譯穿著黑袍、抱著資料，依序從暗門走出來、入座。恍然有點荒謬劇場味道。法官面無表情，頭低低的宣讀判決結果——是我已經很「習慣」的結果了——上訴駁回。

曾來旁聽5月3日言詞辯論的學生說：「那天開庭看起來，我以為你會贏的，法官好像比較同意你們論點的樣子。」我苦笑一下，無言以對。

本案刑事訴訟仍在最高法院等待判決；另一方面，向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國賠請求被拒，於2011年4月遞狀台北地方法院，向台北市政府提出損害賠償（國賠）。

5月3日開庭的時間很短，薛欽峰律師希望法官除了看自訴判決書，也可以調出原來自訴的相關資料作為參考。

法官認為判決書裡面資料已經寫得很清楚，他可據此作為判斷。接著他嘆了一口氣說：「我想，雙方沒辦法談（賠償），我就依法判決。本件辯論終結……」薛律師忙對法官表示：「原告有意見要表達！」

以下是我在法庭的陳述（節錄）：

「庭上，各位旁聽的公民：這個案子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快3年了，這3年來，我們之所以鏗而不捨

的打官司，或者是向台北市政府求償，主要有幾個原因。事件當天我意外遇到陳雲林等人要離開飯店，身為一個紀錄片工作者，很自然的拿出隨身帶的小攝影機拍攝畫面，但是這麼單純的行為導致的結果是——一個沒有違反任何法律的國民，被像犯人一樣塞到警車、像抬豬公一樣抬進警察局，而且被告知這叫作「依法執行」。

警方在法庭先後提出幾個不同的理由，有的說因為我服裝比較特殊、有的說是接獲「情資」，說我是「青年樂生聯盟」的人，又說怕我拍攝的內容會造成維安對象的危險。

當警察把我團團圍住，要求我出示證件時，我詢問他們理由、法源，卻沒有人能給一個清楚的說明，還告訴我：「不管你有沒有違法，我現在就是要盤查你的身分」、「你法律去翻清楚再來和警察講。」

聽到這樣蠻橫的說法，哪一個人不會生氣？哪一個人願意在自己根本沒有犯法、卻被粗暴對待的情況下「配合」什麼盤查？況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也有關於民眾表示異議、警察必須將異議的理由製作紀錄並交付民眾的規定。

再者，警方說拍攝的內容會對維安對象造成危險，所以要盤查。但現在幾乎每個人手上都有可以紀錄影音的工具，能夠隨時記錄身邊發生的事，每個人都可以是「公民記者」。

在刑事二審辯論，被告陳勇成說了這樣的話：『自訴人從事的是高貴的紀錄片工作，在現場攝影，



但是警方卻阻撓她。如果今天是一個蔡明亮導演或是侯孝賢導演到現場，我相信我遠遠一眼就可以認出他，我們也會詢問他是否有任何的需要我們警方作協助……』

由此可見，台北市政府在管制區規劃、員警的教育訓練方面出了問題，這不僅對我個人造成損害，也讓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

如果我當時就「配合調查」，給他們登記一下證件，又怎麼樣？是不會怎樣啊！但是，我以後要怎麼教育小孩？難道要對她說，如果你沒有做錯事，卻被人懷疑、被人侵犯，你不可以反抗、你要配合，因為這些人穿著警察的制服，所以他們做的事情都不會錯，就算做錯了也不用負責。我希望教育我的孩子要作一個有良知、能促進社會進步的市民，所以今天我們還在這裡，努力了3年。」

薛律師做了一些補充：「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陳雲林事件之後，對集會遊行的場合和制定管制區有了較明確的做法（張貼公告，載有法源及管制範圍地圖），可見當時在圓山飯店指定管制區及公告上確實有所疏失，希望鈞院能再參考自訴案件的資料、光碟，以釐清事實。」

## 法官意味深長的話

聽完薛欽峰律師和我的陳述，法官最後說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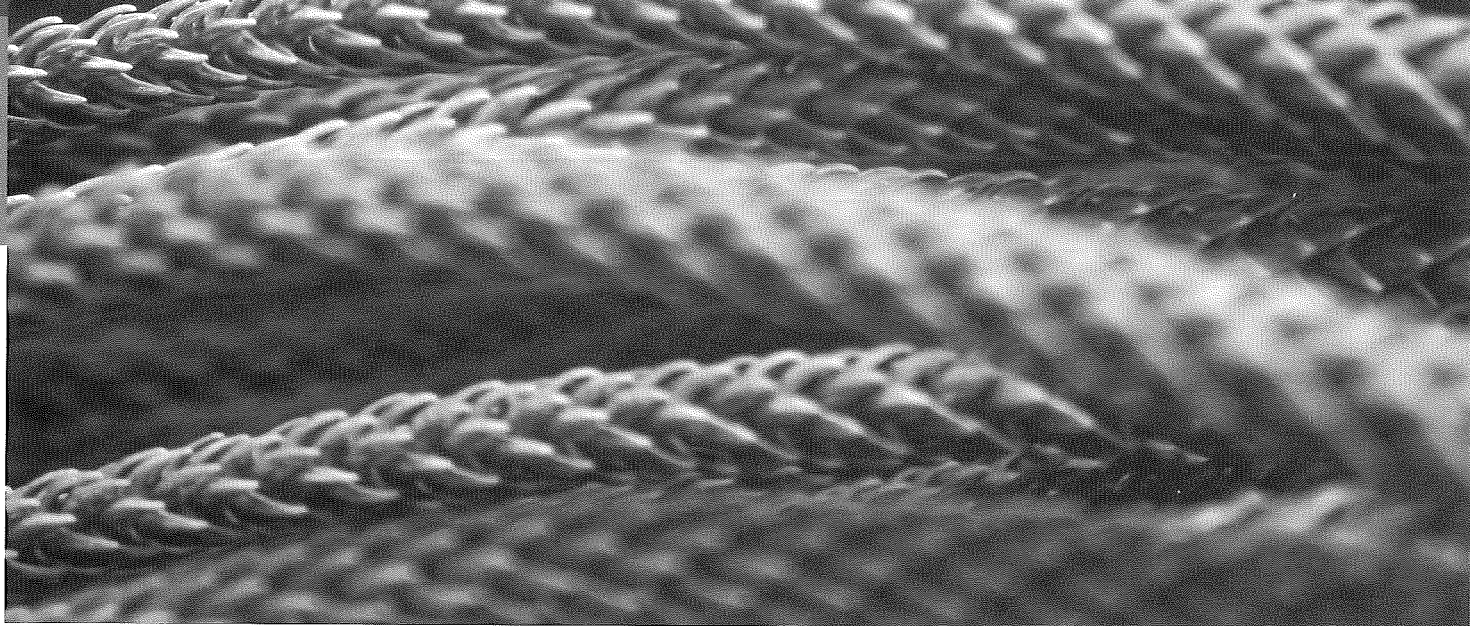
意味深長的話，他說：「我的判決下去，一定不會解決問題，但是希望這樣一個不合理的狀況將來不會再發生。」有點驚訝法官會說這種話，一時間我竟然有點「感動」。

前來法庭觀察的學生其一就讀東吳法律系，他說幾年前曾見過我。2009年4月，新竹高中邀請我去放映影片，會後座談提及「我控訴」官司；這位東吳法律系的新鮮人正是當年的觀眾！另外一位法律系碩班的學生，也與我討論，提出犀利的見解。看著眼睛晶亮、滿腔熱血的年輕人，方才那場法庭荒謬劇的愁雲散了，雨勢也稍緩，我揹起孩子，要去給國際特赦組織的志工培訓上課。——大人或許沒救了，但是我們還要照顧孩子，照顧好他們的良知、正義和感情。

## 幾乎從刑事判決「剪貼」過來的民事判決書

幾天後收到判決書，以為是刑事法庭又重寄了一次二審判決書來呢，怎麼說呢？因為這份民事的判決書，內容幾乎是從刑事判決書「移植」過來的。

以我的理解，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標的不同，雖然警方在刑事部份並未被課以刑責，但確實因為值勤的失當造成人民損失，在刑事一審、二審的判決書已經「明示暗示」多處，范智達法官把人家的判決照抄過來，卻好像沒看到文中對於警方「行政責任」、「行政決策之瑕疵」等過失的指陳！



如果范智達法官「希望這種不合理的事不要再發生」的願望是真心的，就從做一次認真、負責、依從自己良心的判決開始吧，至少寫一份能為人稱道的判決書啊！光是「希望」而不作為，當然「一定不會解決問題」。

### 如果真要這樣區分——「他們」和「我們」

「他們」和「我們」最大的鴻溝在於，「他們」認為，為了替陳雲林維安，「對於攔停、查證出現在圓山飯店之民衆的裁量標準予以適度放寬，有其必要性……」

**「我們」認為，『避免騷擾重要人士』（「協和演習」用語），其法益高度未高於一般人之人身自由法益」。**

「他們」認為警察為了「執行任務所需」、「使公務順暢進行」，即使動粗也是「客觀上不具違法性」。

「我們」認為按罪刑法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果施暴者換成沒有公權力的一般人，則這樣的行為當成立強制、妨害自由及傷害罪，應無疑義。

「他們」說一切任務都是依據「協和演習」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我們」認為「協和演習」的內容就是於法不合！（對於人民的集會、言論等自由無差別的限制）

其實「他們」和「我們」，不是用來區分警察／法官／人民。如果有人一輩子也無法感受自由被剝奪、言論被噤聲、身體被強制、尊嚴被踐踏——他甚至不必親自經歷，只要具有同理心即可——如果他能感受、理解，並且在自己職能範圍去避免這些事發生，在聽聞之際能伸出援手，那麼，「他們」將越來越少，「我們」將越來越多。

同一時間，發生了江國慶冤案的9名軍方人員，因為超過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10年追溯期獲不起訴處分，輿情譁然。欺負一個無權無勢的小民，好比捏死一隻螞蟻那麼容易，要對有權有勢的官爺究責，比登天還難。

**「我控訴」要窮究的，和江案要平反的，其實相同，公理而已。☺**

後記：本案目前上訴二審中，8月18日上午10時已於台北地院第21法庭審理。法官認為警方應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為何先要求上訴人離開圓山飯店，旋即反悔、攔阻並要求其出示證件。因9月份法院職務調動，本案繼任審理法官未定，暫時停審候核辦。

# 帳戶被竊 變成詐欺幫助犯！

## 法官有罪心證 怎能發現真實？

◎洪熾晴 \_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4年乙班

時間：2011年6月3日  
地點：桃園地方法院

這次法庭觀察活動看到一個幫助詐欺的案子。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常常聽到許多人主張因為提款卡與提款簿遺失，被詐騙集團取得而當成詐騙的帳戶，但實際上有些做此宣稱之人，往往都是為了貪小便宜，而將銀行提款卡提款簿賣給詐騙集團。這些將帳戶賣給詐騙集團之人大多為不諳法律之人，認為將帳戶買賣之行為不觸犯法律，殊不知其帳戶被詐騙集團用來當詐騙帳戶之人頭，往往受害者查到該帳戶主人時，他就必須負起受害者被詐騙之責任。因此，將帳戶賣與詐騙集團之原主，亦被法院判為幫助詐欺犯。

此類判決結果在近年來並不少見，甚至之前也有新聞報導一名被判幫助詐欺之人，因其宣稱其帳戶確為被盜，而非將帳戶賣與詐騙集團，但法院不採該當事人之說法，將其判為幫助詐欺，使該當事人因此鬱鬱自殺。當事人究竟是將帳戶賣予他人，或當事人知帳戶確為被盜用，其真偽難辨；而實務上多將之判決為幫助詐欺。

### 法官總勸當事人認罪和解

這次我所觀察到的這件案子也是如此。該當事人宣稱其帳戶被竊，而他並不知，直到有人受騙上當向法院提起告訴，才得知其帳戶被盜。但法官認為其說詞不足以採信，在審判時，法官勸該當事人認罪，並勸其與受害人和解。如此一來，對其自身較為有利。但該當事人雖有意和解，但為護其名譽，對於有罪判決他仍希望法院繼續調查，以還清白。然而，該名法官卻依舊對當事人曉以大義，述說如其認罪，其科刑較為輕，勸其認罪是為當事人著想。

近年來實務對此類犯罪，大多不採信當事人之說法，而認為其有達成幫助詐欺之行為。對此現象，也有學者在《月旦法學雜誌》投書加以批評。而筆者認為，近年來詐騙多採遠端遙控，可能其犯罪行為之發生在我國無管轄權之地所為，其對於詐騙集團之查緝實為困難，雖實際上大多宣稱其帳戶被竊之當事人其真實情形為將自身帳戶賣予他人，但也並非概括而定所有此類情形之人均為此種行為。然而，近年來法院之判決均不對其當事人之宣稱加以調查，在審判之時可明顯察覺到法官已在自身抱著此當事人說謊之心態，均認為當事人為幫助詐欺。

### 法官應發現真實 妥適審判

雖不得否認，此類行使詐騙行為之詐騙集團難以查獲，無法證明當事人之陳述之真偽，當事人亦該舉證其帳戶確非為賣予他人使用，但其舉證非常困難。此外，法院將此類情形之人均判處幫助詐欺犯，確可減輕法官之案件審查之壓力，但我認為，法院之功能在於有罪處以罪刑，清白者則須還以清白，法院法官為了迅速審判案件，卻對當事人之宣稱不加以調查，這樣是否對當事人之保護不夠周全呢？

此類事件頻繁，從過去幾個月的法院觀察中，我聽到許多這類的案件。聽其承辦這類案件的承辦法官訊問其當事人之話語，即可明顯察覺，法官係在以當事人為幫助詐欺犯之認知下來加以訊問，這樣的心態訊問被告下，實在難以信任法官是以公平之角度來審判案件。對於此類問題之解決實為困難，台灣的有關當局應對此類事件加以探討、力求改進，以達到雙方當事人之利益。□

# 在法國，一個披著學生外衣的台灣「女」律師

◎李晏榕 \_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

## 寫在之前

自從幫《司法改革雜誌》撰寫〈法國傳真〉開始，一晃眼竟已2個年頭。從剛開始接受邀稿的忐忑不安，不確定自己是否有能力擔此重責大任，到現在的輕鬆自如、信手拈來（天曉得擁有一個空間書寫自己想要和大家分享的事是一件多爽快的事！而且又那麼有一點獨占市場的味道）。〈法國傳真〉專欄給了筆者一個機會和大家分享筆者感興趣的法國，而筆者筆下的法國法制當然也和筆者的個人興趣脫不了關係。相信這2年來，讀者們應該也發現了筆者個人特殊的偏好，除了廢除死刑或司法官懲戒等與時事相關的主題外，筆者總是有意識地選擇一些關於性別（gender）的法律議題。在赴法國深造之前，作為一名執業律師，我最感興趣的領域就是家事案件，而在筆者粗淺的認知裡，家事案件在所有案件類型中，與性別具有最密切的關聯性。在台灣的法律圈裡，早有許多前輩律師（大多數是女性）在家事領域深耕許久，但在筆者這一輩的年輕律師裡，很少有人對家事案件感興趣，主要原因是棘手的當事人情緒問題，或是其他與法律專業相關的考量。無論如何，在出國唸書之後，因為與台灣在地理與時間上的距離，加上重拾書本與身處異鄉的環境洗禮，使筆者在回想當年於台灣經手的某些案件時，有時也不得不承認現在的自己會做出迥異於當年的我在面對當事人與在法庭上時的處理策略。這樣的自我剖析不曉得是否能夠被歸類成一種成長，然而因著與台灣人事時地物的時空距離，觀察與分析事情的角度與方向有所轉變，似乎也不是一件令人吃驚的事。

拉拉雜雜講了這麼多，還是得言歸正傳。筆者在今

年（2011年）3月時曾應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芳玉律師之邀，和幾位前輩分享一些我在法國的所見所聞（註一），當時大家的熱烈討論我還記憶猶新。今天趁此機會，將當天座談會的交流成果與大家分享；由於分享内容很多是個人觀察與主觀經驗，因此若與讀者的意見相左或有所出入，或對特定事件的背景或查證有所疏漏，事所難免，還請見諒與包涵。若大家對本篇文章內容有興趣和我進一步討論，歡迎透過司改會與筆者聯繫，在此先感謝大家撥冗閱讀筆者作為一個披著學生外衣的台灣「女」律師在法國這幾年的所見所聞。

之所以要特別強調台灣「女」律師（而將女字以引號標明），主要是因為「台灣人」與「女性」的雙重身分定義了筆者在法國社會的位置，進而也決定性地影響筆者觀察許多社會現象的角度。作為一個外表上顯而易見的亞洲女性，且就讀的學校是以偏左派開放自由校風聞名，加上攻讀的專業是性別研究，這幾個因素就這麼決定了筆者在法國社會可能接觸到的人、事、物，以及觀察社會現象的視角。因此，從筆者的所見、所聞、到所思，都有其先天的限制，甚至連感興趣的社會現象，基本上也都是經過主觀（甚至是不自覺的）篩選。綜上，筆者想表達的是：以下的內容僅是個人經驗與觀察的呈現、並非絕對，並不能夠加以普遍化、一般化。這些決定筆者作為一名不以在法國定居為目的而生活在當地的局外人（outsider）觀察這個社會角度的因素，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文時能銘記在心。

## 法國女人（註二）與台灣女人

若要談與法國女性有關的各種社會議題，就不能



不提及影響當今法國女性地位深遠的法國女性解放運動（Mouvement de Libération des femmes，MLF）。有關法國女性解放運動開始的時間點，曾在女性主義運動界與學術界中有所爭議，然一般還是以1968年作為法國女性解放運動的濫觴，而女性解放運動的成果更是法國歷史上婦女爭取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法國女性解放運動的成果和避孕藥的發明具有重要的關聯性，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避孕藥將女性從以往負擔生育與人類再生產的生物角色中解放出來，使女性的性生活與生育目的脫鉤，從而讓女性得以逐漸實現性自主，不再受制於其生物上的生育功能。台灣婦女運動的發展約較法國略晚，最初的台灣女性運動並未特別強調女性性自主，且因台灣傳承自中國醫學的觀點，而對於女性身體的認知較西方有所不同，因此避孕藥在台灣並不如法國甚至整個歐洲與北美洲普及。在此一脈絡之下，法國關於避孕藥的討論與各種相關的健康政策皆致力於女性的性自主，且亦為了避免女性意外懷孕後因危險的非法人工流產而對健康造成更大的傷害，目前於大巴黎地區未滿18歲的青少年得向婦產科醫師諮詢後，經醫師處方開具避孕藥。諮詢過程中，青少年得全程匿名（即醫師不得強制其出具健保卡或留下個人基本資料，但諮詢費用仍由社會保險支付），完全無須父母同意（註三）。這項措施對於始終以規制觀點看待青少年情慾議題（sexuality）的台灣社會，可能會有些過於前衛。但筆者認為「不教而殺謂之虐」，與其偽善地否認青少年的性需求，不如提供他們正確與適當的資訊，使青少年不論其性傾向，皆能在安全與平等的情形下探索自己與他人的身體。

除了避孕藥的發明與普及之外，女性墮胎權的確立也是法國女性解放運動的主要訴求與成果之一。在法國，各地均有公立的人工流產與避孕中心，強調人工流產手術對一般女性的可近性與匿名性，且人工流

產手術均由社會健康保險給付。然而，因近年來法國保守勢力漸有抬頭的趨勢，加上政府刪減醫療預算，因此不少公立人工流產及避孕中心因而關閉，使得人工流產手術的可及性降低，引起許多婦女團體抗議。特別的是，除了特定保守與宗教團體以意識型態為由而持續反對人工流產之外，墮胎權在法國可以說已經達到社會一致的共識。筆者於2010年11月6日於巴黎參加由十數個性別團體聯合舉辦的墮胎權遊行，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遊行中觀察到的參與者，不分男女老幼，甚至有不少全家大小（父親、母親與小朋友）共同參加，闔家出遊的情景好似參加嘉年華會。令筆者不禁想到若相同的遊行舉辦在台灣，到場聲援的人士將會是怎麼樣的一副景象？

此外，法國近幾年關於母乳與母職討論的轉變也值得一提。由於1960年代末興起的女性解放運動，因此1970年代出生的世代有個有趣的別名，是為「奶瓶世代」，這一輩法國人的母親很多都是女性主義者，深受女性自主與自「再生產」角色解放的理念洗禮。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母親幾乎不餵母乳，因此被稱為「奶瓶世代」。然自1990年代以來，母乳哺育運動在法國的影響力日益壯大，除強調母乳的營養成分對子女健康的助益外，其結合精神分析學關於餵食母乳對於子女心理發展的優點等論述，使得餵食母乳在年輕一輩的媽媽之間，某種程度已成為一種略具強制性的行為規範。隨著餵食母乳的時間不斷增加，使得法國女性在育兒方式上有著相當的世代差異，且對女性就業與再就業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筆者認為，以上2個重要的與女性切身相關的議題：性／情慾（sexuality）與母職（maternity），正是離婚案件中子女親權紛爭所牽涉到的議題本質。換句話說，撇開台灣傳統家庭價值、如父系家族的延續



與強調血緣關係的重要性之外，子女親權之所以成為離婚時男女雙方衝突與拉鋸最為劇烈的爭執點，正是因為異性戀關係架構下，性／情慾與母職——這2個攸關女人存在與認同的元素間拉鋸與衝突的具體反映。台灣女性面對「女人角色」與「母親角色」的態度，在「做女人」與「做母親」間的擺盪與矛盾，真切地在離婚案件中不斷地上演。

若我們將女性特質（femininity）與男性特質（masculinity）視為社會化的結果，第一個我們可以提出的問題是，相較於台灣女性，法國女性是否較為「女性化」（feminin）？「女性化」在此指的是對自己的女性身分有強烈的意識，並有意識地透過外表、行為模式及與他人的互動關係中展現其女性特質。從小，每個社會與家庭均有其一套標準與規範教導女人如何做女人，亦即「怎麼做一個女人」此事本身是會因著各個文化對女人的定義與角色期待不同而有所差異。由於法國自小學教育開始即為男女合校，除少數與宗教有關的教會中學或伊斯蘭學院為單一性別環境之外（男校或女校），一般民衆的求學過程均在男女混合的教育環境中度过。因此當筆者與法國友人聊起自己的女校經驗時，通常對方的反應均是驚訝與不解，因為法國施行男女合校已經是20世紀初的事情了，青少年時期的男女分校在許多法國人眼中是不可思議、甚至會引起諸如落伍等價值判斷的事情。的確，由於兩國的教育制度與篩選機制不同，因此法國人與台灣人初次體驗到「解放」的自由滋味的時間是有所差異的。即使是所謂的「優秀學生」或「菁英」，法國人在高中階段（15歲至18歲）即有機會開始從接觸禁忌而探索解放與個人自由（相對於家庭與父母的權威）的可能，諸如酒精、藥品與性經驗，然而因著台灣的法律與社會強大規制力量，與國中升高時即對學生以學業成績進行篩選，加上未來

入大學的升學考量，使得許多台灣的高中生於中學階段大多與此類經驗絕緣，或甚至無管道接觸，因此許多台灣人遲至大學階段才有機會初嘗年輕世代的解放滋味。此一時間與經驗上的差異，在筆者眼中，是造成法國人與台灣人——不僅僅是法國女性與台灣女性——在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差異上最重要且根本的原因之一。

回到男女分校與男女合校的討論。由於大多數的法國人從小都在男女混合的教育環境中求學，因此可能較早造成他們對於男女兩性互動的意識與認知，國中女生即開始化淡妝、青少年間即存在的調情遊戲，即為例證（註四）。連帶地，法國社會對於個人性自主作為一自然生理需求的強調也影響了女人與自己身體的關係。自女性解放運動以來，對女性而言，「有美好的性生活」即屬於「有個完整、充實與豐富的人生」的定義之一環，亦即依照一般社會通念，一個快樂的、有著多采多姿生活的女人（une femme épanouie），不論其婚姻或感情狀態，其性生活必定是她滿足且快樂的來源。法國社會肯認性慾在日常生活的重要性，甚至將性生活與感情生活的重要性與工作或孩子並列，共同組成女性自我肯定與受社會肯認的來源。基於如此的認知，筆者不禁想問：台灣社會關於女性性生活方面的論述，相較於法國直接的肯定女性性自主，是否較為虛偽與偽善？台灣女性的性慾與性需求所受到的社會約束是否較法國女性為強？台灣女人對自己性需求的認知，非但會受到成長環境與背景及社經地位的影響，且社會環境、社會化過程中對性的道德規制，尤其是結婚前的性、婚姻內的性與婚姻外的性的區別，及對三者不同的社會評價，也會形塑女性面對自身性需求的方式。台灣社會對離婚婦女性生活的規制也反映在一般社會評價對「重組家庭」（famille recomposée）的不信任與質疑，而這





些負面評價正是許多律師在訴訟時引據作為攻防方法的論述。「媽媽的男友」或「爸爸的女友」在法庭上總被呈現為對孩子的心理發展不利，甚至遭「妖魔化」為影響孩子發展對父母角色正確認知的元兇。法院作為主流價值的代言人，不僅肯認此一保守且單一的對父親與母親角色的主流論述，認為重組家庭中父母一方的新伴侶的存在對孩子會有不良影響，卻忽略了（若真有此）不良影響的產生，亦是成人對自己的父母角色認知有所偏差，或是將孩子做為挾持與報復他方的工具，法院僅反映了社會對重組家庭的不信任，卻無從從根本教育當事人正面地看待「媽媽的男友」與「爸爸的女友」在孩子的成長發展中所能夠發揮的功能，實屬遺憾。筆者觀察以往執業經驗中許多家事案件的女性當事人，於離婚前、離婚中甚至離婚後，大多數都歷經母親角色與女性角色間的拉鋸與衝突。根據筆者觀察，在有了孩子後，相較於法國女性，台灣女性似乎較容易讓母親角色凌駕於女人角色之上，盡職勤奮地扮演一個好媽媽，但卻忽略了自己做為女人最基本的需求。如此的差異也許可以從2件事中看出一些端倪：孩子出生後媽媽是否和孩子睡？與餵母乳的時間長短？法國的女性於孩子出生之後，較少與孩子同睡，主要是透過居住空間的安排，讓夫妻在孩子出生後仍保有專屬於彼此的空間與時間。然而在台灣，與孩子同睡似乎是女性生育後常見的行為模式，若再配合餵食母乳的方便性考量，則專屬於夫妻彼此的空間與時間似乎亦會遭到壓縮，而成為以孩子為重心的生活方式。以筆者粗淺的認知，許多母親在離婚時離不開小孩，除了「自己身所出」的所謂母子連體連心的情感連帶之外，因在婚姻中對孩子（過度）大量的時間與精力的付出，而對未來的反餽有所期待的心情，似乎也是影響部分女性希望爭取孩子親權的意願。離婚對女性而言，意味著女性角色與母親角色的重行組合。然而，離婚後帶著孩子一起生活，

在現今台灣社會對重組家庭的不信任與對離婚婦女性生活的負面評價的情形觀之，對女性而言，是否必須面對自己必須向婚姻市場或魅力市場（*marché de la séduction*）道別的殘酷事實？離婚（特別是帶著兒子的）女性在婚姻市場與魅力市場上的相對弱勢，是否也是激發她們積極爭取在離婚後把孩子帶在身邊，以作為一種補償：保有母親角色以補償女性角色的失落？對於這些問題，筆者沒有答案。

在台灣社會對婚姻持續賦予強大的象徵性意義的今天，婚姻對許多人來說不僅僅是人生的另一個階段，更是重要的人生的目標之一。在瞭解人們為什麼離婚之前，也許我們應該先試著瞭解人們為什麼結婚，如此一來也許我們能夠更瞭解當對婚姻的期待落空了，每個人都會有的那種失落、悲傷與無力感。❶

---

#### 註釋：

1. 分享會主題為「從子女監護權紛爭觀察東、西方文化的女性：從台、法女性談起」，不過因為筆者個人很容易天南地北亂聊的個性，加上目前在法國並非研讀法律，所以內容後來和子女親權案件實在相距甚遠。
2. 於此須強調的是，由於法國殖民歷史導致其人口與宗教組成的特殊性，因此筆者所談論的法國女性僅以白種女性為主，不包括北非阿拉伯裔與非洲裔的法國女性。另本文主題與討論架構設定在異性戀體制內女性與自己及社會的關係，因此筆者在討論法國女性時原則上不涉及女同志，於討論台灣女性時亦同，特此說明。
3. 在法國，因避孕藥種類繁多，不同的劑量組合適合不同體質的女性，因此女性若欲取得避孕藥，均須經婦科醫師做體檢（抽血檢驗）後並經醫師處方為之，1份處方簽得1次領取3個月的藥量。反觀台灣，避孕藥不須醫師處方即可於藥局購得。附帶一提的是，法國刑法中規範的性自主（性同意）年齡為15歲。
4. 以筆者的認知，法國青少年過早接觸男女間搭訕與調情等經驗也有可能造成整體社會對於性騷擾的無知與無意識，此由法國媒體報導與政治人物對Dominique Strauss-Kahn在美國紐約涉嫌性侵害事件的反應，即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 一道無解的難題？

## 談刑事訴訟中的「發現真實」

◎黃俊凱 \_\_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2009年3月從巴發利亞的多瑙河裡打撈出一輛汽車殘骸，警方用起重機把這台賓士從水中拉上岸，車的擋風玻璃碎裂，從裡面流出水、污泥，還有一具屍體。DNA分析很快的辨認出這具屍體的身分，他是一位7年前失蹤，來自多瑙河沿岸Neuburg小村莊的農夫Rudolf Rupp，這輛汽車殘骸的發現，是給德國司法正義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重重的一擊，原因是這名男子的死亡，Ingostadt地方法院早在4年前就作成判決，當時承審法官認定，他是被妻子、兩個女兒和大女兒男友在2001年10月用榔頭擊斃後肢解，屍塊被拿去餵狗，剩下的也都被豬吃掉了。不過這還不夠驚悚，法官在判決書中還補充：「存在著這種可能性，這些豬隻甚至最後也被這家人吃掉了」，一直到汽車殘骸被撈起來以前，這些被告足足坐了1882天的冤獄。媒體說，本案真是第三權的一個超級傑作。

另一個在德國至今仍爭論不休的案子—Monika Weimar案，Monika這位婦女在1988年被Fulda地方法院以她殺害自己兩個小孩為由判處終身監禁，9年之後她提起再審，1997年本案出現了第二個事實，Gießen地方法院宣判她無罪，理由是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她殺害自己的小孩，檢察官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撤銷該判決，事實經第三次審查，Frankfurt地方法院於1999年作成判決，終局認定Monika確實有罪。即使如此，媒體和民間一直有質疑的聲音，一個母親如何能把自己的親生孩子勒到窒息而死？本案承審法官之一，目前已經退休的Gehrke不這麼認為，就是他的法庭最終宣判Monika有罪的，他很確定這件判決是正確的：「這是罪證確鑿的，共有超過50項的證據證明確實是她所為」。但為何Gießen地方法院會作完全相反的認定？Gehrke解釋道：「當時律師成功的打動其

他兩位陪審法官，讓他們相信這位女士是無辜的司法受害者，她也一直為她小孩的死悲慟萬分」，而判決如果無法獲得兩位陪審法官的贊成票是無法通過的。


「本案事實的判斷對於陪審法官基本上是很困難的」Gehrke說：「只有真正專業的法官才有能力在他所相信的事情，和他所能證明事實之間作出正確判斷」。問題是，專業的法官是如何做到的？

刑事訴訟的事實認定，法官都是援用「自由心證原則」，坦白說，這是沒有特定方法的一項原則，這項原則要能發揮作用，最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要讓法官有真正的「自由」，但很多法官承認，他們在作成判決時通常不是很自由，而是經常會遭受來自「內部」和「外部」的壓力。

### 自由心證原則的內部壓力

來自司法制度本身施加給法官的壓力，就是訴訟時間壓力與作成判決的壓力。冗長的訴訟程序、繁瑣的證據調查過程，通常會讓法官產生無力感，尤其是訴訟還在審理中，羈押期間卻已經不合比例的過長時，就不得不將被告釋放，但對於發現真實而言，有些案件羈押期間確實是不夠。事實上，為了貫徹發現真實原則，有時候是需要勇氣的，但並不是所有的法官都有這項勇氣。

另外就是預審制帶給法官的判決壓力，一位刑事辯護律師Strate認為「法院在訴訟中都已經有先入為主的判斷了」，這句話從訴訟制度上來看似乎有其道理，法院在接觸到第一個證人之前，就要先對本案作判斷，只有認定有作成有罪判決的蓋然性時，才在中



間程序裁定許可起訴進入本案審理，如果在訴訟中發現本案起訴確實沒有理由，那法官自己往往也會很難堪，又如果被告在訴訟開始前就已經被羈押一段時間，那法官作成有罪判決的壓力就會更重，尤其是羈押裁定被上級法院撤銷時，可能會讓法官更加固執己見，他要在判決裡證明他其實才是對的。

但或許法官的先入為主對發現真實還不是那麼有影響，真正決定性關鍵的是卷證資料對法官判斷的影響。刑事偵察權主體雖然是檢察機關，但證據的調查大多都是刑事警察進行，換句話說，法院發現真實的基礎，其實是警方移送卷證資料裡的調查結果，問題在於警方是犯罪偵察機關，其目的在破案，其卷證資料不見得完全可靠，例如證人在警方那裡可能已經被嚇壞了，才會說他知道某件事非常清楚，即便這件事原本只是他的推測而已，然而要法官事後找出卷證資料以外（或被刻意掩蓋）的事實，或者去突破證人的心防，其實是件非常艱困的工作，因此實務上，法官對證詞有疑問時，通常會習慣性的遁逃到所謂的「秘密採證原則」，一位邦高等法院法官Guido Kirchhoff這樣形容，「如果沒有其他線索可得知證詞是有誤的，該證詞原則上就會被採信」，因為這種「在容有懷疑時，控方證人所言為真」的概念，對於證據調查者是非常便利的。但是聯邦最高法院近來已採取嚴格把關的態度，對證言其證據證明力的要求已經明顯的提高，並且會對這個部分先進行審查。

### 自由心證原則的外部壓力

特定案件會激起社會輿論或一般民衆同情被害人、要為被害人討回公道的法律感情，這對法官的判

決也會造成很大壓力，例如在兒童性侵案的訴訟過程中，就常會引來一些好心的社會工作者及兒童保護者的聲援活動。「刑事訴訟也必須為受害者提供慰藉與平反」這個概念，法律政策上經常被拿來討論，但這樣的觀念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刑事訴訟制度（不包括一些例外情形）並沒有給犯罪被害人任何角色，刑事辯護律師Leitner就提出警告：「這會讓審判庭變成治療機構」。對於不法施以刑罰制裁，現代刑事制度之所以將這項權力交由法官獨占，目的就是在追求正義的同時，不希望受到被害人痛苦、尋求報復及慰藉心理的干擾。

但是在一些案件，例如性侵害案件，要作成無罪宣判，不僅對被害人，包括對法官也都是非常煎熬的，「我當法官時，曾經歷過一位婦女哭泣著在我面前崩潰，就在當庭宣告她的被告前男友對她性侵行為無罪時」，法學者Marxen說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向被害婦女解釋，無罪宣告是因為證據不足，不是我們不相信她，是我們沒辦法證明」。

### DNA鑑定方法是發現真實的萬靈丹？

法庭上，關於被害人或證人的陳述，要如何佐證其為真實，尤其是當被害人是唯一的控方證人，或證人本身的陳述前後矛盾時，法官要如何發現真實？法院通常的作法就是將發現真實的責任移轉給鑑定人，讓科學方法探究，究竟誰在說謊，誰說的是事實。有關發現真實的科學鑑定方法，法官已經越來越倚賴DNA檢測的鑑定方法，在實務上，DNA的檢測確實可以把法院發現真實的能力提升到另一個新的境地。在德國，檢察機關與法律政策專家已經要求透過修法將

所有犯罪前科人的DNA資料建檔，但截至目前為止，只限於對重刑犯、性侵害犯及連續犯才能夠建立其DNA檔案資料庫。

DNA鑑定的科學方法確實很誘人，因為如果可以正確的判讀出遺傳的相關資訊，不僅可以證明相關線索與特定人的身分是否吻合，而且還可以調查到某個人其身體特徵的詳細基因資訊。但是，已經有許多法律人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提出警告，「追求絕對的真實會趨向絕對主義」，聯邦最高法院法官Fischer就指出：「刑求的人也只不過想要找出真正的真相而已」，對於這些一味想要發現絕對真實的人來說，如果有科學方法可以幫助他發現真實，或許也可以不必走到刑求這一步，於是，「不必動用野蠻的刑求手段」，往往就是那些想要強制建置全民電子監視系統、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庫，以及使用秘密偵察等手段來追求所謂「正義」的強硬派最好的藉口。

## 刑事訴訟的目的在發現絕對的真實，或是為了作成一個判決？

為了保障個人隱私、行動自由等原因，刑事訴訟未必能發現絕對的真實，問題是，司法能夠接受刑事訴訟「經常不能揭發真正的真實」這件事嗎？自由派的前大法官Winfried Hassemer認為「是的」，司法的目的應該是在探求「一個符合正義必要條件的真實，即使它有時可能並不充分」，因為「刑事訴訟程序必須先探求出一個事實，司法接下來才能作出正確的法律適用」。的確，「探求事實」與「發現真實」是不同的兩件事，嚴格來講，刑事訴訟的目的是要作成一件司法判決，而不是發現絕對的真實。刑事辯護人Schirach是這樣形容：「『刑事訴訟要徹底找出事實

真相』的說法，只不過是被虛構出來的」，「當所有的證人都說車子是藍色的，對法官來說就是藍色的，即使事實上是綠色的」。這樣說好像很駭人聽聞，但法官其實不需要真正的事實真相，他只要在探求真實的過程是合法正當就已足夠。前大法官Hassemer也認為，法院要取得絕對的真實是有很多阻礙的，因此其認定事實是「很有選擇性的」，事實的真相經過刑事訴訟過程的逐步篩檢，其實留下的只是事實的替代品，也就是一個被格式化整理過後所呈現的「事實」，即便是如此不完美，目前為止刑事訴訟和它重重複雜的程序，仍然是確定罪責的最佳方式。

然而，一位刑事辯護律師Leitner觀察到：「德國的法官們近來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要求他們找出真正真實的案件事實」，這個壓力不僅來自社會上要求將犯罪真相公諸於世、實現正義的呼聲，也來自於司法系統本身，他批評，聯邦最高法院「越來越要求法官必須查明事實真相」，然而這種要求有其危險性，因為如果要法官擅自去追查所謂「真正的」真實，等於要他越權在訴訟程序之外另外再去發現真實，但如果法官可以在法庭程序之外另外再去干涉他人的生活，那他毀掉的不只是個人，也包括司法威信。

誠然，法官難為，但不可否認的，他手中握有令人生畏的巨大權力。Gehrke，這位承審Monika Weimar案，擁有30年審判經驗，並作成數以千件刑事判決的資深法官，最後語重心長提醒，作為一個法官，「一切都要謹慎再謹慎」才行。¶

（本文節譯整理自Der Spiegel 2011年5月30日第22期第57頁以下）

# 司法能多正確？

## 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

◎邱顯智 弘理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5月30日出刊的德國《明鏡》周刊封面

最近江國慶案得以裁定再審，然而，江案尚未平反，又發生柯嘉文冤錯案，再度曝露我國司法冤假錯案之問題。無獨有偶，5月30日出刊的德國《明鏡》（註一）周刊以錯案為封面，副標題：「司法能多正確？」對德國司法最近諸多嚴重錯判的案例，提出詳盡的介紹及檢討。（註二）

### Rudolf Rupp案： 已死的被害人 復活再死一次!?

首先為一則法院宣判被害人死亡後又再度復活的

案例。2009年3月，於德國巴伐利亞邦多瑙河畔的小鎮，發現一輛賓士汽車掉入多瑙河內。等到警方趕到現場時，駕駛人已經淹死。經過DNA比對，證實死者為7年前已經失蹤的農夫Rudolf Rupp。然而，這一件原本認為普通的意外卻造成德國司法界的大地震，對德國司法威信造成極大打擊。

原來是2005年巴伐利亞邦Ingolstadt法院已認定Rudolf Rupp為其家人所殺，法院認定以下駭人聽聞的事實：

Rupp被他的太太、2個女兒及大女兒的男友於2001年10月以木頭敲擊致死，屍體遭到支解，屍塊並且拿來餵養他們養的狗，狗吃剩下的屍塊則餵給豬吃，最後，全家人還吃了這些豬的肉！

### 嫌犯不堪羈押 胡亂自白 法院依此定罪

何以法院在Rupp根本沒死的情況下，做出如此荒唐走板的判決？原來，本案當初於檢方調查之始，Rupp的2個女兒首先在偵查庭向檢察官表示，其父親已經死亡。當時檢方以大女兒的男友涉嫌重大，隨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於偵查中因受不了羈押之苦，最後竟然自己胡亂自白，說出「真相」：Rupp喝醉酒回家，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吵，最後由他以木頭將Rupp打死，所有人合力將屍體支解云云……。檢方及法院根據他的自白起出更多「證據」，並且深信不疑，最後法院以此份自白為基礎，將一千人等一一判刑確定。

Rupp的屍體（再度死一次）被警方發現前，

Rupp的家人已經坐牢1882天，直到最近法院才判決被告們無罪確定，本案已成為德國法學院現今最熱門的研究素材：究竟德國檢察官、2個審級的事實審法官及最終審法官，如何能犯如此嚴重的錯誤？如何能無中生有，在被害人沒有死亡的情況下，做出本案判決。

### Harry Woerz案：13年後 再審得到清白

另外一件德國新近著名的冤案是，Harry Woerz案。1997年4月29日下午5點，是Harry Woerz最後當自由人的時刻。剛回到家的Woerz 聽到答錄機上警察的留言：他的太太已經被殺害死亡，請他儘快回電。

警方很快查到犯罪嫌疑人有2名：死者的先生Harry Woerz及死者的男友Thomas H.。由於本案除Harry Woerz外，死者、死者的父親、死者的男友Thomas H.都是當地警察，警方一開始即認為Harry Woerz嫌疑較大。出乎意料的是，在當地警方密集而龐大的壓力訊問下，Harry Woerz為擺脫警方的疲勞訊問竟然自白。1998年1月卡斯魯爾法院對Woerz判決11年有期徒刑，8月聯邦法院駁回Woerz的上訴，本案確定。

然而，1年後被害人的父親向卡斯魯爾的民事庭起訴，請求Woerz必須賠償30萬馬克的慰撫金及損害賠償。民事庭法官卻拒絕被害人父親的請求，並且於判決書中批評，警方採證顯有疏失，警方對2位嫌疑犯的案發當晚的車輛都沒有採證，以確定引擎是否是熱的。諸多疑點都沒有進一步再調查。

Woerz的律師以此民事判決為基礎，向曼漢的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再審，法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後上級審卡斯魯爾法院裁定准予再審。再審中終於還Woerz清白，且認為被害人之男友Thomas H.涉嫌重大。經過13年內12次的審判，Woerz終於走出監獄，然而已從31歲青年到44歲的壯年。

諸如此類冤錯案，縱使在以精確著稱的德國司法界還是族繁不及備載。因為司法系統中之錯案無法避免，《明鏡》周刊該文提及德國司法制度上，有2點稍微讓德國人可以安心之處：

### 德國沒有死刑

文中引述德國前法官Gehrke的說法：「我總是很慶幸，德國沒有死刑，這是令人安心的，縱使在任何最糟糕的案件（指終身監禁）所犯的錯誤都可能被改正。」；質言之，德國有冤錯案，但是不會發生類似江國慶案，人死不能復生的遺憾。

### 德國每年裁定再審案件高達2000件

有鑑於冤錯案無法避免，只要發現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證，都可以裁定再審，故德國每年裁定再審案件高達2000件；反觀我國依司法院統計數字（僅公佈至2009年），每年裁定再審案件竟只有5件上下（註三），難道我國司法每年錯案僅有5件？

德國人以沒有死刑及每年2000件的再審，對冤錯案的問題稍可以安心，那我們呢？此誠值得深思。

#### 註釋：

1. “Der Spiegel”，在德國發行的周刊，每周平均發行量近110萬冊。該雜誌自稱是「德國最重要的且在歐洲發行情量最大的新聞周刊」。
2. 全文請參閱<http://wissen.spiegel.de/wissen/image/show.html?did=78689615&aref=image048/2011/05/28/CO-SP-2011-022-0056-0067.PDF&thumb=false>
3. 參見<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司法院民國98年統計年報，民國94、95、96、97、98年分別為2件、7件、7件、4件、5件。

# 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 需要怎樣的正義？

回應〈賓拉登、梅克爾、德國法官與廢死的另類思考〉一文

◎李仰桓 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生、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司法改革雜誌》第84期，刊登了姚崇略先生的文章：〈賓拉登、梅克爾、德國法官與廢死的另類思考〉（以下簡稱「姚文」）。這篇文章透過德國總理梅克爾的發言，將美國狙擊賓拉登這件事與死刑存廢的爭議扣連在一起。我覺得這篇文章帶出了一些值得討論的問題，因此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姚先生。

## 已經廢死的國家也需要死刑的慰藉？

「姚文」的基本想法是：「在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甚至極力要求他國廢除死刑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許多人民的內心深處，或許，真的只有死刑才能達成所謂的正義」。文中以梅克爾公開讚揚美國對賓拉登的狙擊行動為例，說明即使是已經廢除死刑，並在國際社會大力推動廢除死刑的德國，其人民仍然需要死刑，而梅克爾的發言，恰好反映了這種心理需求。

我很懷疑梅克爾在發言時，心裡是否有一絲絲地方想到死刑的問題。美國擊斃賓拉登，在法律與人權保障上都引起很大的爭議，但這樣的行為算是死刑的執行嗎？（在我看來比較像在動用私刑）其中應該還有不少可以討論的空間。如果歐巴馬的行為不是執行死刑，則梅克爾的發言與德國人民怎麼看待死刑，就沒有很多的關係。不過，為了能真正回應「姚文」的主旨，這裡暫時接受「姚文」的觀察，假設梅克爾的發言確實「無意間」反映了許多德國人民心理上支持死刑的想法。

根據「姚文」，死刑可以滿足犯罪受害者或其家

屬對正義的要求，所以德國人民內心深處其實是需要死刑的。死刑維持論者常提出這樣的觀點。通常，反死刑論者（包括我在內）對這樣的觀點都會表示尊重，因為這是合理的道德主張。（部份較「激動」的反死刑論者會指責死刑維持論者不文明，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並不同意這樣的指責。）只是，反死刑論者對於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所需要的正義，其內涵究竟為何，有不同的看法。

## 死刑 = 彰顯正義？

首先，死刑是一種殺人行為，而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就是因殺人的行為而受害。政府執行死刑等於逼迫受害者家屬為這種使他們受害的行為背書。換句話說，執行死刑只會削弱受害者家屬譴責謀殺行為的道德立場，在這種狀況下，正義可能彰顯嗎？

其次，為受害者討回公道，同時好好照顧受害者家屬，在訴訟過程中給予協助，這絕對是政府應該要作的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也一直批判政府在受害者家屬的照顧上缺乏積極的作為，明確地要求政府應該加強受害者家屬權益的保障。事實上，並非所有的受害者家屬都同意死刑，美國就有一個受害者家屬團體，站出來反對死刑。然而，當受害者家屬發現親人遭到殺害後，政府唯一能作的就是死刑，而沒有其他更有幫助的作為（包括在經濟上、法律上及心理上的協助），這時家屬當然只有緊抓著死刑不放，因為這是他們唯一能為親人作的事了。唯有政府的措施愈完備，訴訟過程得到公平對待，受害者家屬的權益得到愈多保障，他們心裡對死刑的依賴才可能愈少，愈不會堅持一定得維持死刑。因此，推動受害者家屬的權益保障對廢死運動只有加分，沒有減分。廢死聯盟

十分樂見有更多保障受害者家屬權利的非政府組織出現，更期待與這些組織有合作的機會。

## 死刑犯未獲完效的訴訟制度保障

「姚文」另外呼籲，廢死聯盟應「多一點對受害者家屬的關心與照顧，而不是一再為那些已經死罪定讞的被告尋求非常救濟的機會，因為，尊重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對所有民衆來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治教育啊！」我想姚先生應該會同意，得到完整而有效的法律辯護，是刑事被告應有的權利，舉世皆然。但在台灣，死刑案件在第三審就沒有強制辯護，因此許多死刑犯在第三審以及定讞後根本沒有法律上的協助。廢死聯盟提供義務辯護，只是要補足被告應有的人權保障，以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而且，這些辯護都是在法律規定的制度上進行，不會與受害者家屬權益的保障有任何衝突之處，更不可能是破壞法治的作為。

## 保障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應為政府的責任

台灣的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到的保障太少，有時甚至遭到不公平的待遇，這無疑是台灣社會應積極關注的問題。犯罪受害者權益的保障涉及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專業，而且需要動用不少的資源，只有政府可以負擔起這種統籌的角色。當前已有不少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監督政府相關的作為，這是值得欣喜的發展。公民社會貴在分工，作為一個民間組織，廢死聯盟的資源不多，人力也有限，只能謹守為自己設定的工作目標，努力推動廢除死刑，協助被告擺脫死刑的威脅。但不論推動死刑廢除，或建立完善的被害人保障制度，都是為了更公平正義的社會在努力。oj



# 農民的怒吼在凱道迴響

特別企劃 大埔事件一週年

## 農民的怒吼在凱道迴響

最近幾年，土地商品化出現了新一波熱潮，政府以各種所謂「公共建設」的名目，配合財團圈地，以《土地徵收條例》作為武器，強制剝奪人民的財產，再透過土地分區使用的變更，一夕之間點石成金，造成土地價格暴漲，相關人等從中牟取暴利。

由於被圈的地許多是優質農地，受害者往往是弱勢農民，這又牽扯到台灣長期以來扭曲的農業政策。在全球暖化、糧食安全提升到國家安全層次的今日，這種圈地劣行其實是一種慢性自殺。

但圈地也催生了近年來最生機蓬勃的社會運動。學者、律師、學生、文史工作者等等知識份子跟農民站在一起，兩度站上凱道抗議，迫使政府政策轉彎。本期特別企劃記錄了716夜宿凱道的行動、控訴、心情以及他們對於農業的願景。

# 政府虧欠農民的帳，我們凱道算

◎詹順貴——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律師



提供◎台灣農村陣線

有陳情經驗的人都知道，除非出維安特勤人員的不意，否則人民很難有機會與總統面對面，然而更令人失望的是，蕉農把握此難得機會當面陳情香蕉價賤傷農，換來竟是馬總統一句令人錯愕的話：「你怎麼不早說？」完全顯露農民與農業在馬政府的心中毫無地位，以及馬英九何不食肉糜的性格特質。

去（2010）年，農民因農地被徵收而喝農藥自殺。今年，有農民疑因穀賤求助無門而自殺；也有在酷暑之下農耕，因熱衰竭死亡。土地炒客享受2005年修改《土地稅法》大幅調降土地增值稅；資本家享受2009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企業財團則繼續享受2010年立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的各種租稅優惠、獎勵補助以及長期水、電優惠。除公務員已確定調薪3%外，日前連「榮民」都有提高每月補助金600元的福利。但有人呼籲提高老農年金，政府立刻回說沒錢；肥料、農藥一直漲價，農產品產地價格卻是豐收時價賤，欠收時高漲，農民永遠望而興嘆；而休耕補助，通常只是為了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什麼都沒有（2009年的

《農村再生條例》，本質只是為都會人口打點休閒時的鄉村田園景觀，完全沒針對飢腸轆轆的農業與農民給予實質幫助、制訂對地補償或直接給付等制度性扶助），卻要肩負供應平價糧食，餵養都會人口的重責大任（又因此而被嚴重低估產值，更遑論完全被漠視的人文與生態價值），最基本的公平正義何在？

去年7月17、18日數千名農民與聲援民眾齊聚凱道抗議政府浮濫徵收農地，劫貧濟富。吳敦義院長與農委會陳武雄主委回應未來特定農業區將優先保護，即使政府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除非沒有適合用地，否則絕不輕易徵收特定農業區。不幸的是，懷璧其罪，因為特定農業區通常地勢平坦，農路、灌排水路等公共設施完善，用來變更為各種開發建築用地，成本最省、暴利最高，所以一年過去，政府、地方派系與財團共生的金權結構噬地炒利犯行，不僅未曾稍減，甚至變本加厲。

去年迄今，除苗栗灣寶的後龍科技園區正式被駁回開發申請外，依學者統計，全台各地仍有高達上萬公頃的農地（絕大部分是特定農業區土地）正在被重新規劃（如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吉洋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周邊特定區等）、持續推動（包括新北市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台北港周邊特定區；新竹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擴大芎林都市計畫；台中烏日溪南產業特定區、中科台中基地周邊特定區）或正進行徵收開發（如全台各地高鐵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苗栗竹南大埔），以變更為各種開發用地（各地徵收面積，請參閱台灣農村陣線網頁）。此外，大台北地區地價、房價屢創新高後，政府雖然祭出奢侈稅企圖遏止投機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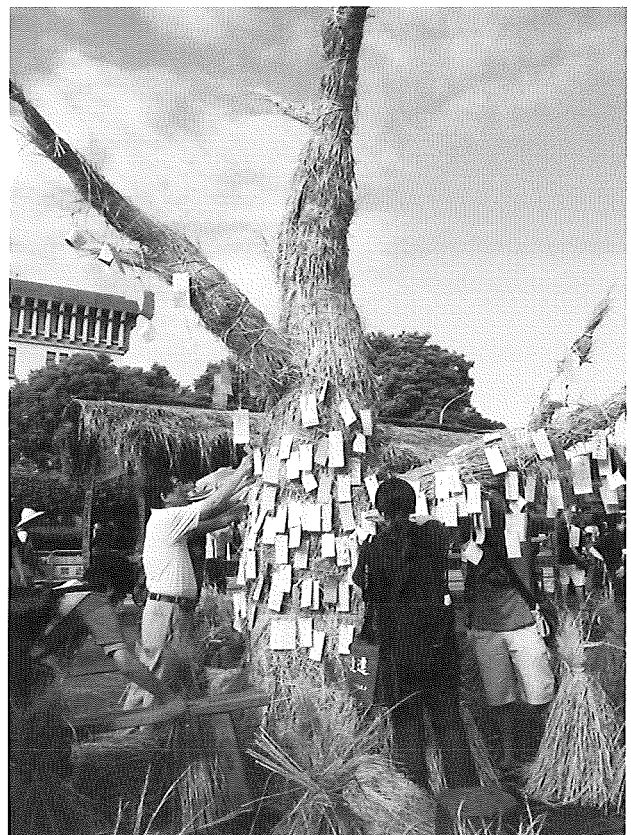
凱道守夜行動 攝影◎鐘聖雄

炒作，但據報載，結果卻是將投機歪風導向不是奢侈稅適用對象的農地上。於是日前一場在營建署舉辦的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公開說明會，與會的絕大多數竟是建商與地方仲介業者，反映的意見，自然是反對從嚴限制的修正。

政府飽受批評一定覺得很委屈。持平而論，政府（尤其內政部與農委會）在農地徵收議題上確有回應民間訴求，只是落差很大。從上述各地徵收情形來看，落差原因主要出自將區段徵收視為改善政府財政與土地開發工具，徵收農地最積極的國民黨執政縣市首長，利之所趨，仍然我行我素，國民黨的馬政府當然必須概括承受。此種情況，以去年12月5日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淇接受專訪時，沾沾自喜台中市是五都財政最佳，開源方式主要來自土地開發，透過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手段，將原本不用課稅的農地變成建地，除可以取得部分土地供標售外，可以創造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與房屋稅等稅收的大幅增加的話（果然中華民國萬萬稅），最為經典。

無論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鯨吞，工業區、科學園區與集村住宅開發的蠶食，吞噬的不只是台灣的優良農地，還包括氣候變異糧食安全堪虞下，台灣未來的前途。

今年7月16、17日，我們再上凱道，我們要向政府算一筆帳，這筆政府長期對農業與農民漠視的帳，我們要爭的不僅是農民生存的權利，還包括農業的前途、糧食的安全與國家的未來！懇請認同的社會大眾踴躍站出來，我們凱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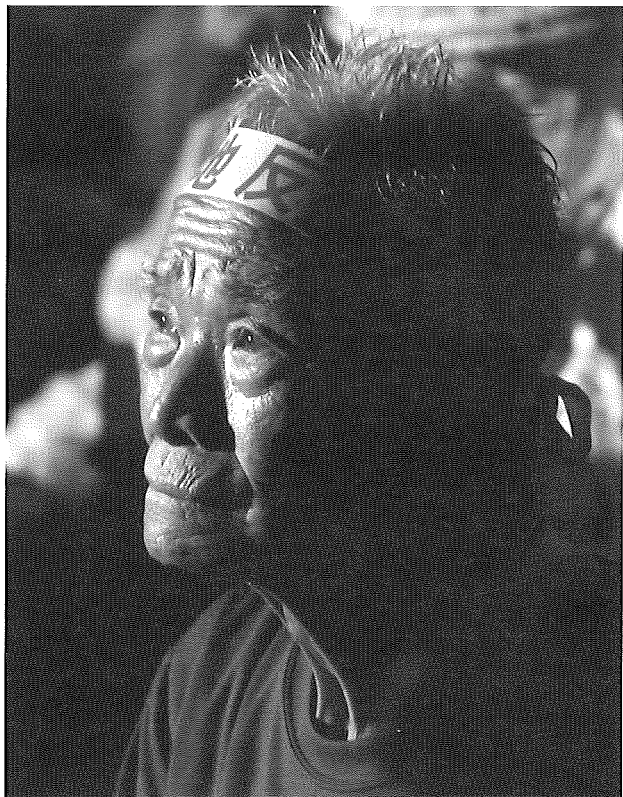


土地正義永生樹 攝影◎池依林

# 從凱稻到凱道

## 土地正義行動一週年記實

◎林樂昕\_台灣農村陣線成員



攝影◎陳寧

去（2010）年6月，各地遭到土地徵收威脅的農民齊聚苗栗大埔，為了各地農地皆遭強制徵收的命運而憤怒。當時，大埔農田遭到怪手入侵的畫面震驚了全台灣，農人在警察面前無助的怒吼讓許多民眾隨之落淚。這群聚集在大埔的台灣農民，正要為了這些不公不義之事，寫下一篇改變台灣農村命運的宣言。

「沒有米，怎麼果腹？沒有鄉村，怎麼會有都市？」大家憤怒地說著。是的，在過去的半世紀以來，台灣農民在近代國家發展工業的使命之下，成為發展主義列車下一條條堅實的鐵軌，儘管被國家、被資本踩在腳下，卻始終守著自己的農地，毫無怨言地

送這些快速而不留情的發展列車向前行去。農民的犧牲，是台灣「經濟奇蹟」的踏腳石，他們卻萬萬沒有想到，在21世紀的第一個10年，政府竟「連最後一口飯都不留給阮吃！」

### 反對圈地惡法 還我土地正義

在大家七嘴八舌的討論之下，來自二重埔、灣寶、相思寮等地的農民確立了彼此「一方有難，八方來援」的共識，也是這一波台灣農民自主團結、反對圈地惡法的濼觴。2010年7月17日，社會對大埔事件的憤怒持續發酵，執政當局已經展現出推諉、卸責的態度，農民們決定齊上街頭，清楚表達「反對圈地惡法、還我土地正義」的訴求。

7月16日晚間，來自台灣各地的農民辛苦地坐著遊覽車來到凱道，發現那裡已有許多民間團體、大學生、獨立樂團、北部社運團體在等待他們、聲援他們。這一次守夜行動，由各地農民自救會自主發起，透過網路、基層宣傳，號召民眾參與，具體展現了「台灣人民要農村」的意志，也正式宣告台灣人民對政府長久以來為拼經濟而不顧農業、環境的盲目行為提出嚴正抗議。

經過了一夜的激情，7月17日早上，眾人一面高呼「把田種回去！」，一面將新綠的秧苗鋪滿凱道，象徵民間自力彌補政府對土地的傷害與摧殘，也以這批「凱稻」的120日生長期為限，要求政府：一、立即停止政商勾結的圈地惡行，二、修改土地徵收相關法律，三、召開全國土地與農業會議。若政府於凱稻收成前尚未回應，農民將再次起義抗爭。



祭拜神農大帝 攝影◎鐘聖雄

這次活動會後，各地遭受圈地之苦的農民們也正式團結組織，成立「捍衛農鄉聯盟」，從個人產權保障出發，進而為了全台糧食安全與永續環境而努力。7月17日過後，農民將凱稻分送至彰化溪州與高雄美濃，在兩地農人的4個多月的細心照料下，自然有機地熟成。

## 美濃凱稻收成 刻出土地正義

美濃凱稻的收成工作，更由不畏風雨的農民與聲援者，合力以金黃稻穗在土地上刻出巨大的「土地正義」4字，寬約25公尺，長約100公尺，讓各界清楚看見，我們再度宣示捍衛農業、守護土地的決心，這更是農民在農地上呼喊正義的綿延稻浪。這次的農民串連來自台灣北、中、南各地，兌現了717行動的承諾，證明台灣守護農村的力量並非一時一地的偶然，已經是穩定而厚實的民間力量。同時，民間團體與學者也在凱稻生長的120天內，於去年11月提出《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隨後並正式提交予立法院。

但是，就在農民、凱稻與民間團體皆努力向前邁進的同時，政府除了個案滅火式的敷衍處理之外，對於結構性的政策改革可說是毫無進度。捍衛農鄉聯盟劉慶昌會長便在2011年7月痛心地問：「行政院吳院長與內政部江部長都曾經當著農民面前，親口答應要將土徵條例列為修法的優先法案，一年過去了，政府

修法進度卻是遠遠落後於民間團體，試問，主政者修法的誠意與承諾何在？」

## 要水資源分配正義 反對政商與農搶水

正是這樣的失望與憤怒，讓農民在2011年再次走上凱道。更有甚者，除了農地浮濫徵收，土地資源被掠奪的情形並未得到徹底解決之外，連農地賴以生產的水資源也遭搶奪。中科4期搶走彰化農田水源、高雄工業區要美濃黃蝶翠谷蓋水庫等等案例，在在顯示政府除了對大埔、相思寮等著名個案進行滅火式的處理之外，對台灣農地與農業的未來漫不經心、毫無規劃。有鑒於此，2011年的夜宿凱道訴求特地加上了「要水資源分配正義，反對政商與農搶水」一節，顯示了台灣農業生產環境逐漸遭受破壞，已經不容我們再置身事外。

台灣農業的問題沉痾多年，原非一朝一夕可解，一年的行動，更不可能立即改變巨大而畸形的「重工輕農」產業結構。但最珍貴的是，在過去的一年裡，台灣農民已然覺醒，他們腳踏鄉村、走向都市，讓成千上萬的都市人想起哺育自己的農村、想起生命古老的記憶，如果台灣農村命運能在未來有一點點改變，這一年會是最珍貴而最重要的第一步。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們期盼更多人加入捍衛農鄉的行列，一同為我們自己尋找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 夜已深，民衆不減反增

## 716夜宿行動紀實

◎陳寧\_台灣農村陣線成員

7月17日的清晨，凱道上鋪滿金黃稻穀，但曬穀農民的臉上，卻讓人絲毫感受不到豐收的喜悅。

去（2010）年7月17日，為了抗議政府以《土地徵收條例》，搶奪優質農地、迫害農民身家財產，台灣農村陣線聯合了全台各地徵收區自救會，發起夜宿凱道行動，向執政者發出怒吼。但一年過去，當初鋪在凱道上的「凱稻」，已經在彰化溪州與高雄美濃的土地上茁壯、收割，政府對於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草案，卻遲遲沒有回應，各地的農地徵收案件，更是不曾慢下腳步。

為此，「捍衛農鄉聯盟」決定今年再次重返凱道，與「台灣農村陣線」一同號召全台各地受到土地強制徵收迫害的3000多位農民，以及前來聲援的市民、青年學子，聚集凱道，呼喊「土地正義」。

### 永生樹 茅草屋 讓農村再現

16日下午，行動還未正式開始，一群關心農村議題的藝術大學學生組成的「美農小組」，還有新竹二重埔自救會會長劉慶昌所帶領的鄉親們，已經在凱道上忙碌著。「美農小組」利用農村隨處可見的稻草，以及鐵絲網等材料，打造出一棵3公尺高的「永生樹」，希望土地正義的理念，能夠跟大樹一樣，在土壤中紮根。

二重埔的20幾位鄉親，則是將在農忙之餘所採集、曬乾的茅草，在凱道上組合成3棟茅草屋，並且掛上對聯，搬來長板凳、風鼓等農家日常生活的各種用品，要讓農村意象，在凱道上重現（註一）。

除此之外，主辦單位也特地請來2位爆米香師傅，在凱道上製作傳統米食點心，吸引許多民衆好奇圍觀。第一次看到爆米香的小孩，緊緊摀著耳朵、躲在爸媽身後，卻又目不轉睛的好奇看著，形成有趣的畫面。

隨著天色漸漸暗去，此時天空卻下起一陣陣雨，但在雨中，來自各地近20個自救會的農民也陸續聚集到凱道上。穿著雨衣、戴著斗笠，排排坐在板凳上，雨澆不熄農民的怒火。雨，反而更加堅定了彼此團結的決心（註二）。

### 修改惡法 才是真正保障

在晚會中，來自苗栗大埔、新竹二重埔、璞玉，還有各地同樣受到土地徵收危害的自救會代表，輪番上台發言。自救會的數量非常多，因此每個徵收點的農民所能夠發言的時間並不多，但所有發言代表，皆口徑一致的把矛頭指向政府遲不修法，使他們必須遭受土地徵收之苦。

尤其苗栗灣寶的居民，即使已於今年4月成功擋下「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案，仍然前來凱道，聲援還在作戰的各地農民。灣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洪箱說，15年前，灣寶就曾經經歷土地徵收的命運，那時候誰也想不到，15年後居然還要再為了同樣的事情打仗。洪箱語重心長的說，如果惡法不修，儘管現在灣寶的土地保住了，「難保住後不會再遭遇徵收命運」。

參與修法的律師詹順貴表示，從去年717農民夜宿凱道後，到現在已經一年時間，政府卻仍然希望透過解決大埔、相思寮等個案來彌平爭端。他再次呼籲，唯有從制度面徹底改變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的不合理之處，才是真正能保障農民身家財產的方法。

台北大學教授廖本全的一段發言，也同樣在場讓許多人印象深刻。他說，當天下午，才剛仔細看過了營建署登在4大報，宣揚已經妥善處理大埔、相思寮、灣寶等徵收個案的廣告。但他在看著這些廣告的同時，實在非常的憤怒，腦中不禁浮現大埔居民的臉、相思寮阿嬤在營建署區委會上氣到流淚的臉，還

有每一個曾經打電話向他傾訴土地被徵收之苦的人，在電話中痛哭流淚的聲音。

廖本全說，政府要登廣告可以，「但他們應該要登道歉廣告！」他直批，一個政府作成這樣，吳敦義還敢給自己打95分，「人民早就應該死當這個政府」。這段簡短卻有力的演說，讓在場的不少群眾，都不禁流下淚水……

## 大樹下論壇 集思廣益

除了受到土徵惡法所害的農民之外，來自彰化溪州，以及高雄美濃的農民，為了捍衛賴以維生的水源，也前來凱道並肩作戰。美濃水庫爭議至今仍未完全平息，讓當地居民十幾年來，人心惶惶，溪州農民則面臨工業搶水的急迫威脅。

溪州農民謝寶元表示，他們的主要灌溉水源一荖仔埤圳，引用濁水溪的水，是南彰化重要的農業用水來源，如今農田水利會卻擅自施作引水工程，把水賣給中科4期工程使用，他們特地來向眾人宣告「水仗」開打，希望大家也一同加入聲援行列。

晚會結束後，現場的人們並未立刻歇息。農陣特地邀請主婦聯盟、美濃農村田野學會的成員，與民眾們就「糧食安全」、「水資源」還有土地徵收制度等攸關農村、農業的問題，進行大樹下公民論壇，並將討論的內容整理成「台灣永續未來關鍵十問」（註三），準備在隔天提出給執政者作答。同樣在都市中遭遇土地、房屋被建商掠奪的都市更新受害者，也到場分享他們面臨的問題，吸引不少熱心的民眾前來關心。

此時，雨已停歇，晴朗的夜空高掛一輪明月，照耀著凱道上眾人的面孔。夜已深，不少圍繞在四處，討論著不同議題的人還捨不得睡去，近千人就這樣守在凱道上，遠遠超過去年參與夜宿的人數。

倘若土地浮濫徵收問題真如政府官員所言，早已妥善解決，那為何事隔一年，參與夜宿行動的民眾以及自救會，卻不減反增呢？（註四）

## 凱道成曬穀場 呼喊土地正義

17日一早，天才微微亮，大家已經起身。有人買

來早報，關心昨天一夜的行動之後，媒體如何報導，也有人忙著收拾前一晚過夜時所使用的睡墊、巧拼、帆布等克難用品，為一早的記者會作準備。

雖然雨後的夜晚，凱道上溫度驟降，過夜是件十分辛苦的事，但每一個人仍然精神奕奕，很有默契分工著。

卡車載來2千斤金黃稻穀，勞動的時刻，不分農民、學生或是老師，大家一同挽起袖子，把一包包稻穀搬下車，有些人負責把曬穀用的帆布平鋪在柏油路上，也有人忙著把昨夜論壇後所得出的關鍵十問，寫成大字報；有人則搬來桌子、布置香爐與各式祭拜五穀大帝的農產品。

總統府前的凱道，原本是最高權力的象徵，在今天成了農民的曬穀場，以及向五穀大帝祈求來年平安、豐收的地方（註五）。

在香煙裊裊中，永生樹上一片片寫著不同心願的綠色紙片，在陽光中輕輕擺盪，眾人手持一柱清香，虔誠祭拜，希望老天能夠聽見他們的心願。在廖本全老師代表宣讀完716行動宣言之後，農陣也宣布，接下來會繼續在全國各地舉行「人民行動論壇」，討論各種農業議題，預計舉行717場次，和不同的群眾持續對話。

正如台灣農村陣線發言人蔡培慧所言，「決定明年要不要再上凱道的，不是農民，而是政府」。農為立國之本，如果政府背棄了一個國家的根本，視人民權益與糧食安全等重要問題為無物，那麼農民的抗爭，將不會停歇（註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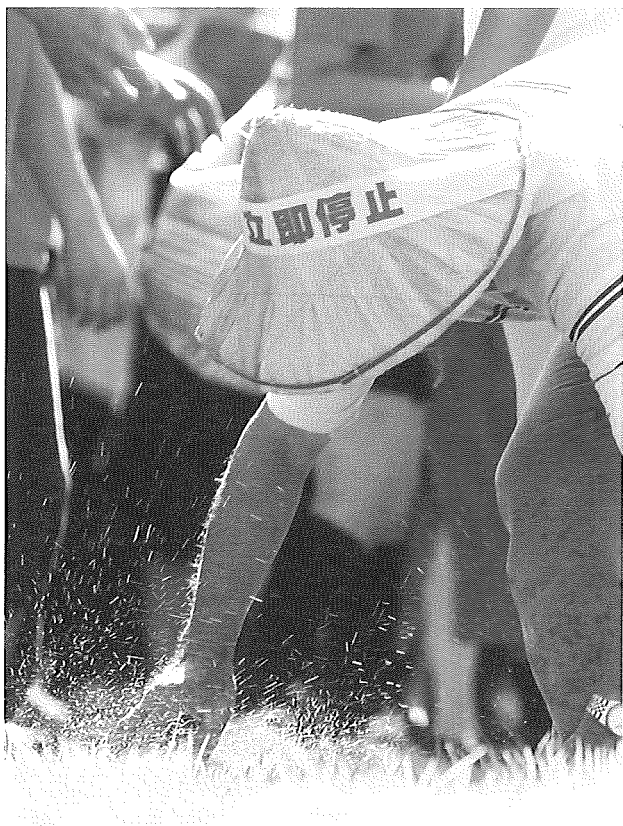
### 註釋：

1. 照片請參照第66頁上圖。
2. 照片請參照第65頁。
3. 請參照第69頁。
4. 照片請參照<http://www.flickr.com/photos/brook9457/5954040919/in/set-72157627232082246>
5. 照片請參照<http://www.flickr.com/photos/brook9457/5954147233/in/set-72157627108285379>
6. 照片請參照第60頁。

# 土徵條例 猶如強盜

## 從現行制度談民間版修正草案之理念

◎陳平軒\_台灣農村陣線成員



把田種回去～凱稻行動 攝影◎鐘聖雄

土地徵收，原係國家為促進公益、興建公共建設而有必要時，以強制力取得私有土地之方式。惟私人土地之所有係《憲法》第15條明文保障之財產權，其侵害、限制與剝奪，需在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要件下，始得以法律為之，故《土地法》於民國1930年制定時，即有土地徵收專編，以規定國家強制徵收私有土地時所需具備之要件與所應遵守之法律程序。2000年，《土地徵收條例》正式公布，作為規範國家土地徵收行為之專法，其第1條第2項明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條第3項則明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 宛如強盜的《土地徵收條例》

在原有土地法之土地徵收程序外另立專法，原應為求土地徵收制度之完整翔實，蓋徵收係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完全剝奪，故從發動要件、實施方式，乃至損失補償，均應有嚴格詳盡之規定，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不受國家任意地侵害。然而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諸多規定有名無實，不僅在作為土地徵收前提要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上規範模糊不清，公聽會、說明會和協議價購等民衆表達意見的程序往往也僅流於形式，從未落實真正的人民參與。在徵收補償方面，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補償地價之標準，導致人民領回之「補償」與被徵收屋地之真實價值相距甚遠；區段徵收的「配地」制度又過於複雜，處處充滿陷阱，許多人在事前根本搞不清楚自己能配回何處、多少面積的土地，等到事後土地分配完成，才發現自己的權益受損。無怪乎近年來多起土地徵收案，不分城鄉，均齊聲痛批國家徵地的作法「宛如強盜」。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法律雖明文規定徵收土地應以「公益需要」、「必須」者為限，惟關於何謂「公益」、「必須」卻付之闕如；再查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甚至連「公益」、「必須」等字眼都未形諸於文字。於是各地方政府為了進行區段徵收，大量訂定各種都市計畫，卻不問各該都市計畫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性。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估計，台灣人口將於2026年達到最高峰，約2383.7萬人，爾後便開始逐年下滑，至2056年將減少為2028.7萬人；而截至2007年為止，全台都市計畫之可容納人口早





攝影◎陳寧

已高達2542.7萬人。換言之，至少在未來30年內，台灣都沒有必要再新訂或擴大任何都市計畫，因為現有的都市計畫區早已足夠供全台人口進駐。然而目前作為區段徵收上位計畫的都市計畫仍在全國各地不斷增加，基於這些都市計畫而實施的區段徵收，其公益性與必要性自然也就令人存疑。

### 補償以公告現值計算 過於不合理

除了公益性與必要性之認定標準晦暗不明外，現行土地徵收制度另一主要引人詬病之處在於徵收補償過於不合理。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惟所謂之「公告土地現值」，往往與實際地價差距甚遠。以「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當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每坪僅約1300元，而區段徵收後之丙種旅館區預標售價格卻高達每坪15.1萬元，價差逾百倍，無怪乎許多被徵收人強烈反彈。此外，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區段徵收時，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應給予被徵收人之徵收補償費，同條第2項則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因此許多被徵收人便誤以為自己在區段徵收後至少仍可回收4成的土地，甚至政府亦常以「四六分」作為說

服被徵收人的說詞。然而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實際上需視被徵收人所擁有之「權利價值」與區段徵收後抵價地之「評定地價」而定；在經過一連串複雜的數字遊戲後，被徵收人所得配回的土地往往大幅縮水。以「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一案為例，被徵收人所得配回之土地平均僅有原土地面積之31%。

為解決現行土地徵收制度在實際執行上所引發的各種爭議，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秉持3大原則，對現行《土地徵收條例》進行了全面的翻修。首先，是強化作為土地徵收前提要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的規範。除將第1條第1項文字修正為「為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增進公共利益，確保土地之合理利用，規範土地徵收之正當程序，特制訂本條例」，以申明土地徵收制度之保護目的與公益目的外，更於第4之1條將公益性評估的標準予以明文具體化，需用土地人需按本條臚列之項目提出公共利益評估報告。而第3條第1項則增訂了「事業所在或所經過之直轄市、縣（市）無其他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利用」之文字，並保留原有之「事業所必須者」，以充實必要性前提之內涵。

其次是落實人民參與的機制。即便將公益性與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完善化，仍須確保其評估能通過各界檢驗，而非政府的片面之詞。因此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13條第4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需用土地人之徵收申請後，應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將做成之勘查紀錄於7日內寄送給利害關係人；同條第5項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勘查



攝影◎陳寧

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並於舉行聽證前15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及為公告，俾使受徵收計畫影響之人能依法定程序充分陳述意見，正、反雙方得就徵收計畫書之全部內容，包括徵收之公益內涵、必要範圍、補償之合理與否等進行完全之辯論。如此一來，除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外，亦能確保通過之徵收案係有一定之社會共識作為基礎，減少日後之爭議。

最後是完全補償原則的要求。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揚棄了公告土地現值，改採經綜合因素評估之「一般市場之正常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補償地價之基準。評估之方式，依第30條第3項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3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提出全部估價報告供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之參考」。在區段徵收的情況下，則將抵價地比例下限由現行的40%提高到55%，並刪除現行第44條第1項第5款配餘地得逕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規定，以貫徹還利於民，並降低地方政府濫行區段徵收以謀巨利之誘因。

民國100年1月1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表示，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該函逐一列出需用土地人應行報告之事項，其中公益性評估之標準大多與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4之1條

之規定雷同。行政機關能就制度現況有所反省，固值肯定；惟大法官於釋字第409號解釋理由書曾明白闡釋：「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有關徵收目的及用途之明確具體、衡量公益之標準以及徵收急迫性因素等，均應由法律予以明定，俾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徵收事件及司法機關為適法性審查有所依據。」若為貫徹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相關制度變革便不能僅以函令之方式來處理，仍須以法律明定之，方屬正本清源之道。可惜的是，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好不容易獲得部分朝野立委的共同連署，於今（2011）年5月送進立法院，卻連續2次遭到程序委員會駁回；所幸在民間團體的積極努力下，最後終於在會期結束前順利付委。期盼立法院下會期能將本草案列為優先審查法案，儘速修法，以杜爭議。□



美濃凱稻的「義」 提供◎台灣農村陣線

# 強盜政府 遍地是黃金

◎徐世榮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攝影◎鐘聖雄

上週末（編按：7月16日），農民抗爭引起廣大的迴響，但農民去年即曾夜宿凱道，一年過了，政府卻仍老神在在，土地徵收案件依舊驚人，為什麼？原因之一，乃是政府錯將土地徵收當成土地開發及挹注財政的重要手段。

政府財政問題極為嚴重，但它不僅不敢對大型資本課予重稅，竟還給予減稅、免稅及其他的優惠。那麼，所需的建設經費要從何而來？答案乃是進行以土地徵收為本質的土地開發。地方政府的主要稅源為土地相關稅目，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因此如何增加這些稅收便成為施政重點。此外，透過土地開發，主政者也可藉機收編地方政治勢力，可謂是一舉數得。

由於農地不用繳稅，因此各地方政府藉由土地的開發，千方百計地要把農地變更為都市土地。行政院特別命令「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這使得被徵收的農地倍增。透過區段徵收，政府還可以無償取得大面積的配餘地，經由配餘地的讓售及標售，賺進大筆鈔票。

由於政府掌控規劃的制高權，因此，許多都市計畫區不斷地擴大，工業區或科學園區附近，更出現了許多特定區。這使得我國都市計畫異常浮濫，各地方政府不斷虛報人口數，以此作為將農地變更為都市土地的藉口。至今，虛報與實際人口數之間出現了極為驚人的落差，二者相差高達700多萬人！相對地，為了配合人口數的虛報，縱然工業區或是園區仍有許多閒置土地，卻仍不斷捏造必須興設的謊言。

謊言機制，其目的就是為了土地徵收。遺憾的是，土地徵收所需具備的嚴謹要件，全部被拋諸腦後，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及基本人權皆被剝奪。這也表示，國家建設經費竟然是由社會弱勢者—農民來承擔，這十足是劫貧濟富，社會公義蕩然無存！



提供◎台灣農村陣線

## 《堅持土地正義、力抗搶水圈地》

## 2011全國農民重返凱道宣言

◎捍衛農鄉聯盟、台灣農村陣線

去年的此時，2010年7月17日，全國農民雲集凱道，向這個長期以來忽視農業、壓迫農民的國家體制發出怒吼，要求停止圈地惡法，立即修改《土地徵收條例》。一年過去了，金黃的稻穗結了又結，但針對農民而來的土地掠奪還是沒有停止；不公不義的政商結構，絲毫沒有鬆動的跡象。一年過去了，農民還是只能無語問蒼天：安居樂業，為什麼是一個這麼遙遠的夢？

去年，苗栗竹南大埔令人怵目驚心的毀田怪手，仍令我們記憶猶新；但直至今日，大埔和相思寮仍有農民日日活在恐懼之中，徵收的陰影從來未曾從他們的內心離去。在新竹竹東二重埔廣大農地上耕作的農民，對抗不當徵收已經30餘年，徵收計畫擋了一次又一次，彷彿永遠沒有止境，連求一個安穩睡覺的晚上都不可得。竹北璞玉計畫區的農民也已煎熬了10年，政府、財團、大學的步步進逼，非要將最後一點安身立命的所在也全部奪走。其實，慘遭這個開發巨獸蹂躪的，遠不只這些地方的人民。東北角、土城、桃園、芎林、灣寶、大雅、烏日溪南、田中……還有許許多多的地方，都在奮力對抗著土地強制徵收的威脅。

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最壞的時代。政府口呼發展，卻已經失去發展的方向，僅能淪為財團的打手，呼喊著空洞的拼經濟口號，但這口號犧牲的代價正是先人辛苦開墾耕耘了數百年的良田。失去方向的盲目政府，看不到有血有肉的人民，除了傲慢的權力，他們無所理會；競逐積累的壟斷資本，看不到有情有義的社會，除了虛構的利潤，他們無所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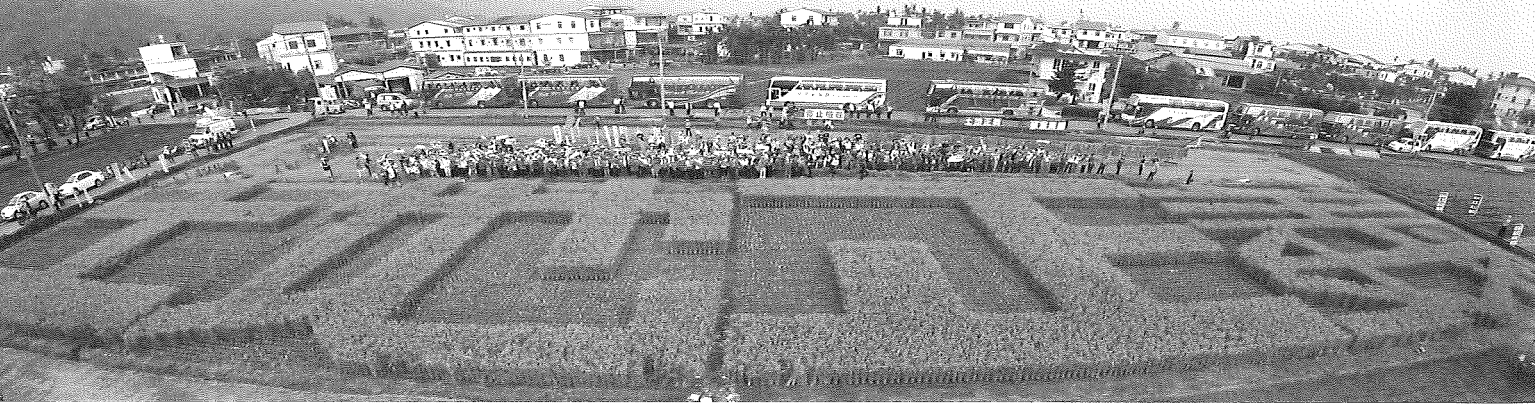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農業是我們每一個人成長茁壯的根

本，而農村更是眾多生命的生養歸根之處。沒有米糧，我們就無法成長；沒有農業，社會就無法存續。這數十年以來，台灣上空出現一隻以發展為名的、政商聯合豢養的開發巨獸，正剝盡我們的根、蠶食鯨吞我們的生命。它不只要啃食掉孕育我們的土地，還要吸乾餵養我們的水圳。水，是農作物生長的必要條件，而各式各樣的農作物，是我們的生命之源，但政府和財團卻要聯手攔截我們的生命之源，要讓私人企業壟斷珍貴的水資源。

當我們回顧歷史，我們可以知道，台灣農民從來不曾因為不公不義的政策而屈服。拓墾成業，是我們尊重土地耕耘者的傳統；揭竿起義，是農民面對歷代剝削者的堅定態度。前人不曾屈服，我們也不會退卻。儘管長年的工業發展，推著許多農村子弟身不由己地離開家鄉，讓子弟們與土地變得疏離，但是今日，有許許多多的市民已經重新站出來，告訴這個社會：我們沒有忘記、我們未曾離開，我們不想跟農村說再見。

過去一年來，灣寶社區爭取原地保留戰役的勝利，是草根人民一次漂亮的反擊。我們傳達了一個明確的訊息給狂妄的開發巨獸：停下你的腳步，離開我們的家園，否則我們的對抗不會停止！我們的團結讓政府和財團意識到，農民並非讓發展主義予取予求的弱者。百年來，農民已經為了工業發展犧牲、付出了太多，今天，失去方向而陷入危機的國家與壟斷資本主義竟然還要奪走農村最後賴以維生的土地及水資源！這樣侵門踏戶的行為，叫人無法再吞忍。

去年此時，我們齊心立下誓言：「一方有難，八方來援」，我們身體力行實踐這個諾言。台灣遍地的



攝影◎吳國禎

農村，都燃起反徵收的熊熊烽火。無論鄉村或都市，無論農民、漁民、上班族、學生、主婦，無論是生產者或消費者，每一個人都有可能隨時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這是一個沒有旁觀者的時代，沒有任何人可以置身事外。隨著稻穗再度抽長泛黃，我們在此重新堅定

我們的誓言，攜手踏步向前、展現人民力量。昨日在凱道的大樹論壇，便是人民力量整理裝束、準備出發的時刻、明日台灣各地將湧現更實在的人民行動論壇。我們要在此再次宣誓：人民團結，勇往直前！堅持土地正義，力抗搶水圈地！

## 台灣永續未來關鍵十問

1. 既知穀賤傷農，為何不做好生產的規劃與調節，以求穩定農產價格，反而以農業GDP過低作為打壓農業的藉口？
2. 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2009年之統計，從1999年40%提升到41%，光1個百分點日本就努力了10年，試問台灣如何在9年間達成提升8個百分點，政府的具體措施為何？
3. 世界各國早已把可耕農地視為戰略資源，台灣也已體認到農地的國安意義，為何還要不斷徵收優良農地？
4. 請政府回答，在石油價格與進口糧價持續上漲的現在，未來台灣要能持續養活全國人口，需要多少農地？
5. 若政府要推動農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該如何調整現行浮濫調度農業用水的水資源利用方式？
6. 在水資源嚴重失衡的地區，諸如嚴重地層下陷或地下水管制區，為何還要再繼續推動中科3、4期等高耗水產業？
7. 台灣地狹人稠且地質脆弱，不適合再興建水庫、人工湖、越域引水等大型集水設施，該如何思考多元的水資源利用計畫？
8. 台灣都市計畫規劃人口已遠超過現有人口700萬，且地方工業地使用率僅4成，為何還要浮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新興工業區，強制徵收人民土地，擴大貧富差距？
9. 現代飲食過度加工，導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引起社會恐慌，政府對於如何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推動在地新鮮食材、確保國民飲食健康，有何對策？
10. GDP的成長究竟是財團獲利或是全民共享？如何透過政策完備、人民參與、稅制改革，跳脫經濟越成長、人民越貧窮的困局？

# 糧食安全也是國家安全

## 農地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

◎詹順貴 —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律師



近來接連發生稻穀收購價與香蕉、木瓜與大蒜等產價大跌，農民無語問天等話題。或許產地價、批發價實際情形確有爭議，但農民最後血本無歸，應是事實。大選將屆，弱勢農民手中也有一張等值的選票，所以兩黨總統候選人為了選票，密集探視農災，但皆未提出整體的因應之道。翻開台灣農業史，其實發生這種農產品豐收時價跌、欠收時價漲的情形頗為普遍，會引發重大爭議，通常問題在於政府的因應態度。如果老等層出不窮的問題出現，再來善後，一定難免左支右絀。聯合國糧農組織明白預告，糧食危機已迫在眉睫，政府也宣示將糧食安全提昇至國家安全層次，那麼，我們是否也需要具有國家安全層次高度的制度性決策？

台灣農業衰落，且長期因經濟產值低而遭輕忽，主要來自於台灣經濟結構工業化與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簽署對本土農業極為不利的農業協定有關。工業經濟或許產值高，但結構性的高失業率與生活環境的污染，是其未來難以估計的代價。在跨國企業操縱下，WTO只在乎貿易的自由化，並不在乎貿易是否公平？其有關糧食貿易條款更助長具規模經濟的跨國企業壟斷全球糧食貿易；此外，WTO要求會員國政府裁減對糧食生產與交易補貼，更讓弱國小農深受其害。除不能從事會妨礙市場機制的補貼外，其實偽善的歐美國家還是有迂迴的補貼制度。WTO只反對會「扭曲市場競爭」的補貼（也就是會妨礙跨國企業壟斷與經濟殖民的補貼），但歐盟有已行之有年的「單一給付制度」，依每一農戶所有的農地面積與區位決定每年補助若干。另如農民的耕作方式有助於文化、生態、自然景觀的維護或從事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亦



可獲得以「對地補貼」為名的直接給付。這些補貼，都與被商品化的糧食生產與市場交易無關，因此，不僅不在WTO禁止之列，甚至已是聯合國糧農組織為因應糧食安全極力鼓吹的制度。

其實保護農業，反而是目前所有高度工業化國家最關心的課題。上述補貼制度，依清華大學彭明輝教授在《糧食危機關鍵報告－台灣觀察》一書所統計，各國政府的補貼占農民總收入比例，歐盟為34%，美國20%，日本與韓國分別高達58%與63%。反觀台灣，除老農年金外，主要反而是不利於農業生產環境保護的休耕補貼。

台灣的農業，除了一再發生農價大起大落的問題外，全台普見的農地違規使用，尤其會帶來污染的違章工廠入侵；休耕期間被盜挖土石，甚至再回填有毒廢棄物等情形，也屢見不鮮。如政府能站在國家安全的高度思考，從源頭導入上述直接給付措施，藉單一給付制度所提供的生活支持給付（有學者指出瑞士對每戶農民所提供的補貼高達新台幣140萬元），讓農民生活收入來源不致完全依賴不確定性高的農產收入，哀怨、自殺或抗爭的情形，自然大為減少，而且有利青年返鄉。再搭配對地補貼，因其建立農民對農

業生產環境的保護之上，只要誘因足，再落實稽查制度，上述違規使用與盜挖、回填等情形，亦將大幅減少，一舉數得，何樂不為？最後於末端，再佐以產銷預警監控制度，以避免產量過剩，大部份農業問題應可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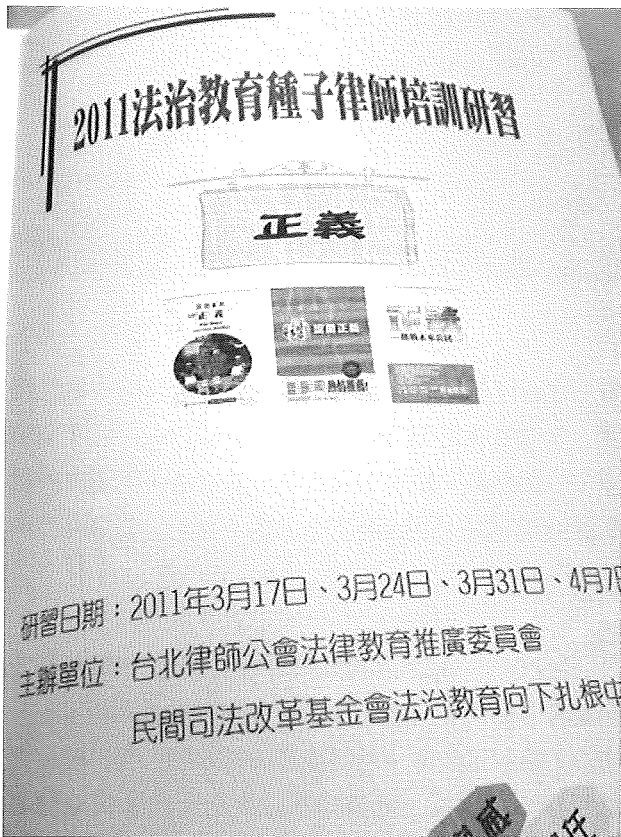
或許有人會質疑財政困窘問題，但如果糧食安全已提昇至國家安全層次，在經費編列的優先順序上，根本不應該是問題，否則檢討刪減蚊子工程、煙火式活動與休耕補貼，再擲節其他支出，相信只要有決心，一定做得到。

中國總理溫家寶幾個月前曾說，土地是農民最大的社會保障，其有多少真心，可能有待商榷，但這句話確屬真理。糧食乃是滿足人類基本需求的民生物資，糧食危機迫在眉睫，如無法平價供應足夠糧食讓所有人民吃得飽，社會必將動亂，政權勢將不保，所以農地與農民甚至可以進一步稱為社會與國家最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農委會在年初的「全國農業與農地會議」，也曾討論將上述直接給付制度納入農業基本法。如政府要完整回應農民凱道訴求，除嚴格保護優良農地外，應將上述直接給付制度納入農業基本法並積極推動完成立法。j

# 小天才·大鬥「法」

## 大學生與小學生學習「正義」的經驗小分享

◎張媛婷\_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手規畫屬於自己的服務學習計畫。由於自己對於法律的興趣，又推行法治教育為學生事務的一環，便於系上找起了資源，從人權教育小組的助理潘蓓臻找到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也請林佳範教授為我與大安國小訓導主任王秀津老師引線。在雙管進行之下，這個服務學習計畫推行格外順利。

### 解構與建構

在真正粉墨登場之前，自己的火候還不夠，必須要再精進，於是參與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一連串的研習課程。研習的內容為民主基本教材中的「正義」，每次的講師講授再配合與律師們一起進行的小組活動，對於「法治教育」有了新的一層認識——原來法治教育並不是教授硬梆梆的法條，法條背後真正的價值：正義，更加重要。對於既有概念的解構後，講師進一步帶領我們認識分配、匡正及程序正義，並且思考怎麼樣活用於生活情境中。

看見「法」這個字，我們都會想到甚麼呢？法律？法院？法條？法官？在現今的民主國家中，這些「法治」的產物處處可見。如果再進一步問自己，「法治」又是甚麼？這個問題以往也困擾了我許久。在學校課程所要求的任務中，一個以往對於法治鮮有所知的大學生，如何小練火候而最後粉墨登場呢？

### 契機：學生事務服務學習

筆者因為在學校修習本系必修課「學生事務」的緣故，授課的張雪梅老師要大家以「服務學習」的形式實際體驗學務部門的工作情形，於是我們便開始著

慢慢地畫出正義的新圖像後，接下來是一連串的挑战：設計課程。在大安國小的讀書會中，5年1班王







麗華老師給我6次的晨光時間來帶領小朋友閱讀「熊熊家族認識正義」，如何在每次約40分鐘的時間去分配課程，對我來說是一個大挑戰，系上的林佳範教授給了我一些建議，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藉由繪本去連結小朋友的生活經驗，最後期待小朋友能在生活中面臨各種情境時，能有正義觀去看待事物。

### 粉墨登場：大安國小讀書會與益智園遊會

在登場前，大安國小的王秀津主任給我一個機會做暖身——益智園遊會，主任希望在園遊會的攤位中加入法治教育的關卡讓小朋友一起來動動腦，於是設計了一個名為「小天才·大門『法』」的攤位連結學生平日的生活情境與法治觀念。設計的過程隨著資料的查詢，也為日後帶領5年1班小朋友的讀書會提供了許多教學上的素材。粉墨登場時觀察課堂的進行，最精彩的變化不是自己在講故事的過程，而是和小朋友一起討論問題的時候，從一開始小朋友容易反射性地回答出單一的「標準答案」，到後來可以自己設定各種情境，再找出不同的方法去解決問題，小朋友思考變得彈性且多元，對於我這個教學現場的菜鳥而言，看到這樣的變化無非是一個難能可貴的經驗。我想，這也是推行這套教材想要達到的其中一個目標吧！

### 小小力量不容忽視

幾次的讀書會下來，這股小小的力量給小朋友的變化，讓我更加相信有某種效應已經發揮了。藉由這次的小小經驗想分享給大家幾個想法：首先是法治教育的推行不是我們想像的「法律教育」，價值上的思辨更是重要；法治教育的推行藉由課程設計，其實可以多元化的方式進行，首重的是小朋友間的討論，而且不限有法律專業的老師才能教導（就連我這個菜鳥小小的input都可以發現有變化的漣漪）；最後則是法治教育必須自幼扎根，也就是所謂的「向下扎根」，本套教材中並非教導艱澀的「法律知識」，而是學生隨時可近用的「法治價值」。因此也期待培成公民的一連串歷程，可以自幼就形塑，促成更臻完善的民主社會。j



# 在民主聖地呼喊司法改革

## NGO工作者看司改（一）

◎周德彥 \_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務專員



炎炎夏日早晨，台北市的萬頭鑽動才剛上演序幕。我趕在正式大塞車前，提早抵達國父紀念館旁集合。雖然空氣漸漸混濁、人聲開始雜沓，但今日的心情卻是雀躍的、是期待的。當巴士一路直奔蘭陽平原，一望無際的田野盡入眼簾時，心中湧起的激動更令人難以言喻，除了美景、更因為此地為臺灣民主聖地的發源地！感動未歇，我們來到上課及住宿地點—林義雄律師成立的慈林文教中心。2011年司改會學生研習營隊，在大伙兒殷切期盼下，於焉展開。

### 他們為何喊「冤」？

2天課程內容非常豐富且精采，舉凡「司法改革的前世今生」、「讓人民參與審判」、「追緝惡檢—不適任檢察官面面觀」、「影片欣賞與座談—飛越死亡線（探討死刑）」、「他們為何喊『冤』？—冤案救援實例分享」、「非核家園與公投」等課程，都讓我有不同面向的體悟。而課程尾聲的團體實作課程，更讓我看到莘莘學子們也對司法改革有了些認識和體會，著實令人動容。而對我來說，最感同身受的課程，算是「他們為何喊『冤』？—冤案救援實例分享」這堂課了。

多年前在法律系學到的各種《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關法理與規範，至今仍在我腦海裡盤旋，舉凡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證據法則、正當法律程序等字眼，對法律人來說再熟悉不過。但在接觸實務後，我才漸漸發現並不是每位法律人都將之奉為圭臬。而接觸司改會辦的法庭觀察、冤案相關演講活動後，我才驚覺到「有罪推定」、「證據不必法則」在台灣刑事訴訟實務中竟然如此盛行。



舉例而言，在邱和順案中，被告等人在警詢、偵訊過程中均無辯護人在場陪同，且遭收押禁見後所陸續製作200多份筆錄，錄音檔案中顯示被告等人確有遭刑求之事實。當律師團在法庭上播放被告等人之警詢錄音帶後，審判長竟僅將「有錄音帶之各段筆錄」排除於證據之外，其餘筆錄仍照用不誤！尤有甚者，本件除被告等人之自白外，其他相關跡證均無法與被告等人之背景、自白相互聯結。但，邱和順等人還是在更11審被判殺人罪成立，並處以死刑！

更11審宣判當日，我也在高院參與法庭觀察活動。得知宣判結果後，我在艷陽高照下的貴陽街旁，看著路邊來往的人群發楞，久久無法回神。心痛之餘，只能用這些字眼表達：

「我們哪個人，  
能保證自己一輩子都不會當上刑事被告？  
一旦不小心（或故意）當上被告時，  
你將因荒腔走板的審理、亂七八糟的自白、  
相互矛盾的證據、毫無邏輯的論理，  
而被囚禁、被處決。  
你作何感想？你作何感想！」

## 千鈞重的毅力與信念

然而，最黑暗的時代，就更需要我們努力去改變！這幾年來，許多冤案已漸漸成立公益律師團以協

助爭取平反。我常在想，是什麼原因，讓這些律師願意承辦這些看似無終點的長年冤案？是什麼理由，讓這些律師無畏眾人的各種質疑，一路堅持到現在？我想，這些律師的背景雖不盡相同，但都有個共同的身影——就是「千鈞重的毅力與信念」吧！

這些信念原本是法律人的基本配備，但實際上體現這些理念的法律人卻越來越少見。而當我每每在各種場合看到這些義務律師的身影時，我都會想，我也是法律人，那我要當哪一種法律人？猶記在學時，曾有教授在課堂上鼓勵同學們畢業後要持續聯絡感情，如此才能在未來各司重要職務時，登高一呼同力改變現狀。但現在的我，對此有另外一番解讀。我認為聯絡感情尚屬次要，重要的是在畢業後還能持續保有正確的理念、謙卑的態度、以及永不妥協的精神。這樣，才有機會一起做出正確的事！

## 感謝「永不妥協的精神」

當我們回到了車水馬龍、人聲鼎沸的台北市，已是入夜時分。但那份飽滿的收穫和無盡的感謝，仍是久久未消散。謝謝司改會的幹部們如此辛苦地策劃此次活動，也謝謝各位與會的律師們讓我們再次見到何謂正確的理念、謙卑的態度、以及永不妥協的精神。相信這股信念繼續傳承下去，我們終有一日能攜手一起改變現狀！

# 種下一顆種子

## NGO工作者看司改（二）

◎陳熹慈——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助理



2011年7月1日，天氣晴朗，遊覽車平順地駛在蔣渭水高速公路，朝向本年度司改會學生營隊活動地點——位於宜蘭縣五結鄉的慈林基金會。穿過雪山隧道，蘭陽平原美景盡收眼底，不用上班的周五，真好！遊覽車內鄰座是初次見面的夥伴，「你怎麼會想來參加這個活動？」似乎是眼下最應景且合宜的破冰話題，於是我們開始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著。她說她是師範大學在學學生，沒參加過司改會的活動，法律對她而言是個陌生的領域，參加本次營隊的動機是希望能增廣見聞。那我呢？大學法律系畢業4年，現職律師助理，參加司改會活動，嗯，記不得是第幾次了，怎麼會想來呢？「工作倦怠來充電的。」我笑著說，同時心裡打了個問號。

前一晚熬夜的結果，隨著遊覽車駛離筆直的高速公路轉進迷宮般的鄉間小徑，我的胃也隨之翻滾迷航，閉上眼，等待下一波暈眩來臨前，我又問了自己一次：「為什麼要來？早已不是學生，更遑論沒有暑假的忙碌上班族如我，究竟為什麼要來呢？」於是開始回想報名時的情境，真的是因為工作倦怠所以想換換口味嗎？倒好像也不是，多數時候工作雖然繁重，卻鮮少感到疲乏，縱算身體再累，心靈總是滿盈盈的收穫。然而不得不承認的是，正因為從事法律實務工作，面對食古不化的司法官僚體系，無力感與日俱增，而於此同時，儘管不願意承認，但性格中的理想性卻也因為現實的消磨而不受控制，一滴一滴的流失，一正一負的能量消長堆疊出我難以排遣的焦慮，亟需高人指點或一記當頭棒喝。於是，幾乎是在看到講師名單的當下，我就決定要報名！至於課程內容是什麼，似乎也不是那麼重要了，因為我知道真正可貴的智慧，不管是用什麼容器包裝，都一樣耀眼奪目值得珍藏！



## 捍衛它，是你唯一的選擇

為期2天的課程，緊湊而豐富，知識的學習與心靈上的感動豐沛而充實。聽著講師們分享各自的經驗與感觸，或是談諧或是激昂，許多是挫敗、惱人的經驗（改革之路難免如此……），但都不曾阻止他們繼續奮鬥的步伐，就如同慈林民主紀念館中為台灣民主奮鬥的前輩們不曾放棄一樣。營隊期間一堂討論冤案的課程，我私心希望為工作上的無力感尋求解答，於是舉手發問：「如何能在面對一次又一次判決或訴訟上的挫敗之後，堅持下去，繼續奮鬥？」那一堂課的講師之一是尤伯祥律師，他同時是蘇建和案、江國慶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的承辦律師，這麼一位「冤案纏身」的律師，應該是回應我疑問的最佳人選了，但出乎意料的是，尤律師說：「這個問題我也沒有答案。」我先是楞了一秒，但下個瞬間這個沒有答案的答案卻用最樸素但充滿能量的力道點醒了我：當你真心服膺於一個理念、一個價值時，不需要任何多餘的理由或動機，捍衛它，是你唯一的選擇。即便是寫心得的當下，這樣的體悟仍讓我內心激盪不已，相信在未來很長的一段時間，無力感將與我無緣。

另一堂令人印象深刻的課程是林義雄律師談非核家園與公投。在此之前雖曾聽聞許多有關林律師的事

蹟，但多是在報章雜誌的政治版面，鮮少有機會親聞其風采，直到這次司改會營隊，聽林律師談民主、談法律、談核能電廠，字字句句都能感受到他對這塊土地的熱愛與對民主價值的堅定信念。反核四，一走就是十幾年；公投法，除去選舉時的炒作，鮮有人真正關心，林律師卻是不厭其煩利用各種機會告訴大家問題之所在。他選擇的是一條相對孤獨的路，寧可默默的走，堅持長遠的目標，也不願昧於政治潮流，做短視近利的政客。林律師借用愛因斯坦的話：「國家的命運，是取決於人民自身。」近乎嘮叨的提醒學員們要盡到公民的責任，除了投票之外更要監督政府，林律師還告訴我們，社會的進步往往是仰賴創造性的少數，而要改變社會，實現理想，第一個要做的就是改變自己。一堂課下來沒有太多的大道理，但台下的我卻聽的眼眶發熱，備受感動。

2天的營隊課程，講師們的授課內容、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許不同，但不變的是他們對於自己所選擇的價值與理念的堅持及熱誠，而他們用這樣的熱誠與理想，在每個學員心中種下了一顆種子，儘管種子未必會發芽，發了芽也未必能茁壯成長，但哪怕只有那麼一丁點希望，都令人期待！感謝司改會的每一位伙伴及改革路上用心灌溉的前輩們，期待與你們並肩奮戰的一日！

# 我們會有未來

## 高中生看司改

◎江家綺\_北一女中一年忠班

對於司法，我是無知的，至少比起那些法律系學生是如此；但不知是何處產生的衝動推進著我，讓我憑著一本極薄的國中公民課本第4冊裡的簡單法治知識就與司改會見面了。

營隊裡某些隊員顯然以雄厚的專業知識有備而來，引用大師的著作進行辯論。讓我感慨的是，不是我這位高中生的無知，而是一個學習者反被自己的專業網綁。每個學術領域皆有其專業，但探討這麼多宇宙的真理或價值，最終是要回到我們身邊的現實世界。

腦中的思辨與場合的辯論，甚至偶有立場的廝殺衝突，為的是替社會所遭遇的問題尋找一個較適妥的答案。因此，參與的學員是否應刻意用難懂的專有名詞將自己與他人囚禁於所學的專業的牢籠中？專有名詞的意義在於能夠使人們在描述現象時，以更迅速的方式表達事物。理解其定義固然已難，但我們所真正追求的是現象背後所代表的脈絡分析。

2天中談論到的議題也相當具深度，或說艱難。從如何讓人民參與司法的參審制與陪審制的辯論，到棘手的死刑存廢議題，無所不談。不論是否曾接觸過或仔細想過這些問題，司改會這個活動以溫和而切中要害的針砭，讓我認識社會的問題及大眾的需求。

以筆者的淺見所知，牛頓給「革命」的定義是：摧毀原有的，而後重建全新的樣貌。有的人在從事社會改革時，不論採用溫和或激進的手段，常因為使達到訴求所花費的時間過長，而忽略了重建社會的責任。過了一段時間，或許有些人選擇離開，而有些人失去理智使場面一發不可收拾。就在一次次的激烈爭

取後，也許有某利益團體贏了戰役，但也因為缺乏人心的建設，社群裡僅剩沒有人倫的荒蕪。

抗議與情緒發洩之過程，無形造成抗議者與官方之間的不信任，將一國家社會人際間的社會資本打得七零八落；然而政府終是為人民服務的，如果社會大眾對於政府缺乏信任，被憎恨與情緒的衝動取代，即便有再多優良的法律也處理不了人心的危機與社會的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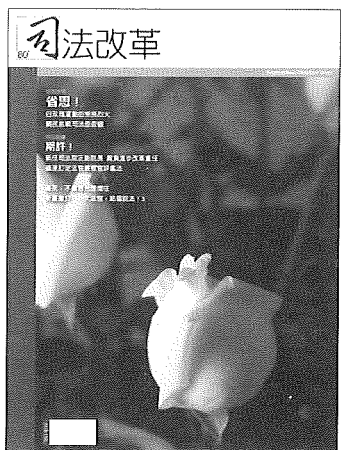
而我相信在這次深入探討一些議題後，參與者能以較冷靜的態度與理智的頭腦思索社會議題。但我清楚自己的人生閱歷不足，不論知識層面或實踐層次皆如此，因此我願以最謙卑的心態與絕對尊重為原則，當一個傾聽的旁觀者，暫不做立場的傾向與選擇。

司法改革是個任重而道遠的困難事，每一環節須講求面面俱到。上天賜給幸運的我邂逅司改會的用心與智慧，同時徜徉慈林文教中心裡，享用著人生歷經超乎血肉之痛卻能將悲痛化為力量的林義雄先生的慈愛。在這，我見證了真正的政治家、真正的律師與真正的社會改革。

我篤信智慧的沉澱來自基礎知識理論的記憶，雙腳踏實勤勞地實踐而得的快樂，加上精深、熟慮的批判性思考，時間的累積將沉澱我的智慧；其中三者缺一不可。我相信，也要求自己，不讓今日的所作所為讓明日的自己感到後悔。

人之所以為人，就在於有能力和責任為社會殷勤奉獻心力，而且一代傳一代，跨越人類生命的短暫、世代變化的滄桑而不止。離別再一眸陳列於館內的台灣民主化歷程與社會運動歷史——是的，我們會有更好的未來。oj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21 × 2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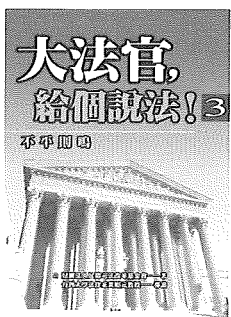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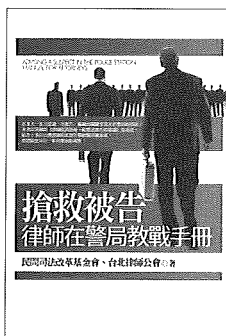


###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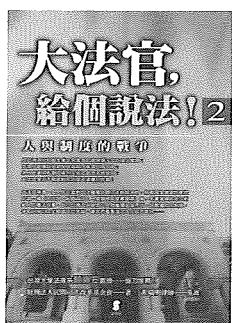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理銷

定價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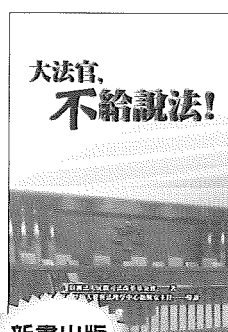
###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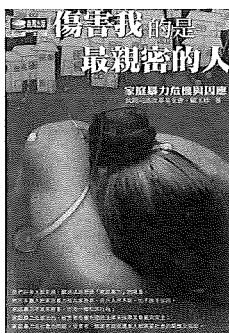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上「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新書出版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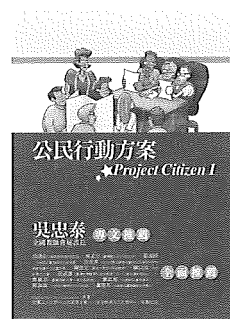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初版  
定價300元



**(B2) 公民行動方案**  
學生手冊

《公民行動方案》這套教材，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推動「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所發展出的教材。這是一套從小即開始培養孩子關心週遭社區的問題、訓練溝通技巧、與擬訂行動計劃的能力，使其在多元化的社會，能針對公共議題審議，進而形成共識與分工，完成社會的改進的教材。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五南圖書出版  
2011年4月初版  
定價12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 (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 (一本—郵局印刷品)	NT\$40	40	--	
運費 (兩本—郵局便利袋)	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	NT\$70	70	--	
總額 (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 (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可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 (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 (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寄 款 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 社運議題大補帖， 走過路過千萬別錯過！

聯合志工培訓課程  
(司改會、台權會、青平台)

你是否曾想成為社運團體的志工，卻苦無門路、或因不了解相關議題，而不知如何加入呢？現在，你有機會了。

由台灣最具力量的司法改革團體—民間司改會，最經典招牌的社運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以及最潮說、最有活力的新生代青年組織—青平台基金會，企劃了一系列課程，透過各種議題的激辯與討論，讓你拓展視野，認知司法及冤錯案的問題為何，了解人權的相關意涵，同時也認識新世代的運動路線。

你心動了嗎？趕快加入我們吧！

**報名期限：**即日起接受報名，報名手續以完成費用繳交為準。

**活動時間：**2011/9/29 - 2011/12/29，以週一晚19:30-21:30為原則；另有10/20下午法庭觀察及12/17週末參訪活動（詳細日期請見以下）

**活動場地：**前五場於慕哲咖啡館CAFÉ PHILO（台北市泰順街60巷11號B1，近捷運台電大樓站）後五場於青平台基金會場地（近捷運善導寺站）

**招募對象：**不限年齡、科系、學生、社會人士，只要對公共議題有興趣，都歡迎參加！

**學員名額：**預計招收40人，額滿為止。

**活動回饋：**凡全程參與課程者，將有權利參與三個單位的活動籌備與會務運作至少10小時，並依個人專長喜好協調參與內容。

**活動收費：**1. 全程：每人需繳交500元活動費用（含講師費、場地費、講義費）及500元保證金（共計1000元，煩請先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總計10堂課程，全勤及缺席1次的學員將退回保證金，並獲贈1年期司改雜誌（雙月刊、共6本）、一年期TAHR報（季刊、共4本）。

2. 單講：未事先報名者，得隨時參加單講課程，唯參加一次需現場繳交150元活動費用。

**繳費方式：**ATM轉帳，銀行代碼：803（聯邦銀行）帳號：005-108000055。請於繳交費用後，至司改會網站填寫相關資料，並來電確認。

**聯絡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黃小姐 02-2523-1178分機19

**課程規劃：**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規劃
09/26	聯合課程 青平台1	相見歡—志工可以幫NGO做什麼？ 社運議題初階討論與興趣引發
10/03	台權會1	從台灣簽署兩公約看國際人權體系
10/17	司改會1	參審、陪審、觀審？—傻傻搞不清楚
10/20	司改會2	法庭觀察：高等法院刑事庭（14:00-16:00）
10/24	司改會3	速審法與陳年冤案的愛恨情仇—暢談蘇建和案、邱和順案、徐自強案、江國慶案（安排模擬法庭劇）
11/21	台權會2	個資與隱私 OR 移住民人權
11/28	司改會4	為何要談廢除死刑？—冤案不決 死刑怎能解？
12/05	台權會3	媒體每天亂，你媒改了嗎？—媒體觀察
12/17	青平台2	參訪活動：白色劇場
12/19	青平台3	社運議題深入討論、成果回饋、結業式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 縱算是不懂法律，也要作伙來聽開庭！

你知道法官開庭時態度惡劣，會對當事人咆哮、還不給當事人說話機會嗎？法警阻止旁聽人紀錄、書記官打字常挨罵…

法庭現象如此荒謬，卻無人監督？現在，就讓我們一起走進法庭，發揮人民的力量，監督司法！

**民間司改會將每月選定一天為法庭觀察日，帶領民眾進行法庭觀察。活動詳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上公告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 徵求資訊(IT)志工

為了讓停留在侏儸紀時代的恐龍司法，跟上資訊時代的腳步。民間司改會急需資訊(IT)志工，從事下列工作：

- 一、資料採礦 (Data Mining)，整理分析司改會多年來的申訴案件與調查報告，以及法院每年公佈數以萬計的判決書，建立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評鑑指標。
- 二、3D電腦動畫 (3D Computer Animation)，製作重大冤案犯罪現場3D電腦模型，模擬真假行兇過程，以找出案件真相。
- 三、社交網路服務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將司法改革訊息傳遞給Facebook、Twitter群路社群使用者，並組織網友力量，影響司法政策。

**意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政法學子

85°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